

快递业防疫与复工政策汇编

中国快递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编辑说明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至今，快递业响应国家号召，把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紧密结合起来，在为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同时，为众多企事业单位和消费者提供了高质量的寄递服务。快递业在两条战线上取得的成绩，离不开邮政管理部门的积极指导，也离不开从中央到地方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中国快递协会将这些指导、支持快递业发展的政策做了系统的梳理、汇总，形成了《快递业防疫与复工政策汇编》。

本汇编收录的相关政策既包括中央层面的，也包括地方层面的，既包括邮政管理部门的，也包括其他相关部门的。汇编以问题类别为中心划分章节，兼顾中央和地方，但不包括省级以下的政策。这些政策涉及寄递服务、交通运输、税收、金融、就业、劳动用工、海关等方面。

本汇编可作为快递企业防疫政策工具书，收录了2020年1月至6月我国政府公开发布的各类政策文件。文件均为公开资料，来源于有关方面官方网站、授权发布等权威渠道。希望本汇编能为快递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会员、快递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更好执行、研究和了解在此次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期间的大政方针提供参考，也希望快递企业充分利用各种优惠政策，进一步做好防疫和复工。

由于汇编时间仓促，不免会有瑕疵，敬请谅解。如有错误请直接联系中国快递协会。本汇编属非卖品，仅供学习，注意保管！

中国快递协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快递业防疫与复工政策汇编》编委会

主 编：中国快递协会 会长 高宏峰

副主编：中国快递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韩瑞林

中国快递协会 副秘书长 杨 骏

中国快递协会 副秘书长 焦 铮

中国快递协会 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董晓云

中国快递协会 法律事务部主任 丁红涛

编 委：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 胡 斌（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艳玲（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经理）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文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许 峰（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金刚（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姚洪国（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律师）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伟华（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媛媛（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律师）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廖双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杨 靖（苏宁物流有限公司高级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胡焕刚（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虞 雷（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吴 静（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区公共事务副总裁）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玉红（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经理）

中国快递协会 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张佳琦
北京市快递协会 会长 丁前亮；书记 王宝华
天津市快递协会 秘书长 李慧良
河北省快递行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立师
山西省快递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安乐；副秘书长 鹿效清
内蒙古自治区快递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索聪明
辽宁省快递协会 会长 李志良；秘书长 任凤侠
吉林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刘英杰；副秘书长 汤铁力
黑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衣俊杰；常务副会长 张云哲
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沙剑湧；秘书长 高镇海
江苏省快递协会 会长 孙安宁；秘书长 李世里
浙江省快递行业协会 理事长 陈 清；秘书长 李文忠
安徽省快递协会 会长 汪 青； 副会长兼秘书长 罗 俊
福建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胡道平
江西省快递行业协会 秘书长 谈让也
山东省快递协会 会长 吴全兵；副会长兼秘书长 马光华
河南省快递协会 会长 杨汉振；秘书长 顾应明
湖北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熊 荣；会长特别助理 周锦堂
湖南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肖罗生；秘书长 伍声扬
广东省快递行业协会 秘书长 罗建青；副秘书长 闫 锐
广西快递协会 会长 何贝祖；秘书长 徐继恩
海南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杜标岭；秘书长 张少中
重庆市快递协会 会长兼书记 胡绍波；副秘书长 谢红霞
四川省快递协会 会长 李 强；副秘书长 王 潇
贵州省快递协会 会长 万卫民；秘书长 杨益平

云南省快递协会 会长 高长海；秘书长 陈 瑛

西藏自治区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陈善龙；秘书长 刘建华

陕西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申来安；秘书长 马俊凯

甘肃省快递协会 会长 宝勒德；秘书长 景 辉

青海省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胡建华

宁夏快递协会 会长 马卫东；秘书长 李伟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快递行业协会 会长 柴阳明；秘书长 孟宪奎

目 录

一、中央政策	25
(一) 国务院政策	25
1.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04-07)	25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2020-04-07)	27
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对流通业中经营主体的最新扶持政策 (2020-03-28) ..	29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2020-03-20)【节录】	31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3-04)【节录】	32
6. 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一系列纾困措施，推动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 (2020-03-03)【节录】	33
7.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 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等 (2020-03-03)【节录】	34
8. 国务院：加大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 (2020-02-26)【节录】	35
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2020-02-22)	36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2020-02-14)【节录】	39
1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020-02-09)	39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 (2020-02-08)	40

(二) 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政策..... 41

1.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严防疫情反弹的通知（2020-06-16）..... 41
2.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四版）（2020-05-28）.. 43
3.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三版）（2020-05-11）.. 46
4.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二版）（2020-04-20）.. 48
5. 国家邮政局通知 要求规范活体动物寄递 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2020-03-19）..... 52
6.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科学有序推进湖北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2020-03-12）... 54
7. 国家邮政局通知 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2020-03-09）..... 56
8.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坚持邮政市场依法防控依法行政依法治理 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执法保障工作（2020-03-01）..... 57
9.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2020-02-28）..... 59
10. 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 建立严格岗位责任制 坚决防止新冠肺炎聚集性感染（2020-02-18）..... 60
11. 国家邮政局发文推进邮政业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财税金融政策（2020-02-13）..... 62
12.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邮政业落实相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2）..... 65
13.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寄递保障和节后生产恢复工作（2020-02-01）..... 67
14. 国家邮政局印发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确保节后生产安全顺畅（2020-01-31）..... 68
15.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要求全力有效防控疫情 科学有序恢复生产（2020-01-29） 70
16. 国家邮政局发文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运转顺畅有序（2020-01-27）..... 71
17. 国家邮政局再发紧急通知 建议公众春节期间选用中国邮政、顺丰、京东交寄武汉邮件快件（2020-01-24）..... 72
18. 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 要求全行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呼吁公众特殊时期给予理解和支持（2020-01-23）..... 73

(三) 税收政策 75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0-06-30)	75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05-19)	76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05-15)	77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04-30)	78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04-23)	79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04-20)	80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3-31)	81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03-13)	81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0-03-10)	82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3-03)	100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02-29)	101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02-28)	103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2020-02-18)	103
14. 工信部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2020-02-14)	104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02-10)【节录】	107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10)	108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02-06）【节录】	112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02-06）	113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02-06）	114
20.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02-06）	114
2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02-01）【节录】	115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1-30）【节录】	116
（四）金融政策	117
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2020-05-26）	117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4-07）	124
3. 财政部、民航局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3-04）	125
4.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2020-03-01）【节录】	128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2020-02-14）【节录】	129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2020-02-07）【节录】 ..	130
7.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01）	134
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01-31）【节录】	136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1-23）	137

(五) 劳动就业政策	140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2020-06-22）	140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2-21）	142
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2020-02-21）【节录】	143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2-20）【节录】	143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2020-02-05）	144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2020-01-30）【节录】	145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020-01-24）	145
(六) 运输政策	146
1.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06-24）	146
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2020-06-18）	148
3.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13）【节录】	152
4. 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3-09）	153
5.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紧急通知 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保障寄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和末端投递（2020-02-19）	155
6.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2020-02-15）	157
7. 交通运输部免收通行费政策解读——服务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发展（2020-02-15）	158
8.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12）【节录】	159

9.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2020-02-12）	160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11）	161
11.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紧急通知 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2020-02-08）	165
12.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03）	166
13. 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2020-01-30）	172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01-29）	174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1-24）	177
（七）海关政策	178
1. 海关总署关于发挥好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作用的通知（2020-02-13）	178
2.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2020-01-25）	181
（八）其他政策	182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2020-06-24）	182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2020-05-09）	183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04-16）	185
4. 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2020-04-03）	187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指引（2020-03-19）	189
6.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2020-02-28）	195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2020-02-28）	197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7）	198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2）..... 200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18）..... 202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8）【节录】..... 203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4）..... 203
1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2020-02-11）..... 205
1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2020-02-10）.... 207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9）..... 214

二、地方政策..... 219

（一）北京..... 219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16）【节录】..... 219
2.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3-08）..... 221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2020-03-08）..... 225
4.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2020-03-06）..... 227
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措施（2020-03-06）【节录】..... 230
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2020-03-04）..... 231
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2020-03-02） 232
8.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北京邮政快递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02-27）.. 237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2020-02-08）	241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05）【节录】	242
（二）天津		244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3-15）	244
2.	市人社局详解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14条”（2020-03-10）【节录】	250
3.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天津市政务服务办、天津市邮政分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政务服务邮件寄递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26）	252
4.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3）	253
5.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关于做好市寄递企业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2020-02-18）	254
6.	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4）	255
7.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06）	257
（三）河北		261
1.	河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4-02）	261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2020-03-24）	262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03-24）	265
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20）【节录】	270
5.	河北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促进在线消费的实施意见（2020-03-16）	272
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13）	273
7.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3-11）	275
8.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2020-03-06）	276
9.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2-26）	277
10. 省商务、发改委、交通、公安四部门关于切实落实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和商贸流通企业复业营业相关措施的通知（2020-02-21）	279
11.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克时艰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2020-02-06）	280
12.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04）【节录】	281
（四）山西	283
1. 山西省政府出台 24 条措施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2020-03-03）	283
2. 山西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2）	284
3.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02-20）	285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20-02-20）【节录】	290
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2020-02-16）【节录】	290
6. 山西省人社厅助力复产复工将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2020-02-15）	291
7. 山西省交通厅、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确保邮政、快递寄递“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抗击疫情物资运输的紧急通知（2020-02-09）	292
（五）内蒙古	296
1. 内蒙古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2020-02-14）	296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7）	297
3.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规范快递进小区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02-04）	301
（六）辽宁	302

1.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 见（2020-03-10）	302
2.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03-06）【节录】	306
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5）【节录】	309
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 03）【节录】	309
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 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6）【节录】	310
（七）吉林	314
1.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阶段性“免、减、缓、返、降”企业社会保险费 的公告（2020-03-15）	314
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 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2020-03-04）【节录】	317
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有关事宜 的紧急通知（2020-02-10）	320
（八）黑龙江	321
1.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 策兑现指南的公告（2020-03-06）	321
2. 黑龙江省省指挥部社会稳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递收取有关 工作的通知（2020-02-15）	323
（九）上海	325
1.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 通的实施意见（2020-02-24）	325
2. 上海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 控期间营业网点进一步规范的通知》（2020-02-13）	328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2020-02-07）	329
4.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05） .	333

(十) 江苏	335
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3-24）	335
2. 江苏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重要防控物资保供的物流企业申报财政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02-20）	340
3.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02-19）【节录】	343
4.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邮政业相关财税金融政策清单》（2020-02-16）	344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2）【节录】	347
(十一) 浙江	351
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2020-03-06）	351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2020-02-13）	355
3.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指导意见（2020-02-11）	356
4.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2-10）【节录】	358
5. 浙江省关于有序推进企业恢复生产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2020-02-10）【节录】	361
6. 浙江银行业保险业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清单（附明细）（2020-02-10）【节录】	361
7.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2020-02-06）	366
(十二) 安徽	369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8）	369
2. 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03）	370
3. 安徽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	

措施（2020-02）	371
4. 安徽局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科学有序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0）	372
（十三）福建	373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06）	373
2.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通知（2020-02-22）	376
（十四）江西	381
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03-13）	381
2.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对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的紧急通知（2020-02-28）	387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4）【节录】	388
（十五）山东	390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2020-06-05）	390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2020-03-23）【节录】	393
3. 省疫情处置指挥部《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解读（2020-02-24）	394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2-18）	395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17）【节录】	398
6. 山东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2020-02-11）	400
（十六）河南	404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2020-06-20）	404

2.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与寄递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03-05）	407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保险费的意见（2020-03-05）【节录】	409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2020-02-18）【节录】	410
5.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3）【节录】	412
6.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2020-02-07）【节录】	412
（十七）湖北	415
1.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力度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2020-04-03）	415
2.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精准有序推动全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3-20）	419
3.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邮政快递寄递服务基本运行保障的通知（2020-02-28）	419
（十八）湖南	420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04-07）	420
2. 湖南省税务局疫情防控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2020-03-19）	424
3.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17）	434
4.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省本级参保单位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03-10）	436
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06）	438
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3-05）【节录】	438
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2-24）	439

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2020-02-21）【节录】	441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8）【节录】	442
(十九) 广东	444
1. 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的通知（2020-04-13） ..	444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2020-03-24）	448
3.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启动我省邮政快递业第二阶段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24）	449
4.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指导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通知（2020-02-24） .	453
5.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做好物流和寄递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保畅通工作的通知（2020-02-21）	458
6. 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措施指引（2020-02-14）【节录】	459
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2020-02-14）	470
8.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通知（粤邮管传[2020]26号）（2020-02-13）	475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7）【节录】	483
10.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2020-02-01）【节录】	485
(二十) 广西	486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6-18）	48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2020-04-13）	489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9）	491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运输协调专项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2020-02-26）	494
5. 广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区邮政业实行疫情防控“十严格”系列措施的紧急通知（2020-02-20）	495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保障生活保供类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2020-02-14）	501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防疫物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的通知（2020-02-13）	502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2020-02-12）	503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运错峰返程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08）【节录】	509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07）【节录】	509
（二十一）海南	511
1.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保障全省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2020-02-11）	511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的通知（2020-02-09）	512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2020-02-05）	514
（二十二）重庆	516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3-03）【节录】	516
2.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2020-02-27）	521
3.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5）【节录】	522
4.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2）【节录】	523

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小区快递管理(2020-02-07)	524
6.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6)	525
7.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通告 2020-02-05)	528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2020-02-04)【节录】	529
(二十三) 四川	532
1. 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2020-04-10)	532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03-13)【节录】	537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2020-02-18)	539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2020-02-11)【节录】	541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2020-02-05)	541
(二十四) 贵州	544
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3-25)	545
2.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全省金融业进一步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通知(2020-02-22)【节录】	547
3. 省政府办公厅扶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工返岗就业政策二十四条(2020-02-21)【节录】	549
4.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4)【节录】	551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20-02-09)	553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09)	557

(二十五) 云南	559
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6)【节录】	559
2. 云南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26)	560
3.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4)	560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2020-02-12)【节录】	562
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8)【节录】	564
6.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2020-02-07)	566
(二十六) 西藏	567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2020-06-10)	567
2. 西藏自治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2020-03-21) ...	577
3. 西藏自治区大力支持全区邮政业复工复产(2020-02-18)	580
4. 西藏邮政管理局多举措推进全区快递企业复工复产(2020-02-18)	581
(二十七) 陕西	582
1.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26)	582
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3)	585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2-25)	586
4.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2020-02-25)【节录】	587
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02-20)【节录】	588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16）	589
7.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02-13）【节录】	592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02-10）【节录】	595
9.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保障寄递运输和仓储物流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2020-02-03）	597
（二十八）甘肃	599
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06-28）	599
2.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2020-06-19）	600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03-07）	604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14）	609
5.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关于甘肃省邮政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2020-01-23）	617
（二十九）青海	618
1.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实施意见（2020-03-17）	618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03-12）【节录】	623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2020-02-26）【节录】	624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02-22）【节录】	628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1）【节录】	629
（三十）宁夏	634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2020-06-29）	634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2020-03-04）	635
（三十一）新疆	6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2020-02-25）	636

一、中央政策

（一）国务院政策

1.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2020-04-07）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
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

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市。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市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市。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行。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

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7日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2020-04-07）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年2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7日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对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上，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对流通业中经营主体的最新扶持政策（2020-03-28）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明确对流通业中经营主体的最新扶持政策

（2020年3月2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

我国流通业的经营主体超过 8000 万个，涉及就业人员超过 2 亿人。疫情之下，流通企业受到较大冲击，其中将近 6000 万小店的经营面临困难。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28 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恢复商品流通和商业秩序工作情况，明确了对流通业中经营主体的最新扶持政策，一起来看——

财税政策

对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将 3 月—5 月增值税征收税率由 3% 降到 1%，对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疫情期间对生活服务业免征增值税。

将住宿餐饮业 2020 年发生亏损最长的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加大职业培训的补贴力度；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推行非接触的网上办税。

社保政策

对湖北企业，免征 2 月至 6 月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对湖北以外的中小微企业免征 2 月至 6 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2 月至 4 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

允许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保。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部分实行阶段性的减半征收，为灵活就业者提供就业和社保的线上服务。

金融政策

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中央财政提供贴息的支持；

对因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引导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费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降低成本

2 月至 6 月一般的工商业电价降低 5%，提前执行淡季的天然气价格；

减免国有物业租金，鼓励地方对让利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私有用房业主、平台企业给予补贴；

全国收费公路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允许困难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

下一步：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推动地方支持物业平台与商户共克时艰，降低企业的租金成本。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快递收发站、标准化菜市场、连锁便利店、停车场等便民设施，补足社区消费短板。

延期纳税

● 受疫情影响到期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者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及时向税务部门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可补办有关手续、办理申报。对于这种情况，税务部门依法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降低纳税信用等级，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 3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依法延长至3月23日，到期后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相关省税务局还可以依法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 对确有特殊困难的企业，通过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以及社保费缓缴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2020-03-20）【节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国办发〔2020〕6号）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04）【节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国办发明电〔2020〕6 号）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6. 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一系列纾困措施,推动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 (2020-03-03)【节录】

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一系列纾困措施,推动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
(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官方网站新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

会议指出,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既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又能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

为此,一要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引导相关企业复工,取消不合理复工审批。协调保障口罩等防疫物资。各地要对邮政和各种所有制快递企业给予一视同仁的通行便利,打破乡村、社区“最后一公里”投递障碍。

二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6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降低部分政府管理的机场服务收费。

三要鼓励保险公司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鼓励各地采取阶段性减免“份子钱”等措施,帮助出租汽车司机渡过难关。尽快出台收

费公路免费通行的后续支持保障政策。

2月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经国务院同意，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信息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20-03/03/content_5486546.htm

7.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 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等（2020-03-03）【节录】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 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等
(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官方网站新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六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确定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决定加大对地方财政支持，提高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会议指出，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实现稳定发展，既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又能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为此，一要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引导相关企业复工，取消不合理复工审批。协调保障好复工所需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各地要对邮政和各种所有制快递企业给予一视同仁的通行便利，推动打破乡村、社区“最后一公里”通行和投递障碍，将智能投递设施等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二要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底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

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6 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降低部分政府管理的机场服务保障环节收费。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各级财政要给予补偿。三要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期间，对经营主体金融债务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引导金融机构给予延缓付息、本金展期或续贷等支持。采取切实举措使货车司机从免收通行费中受惠。鼓励各地采取阶段性减免“份子钱”等措施，帮助出租汽车司机渡过难关。尽快出台收费公路免费通行的后续支持保障政策。

信息来源：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3/03/content_5486442.htm

8. 国务院：加大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2020-02-26）【节录】

国务院：加大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支持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官方网站新闻)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

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5%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信息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2/26/content_5483881.htm

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2020-02-2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2020年2月22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

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

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

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2020-02-14)【节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

安委办明电(2020)2号)

三、强化精准施策,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重点单位安全运行。指导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做好酒精、无纺布等易燃易爆品监测防护,临时转产企业开工前要全面排查治理隐患,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开足马力生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和种子、化肥、兽药、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以及电力、供水、供气、物流、客运、环卫等保运转企业,要指导帮助开展隐患排查,列出清单、逐项消除,确保风险受控、安全运行。

1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2020-02-09)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020年2月9日国务院官方网站新闻)

《通知》要求，一要推动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五要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工作。七要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信息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09/content_5476550.htm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2020-02-0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

（2020年2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新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

一要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市场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保通保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和重点防疫物资运输畅通。对擅自阻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干扰公路运输正常秩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信息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0-02/08/content_5476266.htm

（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政策

1.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严防疫情反弹的通知（2020-06-16）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严防疫情反弹的通知
(2020年6月16日 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新闻)

近日，北京市连续出现新增确诊病例。为应对疫情，国家邮政局发出《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严防疫情反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寄递企业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要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加强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反弹。

《通知》要求，要全力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筛查管控。配合地方疾控部门做好排查登记工作，及时向当地社区或疾控部门报告。在此期间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安排到当地指定发热门诊就医，服从疾控部门处置要求。

《通知》强调，要强化重点区域安全防控措施。各企业要摸排网点情况，部署开展营业作业场所集中消杀，从严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要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区域运营人员管理，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要配合封闭管理小区做好投递服务，确保居民生活物资保障和快件派送。要加强进出京干线车辆管理，积极协调解决通行问题，做好干线司机个人防护工作。

《通知》指出，要严格执行行业疫情防控规范。全系统全行业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四版)》，特别是佩戴口罩、保持间距和定时消杀等措施务必落实到位。要继续坚持不聚集、不聚餐、不聚会。寄递企业对外营业场所要切实加强外来人员管理，根据当地分区分级管控要求，对外来人员采取测量体温、提示佩戴口罩等措施。生产作业场所夏季如需使用空调，应按照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相关要求，做好空调清洗、消毒、维护等工作。

《通知》强调，要切实做好报告值班工作。全系统全行业要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值班值守，确保上报下达渠道畅通，有情况即报即处理。

信息来源：http://www.gov.cn:8080/xinwen/2020-06/16/content_5519730.htm

2.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四版）（2020-05-28）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四版）

一、坚持预防为主

1. 提高思想认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全行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以邮政快递企业对外营业场所、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办公场所等生产作业场所为重点，进一步优化防控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有力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2. 科学佩戴口罩。建议从业人员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营业大厅、客服中心、信息机房以及其他人员密集、相对封闭、通风不良的生产作业场所内的从业人员要佩戴口罩。企业前台、食堂、出入口等场所工作人员，邮件快件揽投人员，以及直接承担测温、登记、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人员要戴口罩。邮件快件运输车辆驾驶员在单独驾驶时无需戴口罩；驾驶室内人员为2人以上时，均应戴口罩。其他生产经营及社交场所相互距离1米以内的需戴口罩。

3. 安全使用口罩。口罩佩戴前、脱除后应做好手部卫生。需重复使用的口罩，使用后悬挂于清洁、干燥的通风处。如佩戴口罩感觉胸闷、气短等不适时，应立即前往户外开放场所，摘除口罩。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进行处理。

4. 减少人员聚集。减少非必要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人员，减少在密闭式场所举行的活动。对于必要的活动，邮政快递企业从业人员要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安全距离。

5. 安全使用空调。生产作业场所夏季如需使用空调，应按照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相关要求，做好空调清洗、消毒、维护等工作。当生产作业场所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关停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并在当地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即对上述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消毒、清洗，经卫生学检验、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6. 提高健康素养。从业人员要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7. 落实“四早”措施。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

二、突出重点环节

8. 加强场地管理。生产作业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疫情防控工作。要对场所和各类用品用具进行消毒，特别是对不易通风的区域、多人接触使用的物品勤于消毒，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已消毒”标识，注明消毒日期和时间。要经常通风换气，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洗手液等洗涤用品。从业人员要熟悉当地政府对外公布的发热门诊地点及路线。消毒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操作，防止发生火灾和化学品伤人事故。各类消毒用品应当在安全、阴凉、通风处分类单独储存，并且远离电源或火源。消毒用品应当避免混合使用和储存。

9. 严防境外输入。边境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边境快件处理场所要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对边境口岸邮件快件交换、运输等直接与境外人员接触的一线人员继续实行备案管理，做好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护装备的采购、配置、使用、储备等工作。对重点岗位、新录用人员要进行疫情预防教育培训。企业要做好海外仓、海外处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生产运行和从业人员安全。

10. 优化寄递服务。邮件快件揽投人员在揽收、投递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交接方式。投递过程中应当与收件人尽量保持一定距离，减少身体直接接触。提倡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投递邮件快件。邮件快件揽投人员要主动向

用户提示、解释邮件快件在时限及外包装等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争取用户理解，维护合法权益。邮政快递企业要认真做好客服工作，及时处理用户服务质量投诉和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问题，妥善化解消费矛盾纠纷，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11. 管好外来人员。对于进入应当佩戴口罩的密闭式生产作业场所的用户等外来人员，应当提示其正确佩戴口罩。对外营业场所应当提示用户等外来人员在店内注意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交谈和接触。可以使用栏杆、标线、告示牌等器材帮助维持秩序。

12. 遵守防控要求。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调整经营管理和生产操作方式，保障生产操作正常进行。按照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做好从业人员从外地返回后登记管理、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三、加强安全管理

13. 保障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安全事故风险。

14. 维护寄递安全。严格执行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防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15. 维护行业稳定。深入研究分析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困难和影响，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管理措施，维护企业网络稳定运行，维护用户、从业人员和加盟网点合法权益。

四、强化支撑保障

16.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强化落实执行。

17. 加强防疫保障。保持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持续运作，认真执行人员管控、健康监测、场所消杀等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口罩必要防护用品，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

18. 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配套工作方案，根据当地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处置。

3.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三版）（2020-05-11）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三版）

一、坚持预防为主

1. 提高思想认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全行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以邮政快递企业对外营业场所、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办公场所等生产作业场所为重点，进一步优化防控措施，有效控制风险，有力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2. 科学佩戴口罩。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的要求，客服中心、信息机房以及其他密闭式生产作业场所内的从业人员要佩戴口罩。邮件快件揽投人员为用户服务过程中要佩戴口罩。

3. 减少人员聚集。减少非必要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人员，减少在密闭式场所举行的活动。对于必要的活动，邮政快递企业从业人员要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4. 加强通风消毒。生产作业场应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5. 提高健康素养。从业人员要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6. 落实“四早”措施。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

二、突出重点环节

7. 加强场地管理。生产作业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疫情防控工作。要对场所和各类用品用具进行消毒，特别是对不易通风的区域、多人接触使用的物品勤于消毒，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已消毒”标识，注明消毒日期和时间。要保持通风换气，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洗手液等洗涤用品。从业人员要熟悉当地政府对外公布的发热门诊地点及路线。消毒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操作，防止发生火灾和化学品伤人事故。各类消毒用品应当在安全、阴凉、通风处分类单独储存，并且远离电源或火源。消毒用品应当避免混合使用和储存。

8. 严防境外输入。边境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边境快件处理场所要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对边境口岸邮件快件交换、运输等直接与境外人员接触的一线人员继续实行备案管理，做好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护装备的采购、配置、使用、储备等工作。对重点岗位、新录用人员要进行疫情预防教育培训。企业要做好海外仓、海外处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生产运行和从业人员安全。

9. 优化寄递服务。邮件快件揽投人员在揽收、投递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交接方式。投递过程中应当与收件人尽量保持一定距离，减少身体直接接触。提倡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投递邮件快件。邮件快件揽投人员要主动向用户提示、解释邮件快件在时限及外包装等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争取用户理解，维护合法权益。邮政快递企业要认真做好客服工作，及时处理用户服务质量投诉和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问题，妥善化解消费矛盾纠纷，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10. 管好外来人员。对于进入应当佩戴口罩的密闭式生产作业场所的用户等外来人员，应当提示其正确佩戴口罩。对外营业场所应当提示用户等外来人员在店内

注意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交谈和接触。可以使用栏杆、标线、告示牌等器材帮助维持秩序。

11. 遵守防控要求。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调整经营管理和生产操作方式，保障生产操作正常进行。按照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做好从业人员从外地返回后登记管理、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三、加强安全管理

12. 保障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低安全事故风险。

13. 维护寄递安全。严格执行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防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14. 维护行业稳定。深入研究分析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困难和影响，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管理措施，维护企业网络稳定运行，维护用户、从业人员和加盟网点合法权益。

四、强化支撑保障

15. 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强化落实执行。

16. 加强防疫保障。保持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持续运作，认真执行人员管控、健康监测、场所消杀等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口罩必要防护用品，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

17. 完善应急预案。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配套工作方案，根据当地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处置。

4.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二版）（2020-04-20）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操作规范建议（第二版）

一、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

1. 邮政快递企业对外营业场所、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办公场所等生产作业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疫情防控工作。要对场所和各类用品用具进行消毒，特别是对不易通风的区域、多人接触使用的物品勤于消毒，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已消毒”标识，注明消毒日期和时间。要保持通风换气，提供流动水洗手设施和洗手液等洗涤用品。工作人员要熟悉当地政府对外公布的发热门诊地点及路线。

2. 消毒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化学品伤人事故。各类消毒用品应当在安全、阴凉、通风处分类单独储存，并且远离电源或火源。消毒用品应当避免混合使用和储存。

3. 工作人员从外地返回工作地点后，要严格登记管理，并按照地方政府具体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方能上岗工作。工作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场所前要准确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上岗。上岗期间，工作人员要始终正确佩戴医用口罩，接触邮件快件后要用流动水洗手。

4. 对外营业场所应当使用红外线测温仪对客户等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客户有发烧现象，要告知其到就近开设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就诊。对于未戴口罩的客户，要劝说其正确佩戴口罩。

5. 对外营业场所应当提示客户等外来人员在店内相互保持一定距离，减少交谈和接触。可以使用栏杆、标线、告示牌等器材帮助维持秩序。

二、严格执行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制度

6. 企业收寄邮件快件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严禁收寄野生动物，避免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对于客户交寄的生冷鲜物品，由于邮件快件消毒等因素，不建议在此期间交寄。

7. 对于个人寄往疫情重点地区的医疗用品、用具和药品等，要在系统中录入交寄物品内件属性，并进行妥善包装，确保邮件快件寄递安全。可以在面单上备注“医疗物品”或“防疫物资”，以便派件网点优先安排。

8. 工作人员要主动向客户提示邮件快件在时限及外包装等方面会受到的影响，解释清楚到位，争取客户的理解。

三、妥善收寄捐赠物资

9. 鼓励企业对地方政府、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正规机构援助疫情严重地区的医用设备、医疗设备试剂、药品、防护设备、消洗设备、口罩、手套等应急物资，提供免费上门收寄服务。企业可以请上述寄件人提供捐赠物资寄递服务申请文书，以便向相关部门申请“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

10. 对于个人捐赠物资，企业一般应当建议其向相关政府部门、公益组织等专业机构捐赠。企业一般不受理个人免费寄递业务。

四、保证邮件快件投递安全

11. 对有投递服务的网点，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防控疫情的要求，做好投递作业安排，切实保证邮件快件的及时投递（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汇报）。

12. 投递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防护，到岗和归班都要进行体温检测。在投递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交接方式。投递过程中应当与收件人尽量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身体直接接触。提倡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投递邮件快件。

五、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

13. 目前正常运营的网点每天要向上级报告营业人员身体有无异常情况，如营业人员或其家属出现疑似病情，要及时安排就诊，严格遵照医嘱治疗，网点立即暂停业务。

14. 对确诊的要密切接触人群进行感染排查，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上级部门和当地邮政管理部门，杜绝瞒报、谎报等情况发生。

六、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15. 要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要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工作状态，调整经营管理和生产操作方式，创新寄递服务产品，维护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16. 要保持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持续运作，严格执行人员管控、健康监测、场所消杀等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防复工后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

七、分区分级做好生产作业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17. 对外营业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高风险地区对外营业场所应当尽量保持通风，每隔4小时全面消毒一次，每隔4小时对工作人员测温一次；对进入对外营业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对于客户等外来人员使用、接触过的桌椅、笔等用品用具，应当在每次使用后进行消毒。中风险地区对外营业场所应当经常通风，每天全面消毒一次；对于客户等外来人员使用、接触过的桌椅、笔等用品用具，应当在每次使用后进行消毒。低风险地区对外营业场所应当经常通风，每天全面消毒一次。

18.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高风险地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应当尽量保持通风，每隔4小时全面消毒一次，每隔4小时对工作人员测温一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对进入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并减少内部工作人员聚集和接触。中风险地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应当经常通风，每天全面消毒一次；对进入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并减少内部工作人员聚集和接触。低风险地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应当经常通风，根据需要进行消毒；对进入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并减少内部工作人员聚集和接触。

19. 公司机关、客服中心等内部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高风险地区内部办公场所应当尽量保持通风，每隔4小时全面消毒一次，每隔4小时对工作人员测温一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对进入内部办公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实行弹性工作制，间隔安排工位、座位，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中风险地区内部办公场所应当经常通风，每天全面消毒一次；对进入内部办公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间隔安排

工位、座位，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低风险地区内部办公场所应当经常通风，每天全面消毒一次；对进入内部办公场所人员一律进行测温，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

20. 边境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边境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边境快件处理场所，按照高风险地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通风、消毒、测温、场地出入等管理要求。要制定实施一线人员疫情防护操作指南，建立值班“零报告”制度。对边境口岸邮件快件交换、运输等直接与境外人员接触的一线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疫情防护装备的采购、配置、使用等工作，并定期组织进行核酸检测。对重点岗位、新录用人员要着重加强疫情预防培训。企业要做好海外仓、海外处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生产运行和工作人员安全。

5. 国家邮政局通知 要求规范活体动物寄递 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2020-03-19）

国家邮政局通知 要求规范活体动物寄递 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2020年3月19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3月19日，国家邮政局向全行业发出通知，要求规范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切实保障寄递渠道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通知指出，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强化了法律保障。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寄递企业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紧迫性、复杂性，严格落实《决定》要求，坚决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有关制度规范，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活体动物寄递安全管理，构筑防范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坚固屏障。

通知强调，严禁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企业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物品，严防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流入寄递渠道。企业在运输、分拣、投递环节，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疑似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分拣和投递，立即报告公安、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在进出境邮件快件中，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疑似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停止作业，立即报告海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通知强调，要严格规范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活体动物寄递。各企业要在助力生鲜产品寄递，促进农产品流通和服务保障民生的同时，严格规范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活体动物寄递行为，严禁收寄具有毒害性、攻击性、妨害公共卫生等危险活体动物。对于可以寄递的活体动物，企业应当要求寄件人进行安全妥善包装。在运输、分拣、投递环节，要将内件为活体动物的邮件快件进行有效物理隔离，在确保活体动物邮件快件本身安全性的同时，避免其他邮件快件污染、损毁。在投递环节，还应告知收件人邮件快件的内件属于活体动物，提醒其注意安全防范。

通知要求，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企业总部要切实履行安全保障统一管理职责，监督所属各分支机构、加盟企业和末端网点，严格落实严禁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规范活体动物寄递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危险活体动物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对协议用户交寄的物品类型进行严格查验，坚决杜绝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危险活体动物的行为发生。

通知要求，要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管理体制，加强联合执法和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危险活体动物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提供活体动物寄递服务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其强化制度落实和内控管理。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着力拓展宣传覆盖面，

进一步增强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与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意识。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xw/dttx_15079/202003/t20200319_2064402.html

6.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科学有序推进湖北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2020-03-12）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科学有序推进湖北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

（2020年3月12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有序推进湖北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3月11日，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要求湖北邮政快递业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继续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把各项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坚决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统一安排，将行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予以推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行业复工复产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通知》指出，要坚持“分类分级、精准施策”，按照“四保障、三优先、梯度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各项复工复产工作。一是湖北局要指导市（州）局，在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纳入“涉及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名单。二是对疫情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的企业，指导其继续保持防疫物资运输寄递绿色通道畅通，做好封闭管理区域居民基本生活物资配送，全力保障疫情一线和居民邮政快递服务需求。三是对其它快递企业，督促其尽快落实地方分区分级复工复产和解除管控措施的必备条件，做到企业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环境消杀和安全生产“五个到位”。四是要按照地方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推动其它快递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的申请工作。

《通知》强调，要优化环境，上下协同推动行业复工复产。国家局将持续协调湖北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的支持政策，做好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护物资的筹集和保供。将指导企业总部与电商平台进行业务对接，畅通合作机制，做好上下游产业

链衔接。通过“错峰发货、均衡推进”机制有序调整发运次序，避免邮件快件积压。调动企业总部加快对已积压件的快速处置，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纠纷，维持行业稳定。将继续延迟暂缓公布湖北省申诉考核结果的期限，指导企业总部优化对末端网点和一线从业人员考核，减轻末端网点负担。

《通知》强调，湖北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社保减免等政策，纾解因疫情防控对企业造成的实际困难。要协调推动解决快递员进小区投递和省内车辆通行等问题。要指导从业人员安全有序返岗，有效落实地方的有关防疫要求，健全员工健康保障物资的分发、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做好一线从业人员的基本防疫保障。要学习借鉴相关省份关于定点投递、预约投递、无人投递等创新模式，努力防范传播风险。对员工返岗交通确有困难的，积极协调地方指挥部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加以解决。

《通知》要求，要坚守底线，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要督促企业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把安全要求贯穿落实到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全过程。要严格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执行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严禁收寄野生动物，坚决将各类禁寄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采取针对性措施，迅速堵塞安全漏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章操作、按规作业，维护良好生产作业秩序。

《通知》还要求，湖北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跟踪督办，抓紧制定湖北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指导各市（州）局根据地方指挥部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督导企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调度，切实履行起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要重点检查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人力、物力、运力和防疫措施准备工作的检查，不符合复工审批条件的，严禁擅自复工复产。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q/yw/202003/t20200312_2058100.html

7. 国家邮政局通知 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 (2020-03-09)

国家邮政局通知 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
(2020年3月9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国家邮政局向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各邮政、快递企业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

通知指出，当前，邮政快递业集中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压力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些地区存在寄递易燃易爆物品、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疫情风险意识淡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等问题。全行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责任落实，坚决遏制事故事件多发频发势头，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寄递安全环境。

通知强调，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责任。全行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安排部署，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清醒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不可控因素叠加的新情况，从实从细从严抓好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要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更好服务“六稳”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通知要求，要统筹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各寄递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切实做到管理力量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员工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要持续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实，建立严格有效岗位责任制，落实疫情防护装备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疫情严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要严格执行上岗前预防措施。要形成防控安全风险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突出加强对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和监督管理，严禁违章蛮干，严禁违规操作机械设备，严禁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要严格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干线运输、市内盘驳、末端揽投等运输车辆安全监督，落实交通安全预警措施，严把驾驶人员上岗关，坚决杜绝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带病驾驶、危险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强化对各类处理场所、营业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防火灾、防触电、防爆炸工作，全力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要高度关注末端网点及加盟企业的稳定问题，各企业总部要用足用好国家一系列惠企政策，制定特殊时期对加盟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末端网点和一线快递小哥的扶持措施，确保基层稳定、网络畅通。

通知要求，要严格寄递安全风险管控，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各寄递企业要严格执行“三项制度”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邮政法等相关规定。强化收寄验视执行力度，严防酒精类消毒杀菌物品进入寄递渠道，严防危险化学品假借消毒物品名义进入寄递渠道，严禁非法收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要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杜绝由于“无接触服务”“安全收寄”等原因，发生不实名、假实名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过机安全检查力度，强化酒精、危险化学品以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禁止寄递物品的排查力度。

通知强调，要严格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红线。要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依法依规查处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健全事故通报机制。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3/t20200310_2055176.html

8.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坚持邮政市场依法防控依法行政依法治理 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执法保障工作（2020-03-01）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坚持邮政市场依法防控依法行政依法治理
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执法保障工作

(2020年3月1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29日，国家邮政局下发通知，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加强邮政市场行政执法，切实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科学有序恢复生产执法保障工作。

通知指出，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加强邮政市场行政执法，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科学有序恢复生产执法保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防控，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全力抓好邮政市场执法工作。

通知强调，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全力抓好邮政市场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以保畅通、保服务、保安全、保重点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用足用好法规制度，严格监督、严格执法，确保行业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有序推进。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细化实化作业流程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加强寄递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寄递安全检查制度，坚持关口前移，紧盯重点环节、关键部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寄递。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联防联控统一部署，遵循“分区分级”要求，规范文明执法，坚决防止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等行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通知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要严格落实《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对涉及疫情防控有关邮政市场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推动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落实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对疫情防控执法工作作风漂浮、落实不力、失职渎职的执法人员，依法从严

追究责任；对出现的乱执法、乱作为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外，通知还要求，要围绕疫情防控，加强邮政市场普法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疫情防控和行业恢复生产期间工作特点，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特别是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期通过的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决定和新出台的《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将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禁止野生动物寄递、加强邮政业生态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作为行业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的重点。同时，要加强对邮政市场执法人员的关心关怀，科学合理做好执法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执法人员自身防护，落实口罩等必要防护装备，确保执法人员身体健康；认真梳理、分析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3/t20200301_2040096.html

9.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2020-02-28）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保障工作
（2020年2月28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国家邮政局2月28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寄递企业切实做好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有效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秩序恢复。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邮政、快递企业在科学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稳步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对落实“六稳”要求、保障经济运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以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得到各界高度肯定。与此同时，部分地区和企业存在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寄递服务质量下降、售后服务不畅通等问题，引起社会关注。

通知强调，各企业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国家邮政局疫情防控期

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严格管控易发生聚集性感染风险的场所和环节。要认真做好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切实落实相关政策，不得扰乱口罩等防护物资的正常配备和销售工作。进一步优化生产作业组织，确保办公场所、处理中心、客服中心、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场所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到位。

通知强调，要加强全网组织调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切实保障人员、运力、设备等生产能力。及时优化路由，努力确保邮件快件不积压、不滚存。加强对邮件快件合理的时限管理和调度，优先处理因疫情造成的积压件、问题件。要突出抓好投递服务工作，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的，要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严格遵循服务规范。因疫情防控无法进入小区投递的，要积极配合小区物业等单位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投递点。要在投递前做好与用户的沟通工作，明确告知用户邮件快件自提和临时投递的准确位置。用户集中取件的，要提醒并组织用户保持合理距离，避免造成取件时人员聚集。对用户未及时取件的，要做好二次通知。

通知要求，要保障投申诉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鼓励通过网站、热线电话、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拓宽投诉处理渠道，优化投诉处理流程，保障用户投诉及时受理。对疫情期间发生的用户投申诉，要做好用户沟通，客观说明情况。在国家邮政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暂缓发布申诉考核结果的时间段内，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理由，故意降低服务质量，拖延、推诿处置用户投申诉问题，忽视漠视用户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在复工过程中同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每名员工。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2/t20200228_2039934.html

10. 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 建立严格岗位责任制 坚决防止新冠肺炎聚集性感染（2020-02-18）

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 建立严格岗位责任制 坚决防止新冠肺炎聚集性感染

(2020年2月18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17日，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分类施策、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坚决防止恢复生产后发生聚集性感染，确保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通知》指出，当前，全国邮政业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截至2月16日，主要企业人员复工比例达69.2%，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复工人数不断增加，生产活动逐步恢复，企业复工后发生聚集性感染的风险相应上升。全系统全行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防止复工后发生聚集性感染的重要性、紧迫性，建立严格有效的岗位责任制，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全网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专门队伍，明确负责领导和责任人，形成全网一盘棋的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总要求；加盟制快递企业总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加盟网点的监督管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加盟网点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和稳定运行。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人、落实到岗、落实到位，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消极应付思想。

《通知》强调，各企业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和国家邮政局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针对发生聚集性感染风险较高的场所和环节，分类施策，严格管理。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从业人员配备口罩等疫情防护装备要求，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处理场所、营业场所、投递运输车辆通风、消毒等措施；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实行人员疫情风险评定，外地返回复工人员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规定，严格执行上岗前“自我隔离”等预防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作业组织，减少公司机关、处理中心、客服中心、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高风险场所人员密度；对各类高风险场所指定专人监督管理，随时提醒相关人员遵守管理规定；加强员工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提高个人防护意识，规范生产服务操作，使戴口罩、勤洗手、少接触等基本防护措施成为每一名员工的自觉行动。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各企业总部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随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充分做好疫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从业人员疫情，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置，配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2/t20200218_2029628.html

11. 国家邮政局发文推进邮政业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财税金融政策（2020-02-13）

国家邮政局发文推进邮政业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相关财税金融政策

（2020年2月13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期国家有关部门精准施策，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财税金融政策，为邮政业更好发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科学有序恢复生产提供了重要保障。2月12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切实推进邮政业落实相关财税金融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产工作。

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落实好财税金融政策的重要意义。邮政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之一，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一环，在支援医用物资运输、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邮政业最重要的任务是一手抓疫情有效防控，一手抓科学有序复产，做到“四个确保”“三个优先”和“一个梯度推进”，着力为疫情防控贡献行业力量，全力以赴完成行业年度发展的目标任务。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到财税金融政策对减轻企业负担、稳定末端网点、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意义，全力推动财税金融政策在邮政业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企业防控保供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财税金融政策内容，大力开展相关政策宣传，组织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将邮政业所属企业列为疫情期间保障城市运行、提供群众生活必需品的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促进国家财税金融政策以及本地区出台的财政补贴、融资支持、减轻社保负担、减免房屋租金、开展援企稳岗等方面支持政策在行业内落地。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向邮政快递企业宣传讲解政策，加强调研指导，全面掌握企业享受政策情况，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要与推进既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政策合力，充分发挥政策工具对于支持企业科学有序复产、保障医用物资运递、保障生产生活的的作用。

附：与邮政业密切相关的支持疫情防控财税金融政策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的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快递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财税〔2016〕3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9 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四）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财金〔2020〕5 号）。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银发〔2020〕29 号）。

（七）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八）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税总函〔2020〕19 号）。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2/t20200213_2026002.html

12.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邮政业落实相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2）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邮政业落实相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2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 国邮办发[2020]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期国家有关部门精准施策，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财税金融政策，为邮政业更好发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科学有序恢复生产提供了重要保障。2月12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切实推进邮政业落实相关财税金融政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产工作。

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落实好财税金融政策的重要意义。邮政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之一，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一环，在支援医用物资运输、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邮政业最重要的任务是一手抓疫情有效防控，一手抓科学有序复产，做到“四个确保”“三个优先”和“一个梯度推进”，着力为疫情防控贡献行业力量，全力以赴完成行业年度发展的目标任务。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财税金融政策对减轻企业负担、稳定末端网点、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意义，全力推动财税金融政策在邮政业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企业防控保供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财税金融政策内容，大力开展相关政策宣传，组织推进政策落地实施。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将邮政业所属企业列为疫情期间保障城市运行、提供群众生活必需品的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促进国家财税金融政策以及本地区出台的财政补贴、融资支持、减轻社保负担、减免房屋租金、开展援企稳岗等方面支持政策在行业内落地。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向邮政快递企业宣传讲解政策，加强调研指导，全面掌握企业享受政策情况，推动解决政策

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要与推进既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政策合力，充分发挥政策工具对于支持企业科学有序复产、保障医用物资运递、保障生产生活的的作用。

附：与邮政业密切相关的支持疫情防控财税金融政策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的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快递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财税〔2016〕36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9 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四）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

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财金〔2020〕5号）。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银发〔2020〕29号）。

（七）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八）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税总函〔2020〕19号）。

信息来源：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13/content_5478077.htm

13.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寄递保障和节后生产恢复工作（2020-02-01）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 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寄递保障和节后生产恢复工作
（2020 年 2 月 1 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国家邮政局 2 月 1 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积极组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寄递服务保障工作和春节后的生产恢复工作，并转发了湖北武汉、内蒙古、湖南等地出台保障政策的相关文件。

通知指出，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值关键期，加之春节后各快递企业即将陆续恢复生产，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复杂。前期，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寄递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寄递服务，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现阶段，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保持定力，继续按照国家邮政局相关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确保寄递服务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针对相关地方反映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暂时遇到困难的问题，通知要求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充分借鉴上述三地出台保障政策的有效做法，发挥主观能动，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地方政策支持，确保疫情防控寄递服务渠道畅通。

通知还要求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邮政局此前下发的《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科学有序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部署，结合实际，指导企业认真制定复产复工预案，充分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并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复产复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科学、安全、稳妥、有序。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q/yw/202002/t20200201_2015912.html

14. 国家邮政局印发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确保节后生产安全顺畅（2020-01-31）

国家邮政局印发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确保节后生产安全顺畅

（2020年1月31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春节假期即将结束，快递即将恢复生产，此时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肆

虐。为指导基层营业网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下发了《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建议版）》，要求各快递企业按照地方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求，结合本企业和基层营业网点实际，细化实化相关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的寄递服务工作，保障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关于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规范指出，人员上岗前，要准确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上岗。上岗期间，营业人员要正确佩戴医用口罩，各类用品用具要进行消毒，处理邮件快件后双手要消毒并用流水清洗。营业场所要消毒，保持通风换气。客户进入营业网点要通过体温测试。对于未戴口罩的客户，要劝说其正确佩戴口罩。

关于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规范要求，营业人员收寄物品类邮件快件时要严格验视内件，进行实名收寄。严禁收寄野生动物，避免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对于客户交寄的生冷鲜物品，由于邮件快件消毒等因素，不建议在此期间交寄。个人寄往疫情重点地区的医疗用品、用具和药品等，要在系统中录入交寄物品内件属性，并进行妥善包装，确保邮件快件寄递安全。

关于邮件快件投递安全，规范要求，对有投递服务的网点，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防控疫情的要求，做好投递作业安排，切实保证邮件快件的及时投递（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汇报）。投递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防护，到岗和归班都要进行体温检测。在投交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投交方式，尽可能送至智能快件箱，避免感染风险。

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目前正常运营的网点每天要向上级报告营业人员身体有无异常情况，如营业人员或其家属出现疑似病情，要及时安排就诊，严格遵照医嘱治疗，网点立即暂停业务。有确诊病例的，要对密切接触人群进行感染排查，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上级部门和当地邮政管理部门，杜绝瞒报、谎报等情况发生。

规范还就安排假期及节后网点正常生产做了要求。按照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的通知，网点要做好延长节假日系统维护工作及网点营业人员及时间的工作安排。营业网点负责人要对员工教育提醒到位，保证网点正常工作秩序，避免过度恐慌。营业网点员工春节后上班工作，要按照地方政府通知要求来统筹安排，如网点有因疫情不能及时返回或上班的员工，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及时调配人员替岗。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xw/dttx_15079/202001/t20200131_2015351.html

15.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要求全力有效防控疫情 科学有序恢复生产 (2020-01-29)

国家邮政局发出通知要求全力有效防控疫情 科学有序恢复生产
(2020年1月29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国家邮政局1月28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各快递企业,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全力有效防控疫情,科学有序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

通知强调,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复产复工预案,备足疫情防控装备和物品,制定异常情况应对方案。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的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定期测量体温排查异常情况。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坚决做到全覆盖。完善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运行操作规程,适当调整收寄、分拣、投递模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要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疫情防范意识,佩戴好口罩等防护用品。落实对邮件快件、运输车辆、生产作业场所的消毒、通风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查验制度,严禁收寄野生动物。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发布服务提醒。武汉等特殊地区的节后恢复生产工作要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

通知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提前部署安排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因地制宜制定复产复工预案,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对重要疫情防护装备不充分、存在安全隐患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行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帮助企业解决复产复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通知要求邮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xw/dttx 15079/202001/t20200129 2014584.html>

16. 国家邮政局发文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运转顺畅有序 (2020-01-27)

国家邮政局发文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运转顺畅有序
(2020年1月27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1月27日，国家邮政局发出《关于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服务的通知》，要求规范有序做好疫情防控物资运输服务，确保“绿色通道”运转顺畅有序，同时，有效加强运输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好应急运力准备。

湖北武汉市等多个地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在国家邮政局的指导下，邮政快递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号召，迅速开通全国各地驰援武汉救援物资的“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运输，为国家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充分展现了企业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

《通知》指出，已经做出承诺的企业要明确责任范畴，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监督，优先满足地方政府、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等机构组织对武汉地区的物资援助的运送需求，确保“绿色通道”运转顺畅有序。要注意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履行与委托单位和接受单位的交接手续，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落实安全查验制度，严禁夹带或运输与承运任务无关物品。

与此同时，通知强调，各企业要科学指导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人员，切实提高疫情防范意识，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要为承担入鄂特别是入汉运输任务的人

员配齐备足防护装备和物品，要为在汉的从业人员增配防护装备和物品。要注意加强航空运输安全、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坚决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规行为，同时要配合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落实人员体温检测和运输工具通风、消毒等措施。

通知还要求，各企业要统筹全网资源，建立运力储备，按照国家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人民群众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准备。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1/t20200127_2014294.html

17. 国家邮政局再发紧急通知 建议公众春节期间选用中国邮政、顺丰、京东交寄武汉邮件快件（2020-01-24）

国家邮政局再发紧急通知

建议公众春节期间选用中国邮政、顺丰、京东交寄武汉邮件快件

（2020年1月24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1月24日，国家邮政局根据各品牌寄递企业在春节期间的网络运行安排情况，再度发出紧急通知，要求企业做好寄往武汉邮件快件收寄服务，保障正常邮件快件及时寄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国家邮政局建议，公众如在春节期间有寄往武汉邮件快件需求，优先选用中国邮政、顺丰、京东三家品牌企业的邮政快递服务。

这份名为《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寄往武汉邮件快件收寄服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要求，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邮政局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进出武汉邮件快件服务管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再次对全网进行强调部署，保障寄往武汉的正常邮件快件及时寄达，同时对投递服务可能存在延迟向寄件人做好解释。对经证实存在的拒收行为，要坚决纠正。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春节期间寄递

服务“不休网、不拒收、不积压、不转投”，全力保障口罩等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寄递服务。

通知强调，在保障服务的同时，要确保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各企业要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卫生防护工作，教育指导投递、揽收等环节一线工作人员切实提高疫情防范意识，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要落实对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及投递运输车辆通风、消毒和人员体温检测等相关要求，并做好对本地邮件快件和运输车辆的“二次”消毒。如发现从业人员有疑似或确诊病例，要严格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指导其立即就诊并按规定报告。通知还要求，各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在疫情面前，邮政业肩负起使命责任，承担起运输医疗物资，为打好防疫战作出应有的贡献。中国邮政充分彰显“国家队”担当，优先处理发运武汉的防疫物资，保障防疫物资第一时间寄达武汉。顺丰则派出两架“专机”空运医疗物资的飞机，第一架已于12时05分抵达武汉天河机场。京东今日宣布向武汉市分批捐赠100万只医用口罩及6万件医疗物资，以缓解当地医疗物资短缺的局面。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1/t20200126_2014134.html

18. 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 要求全行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呼吁公众特殊时期给予理解和支持（2020-01-23）

国家邮政局发出紧急通知

要求全行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呼吁公众特殊时期给予理解和支持

（2020年1月23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国家邮政局1月23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各主要快递企业总部，确保邮件快件寄递服务全网畅通，

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落实，做好进出武汉邮件快件服务管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月23日凌晨，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通告，明确“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知。”武汉市邮政管理局已按通知精神对区域内邮政业近期如何做好疫情防控和寄递工作做了部署安排，主要措施有：积极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和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寄递服务保障工作；适当调整武汉方向邮件快件运输路由，优先保障重要应急物资的运输派送服务；按要求对邮件快件和车辆进行“二次”消毒；对于寄往武汉的邮件快件，投递人员将与收件人电话联系预约投递，首选投递到智能快件箱，以减少人员间接触。

针对全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国家邮政局发出《关于做好进出武汉邮件快件服务管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邮政、快递企业要以大局为重，合理调配水路、陆路和航空运输资源，优先保障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和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寄递服务；要做好源头管控，在确保稳定基础上，适当调整武汉方向邮件快件的收寄，缓解武汉区域运输、分拣和投递压力；要优化调整路由和网络组织，尽量避免邮件快件在武汉中转，减少武汉方向的车辆进出和作业压力；对不能及时寄出的武汉区域收寄的邮件快件，要向寄件人解释说明并作妥善处置；要全力配合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进出武汉市公路通道车辆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服务提醒，请公众对疫情管控期间寄递服务受到的影响给予理解和支持。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落实。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和邮政、快递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担当作为，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制度落实工作，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和武汉市邮政管理局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湖北省委省政府和武汉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力做好辖区邮政行业疫情防控工作，遇有重要紧急情

况及时报告国家邮政局。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1/t20200126_2014133.html

（三）税收政策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0-06-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05-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2020-05-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0-04-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30日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04-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04-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3-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31 日税务总局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4 月 20 日延长至 4 月 24 日；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03-13）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税务总局印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20-03-1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020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 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 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 -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一、药品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

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 等。

11 (二)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

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 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

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

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

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 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 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 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 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 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 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先登记放行, 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

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地方文件。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3-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3 日税务总局印发 税总函〔2020〕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0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9 日税务总局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

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text{含税销售额}/(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

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02-2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2020-02-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
（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
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

我委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中生活物资和部分医疗应急物资的具体范围清单（见附件）。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予以动态调整。

特此函告。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一、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14. 工信部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2020-02-1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2020年2月14日工信部印发）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相关要求，我部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中医疗应急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现

予以公布。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 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 -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 (ECMO)、CRRT 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端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02-10）【节录】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

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10）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税总发〔2020〕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

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照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02-06）【节录】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

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02-0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02-0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0.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020-02-0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02-01）【节录】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

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称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2020-01-30）【节录】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税总函〔2020〕19 号）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金融政策

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05-26）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 号）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将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

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 1 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 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3000 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十）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货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 35 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

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5月26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4-07）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

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 M 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3. 财政部、民航局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3-04）

财政部、民航局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鼓励国际航线不停航，引导已停航的国际航线复航，支持航空运输企业抗击疫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执飞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公司给予资金支持。

二、支持标准

(一)国际定期客运航班。

1. 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
2. 奖励标准分成两档：共飞航班每座公里 0.0176 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 0.0528 元。
3. 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
4. 涉及境内、境外航点串飞或第五业务权的航线班次，按涉及我方航点国际航段数量计算。
5. 涉及独飞航段的，如有第二家承运人开航(或复航)，则按共飞航班标准进行核定。

(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

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 申请国际航线支持政策的航空公司应于每月 7 日前向民航局、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提供执飞航线、班次、机型、可供座公里、物资清单以及有关成本和收入数据等相关材料。外国航空公司同时还需提供接收资金银行账户的具体信息。除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国内航空公司，应同时将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抄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申请重大运输飞行任务支持政策的航空公司，在疫情结束后，按上述程序向民航局、财政部提出申请。

(二) 民航局根据有关数据，对航空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

(三) 财政部根据民航局审核情况和相关标准向有关企业和地方拨付资金，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资金列入中央企业本级预算，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其他国内航空公司的资金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外国航空公司的资金纳入民航局部门预算，由民航局负责转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四) 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持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该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 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

(二) 对于通航企业执行的疫情防控任务按照《民航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政部 民航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4.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2020-03-01）【节录】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印发 银保监发〔2020〕6号）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

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5.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2020-02-14)

【节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银保监会印发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2020-02-07）【节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020年2月7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印发
财金〔2020〕5号)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

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0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

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01-31）【节录】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
银发〔2020〕29号）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

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01-2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及时响应、果断应对，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总体有序有力。但也要看到，这次疫情防控时间紧、任务重，又逢春节假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

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经费预算

近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助等政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地方先行垫付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同时，对基层财政“三保”经费的保障力度也要切实加强。

三、加快调度拨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市县库款情况，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市县科学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四、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

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抓紧落实；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明确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及个人负担费用的具体结算流程；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明确未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助政策；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根据肺炎疫情科研攻关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科研攻关的资金需求。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疫苗研究的支持力度，争取尽早投入使用。三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四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五是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六、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要“关口前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及时总结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要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各地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疫情防控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认真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劳动就业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2020-06-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0-06-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

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

建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

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2020-02-21)【节录】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 医保发〔2020〕6 号)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2-20)【节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

人社部发〔2020〕11 号)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2020-02-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5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 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

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2020-01-30）【节录】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 人社厅发明电[2020]7 号)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020-01-24）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 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运输政策

1.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06-2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10号）印发以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为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运输车辆提供预约通行服务，保障了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并充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货车 ETC 安装和使用率以及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率较低，为保持相关政策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延长预约通行过渡期。鉴于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普及 ETC 和熟悉预约方式还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预约通行政策平稳顺利实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部决定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政策过渡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过渡期期间，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或者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未通过互联网预约，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条件的，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

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通过安装 ETC 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并依据信用记录逐步降低查验频次；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且未提前完成互联网预约，以及已安装 ETC 车载装置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如被列入 ETC 用户信用黑名单），领取 CPC 卡通行的车辆，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因收费系统原因，导致安装 ETC 车载装置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只能领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情形除外。

二、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过渡期，组织 ETC 发行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情报板、折页宣传册等方式，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业务解读，重点宣传安装使用 ETC 享受通行费优惠和不停车快捷通行，以及如何进行通行预约和预约车辆在提高查验速度、进行信用积累、降低查验频次等方面的益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培训，帮助运输业户熟悉预约流程、熟练掌握预约要领，切实提高相关货车司机对安装使用 ETC、预约通行的积极性。

三、优化货车 ETC 发行服务。协调合作金融机构，为货车办理 ETC 车载装置提供高效优质授信服务。在充分利用现有发行服务渠道基础上，针对货车流动性强、位置

分散等特点，深入货物装卸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地点，为货车安装 ETC 车载装置提供便利。场地条件允许的收费站，应设立现场服务点，提供现场发行安装服务。加强与大型物流企业、无车承运人平台和相关企业合作，结合自身优势，切实解决部分货车授信难的问题，组织开展预约上门、集中发行和现场安装，进一步提升发行服务效率和货车 ETC 安装率。组织 ETC 发行服务机构和合作机构，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ETC 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524 号），认真核实货车轴数和车辆类型，规范写入相关信息，保障信息准确完整。结合用户历史数据，对无不合格查验记录的高频用户，探索实行预约后降低查验频次或免查验的激励措施。

四、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组织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77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鲜活农产品品种查验，确保全网政策统一，确保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通行费应免尽免。同时，对不符合免费要求的运输车辆，包括阶段性免费通行政策到期的种猪及冷冻猪肉运输车辆，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正常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6 月 20 日

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 (2020-06-18)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日北京市发生新发地批发市场聚集性疫情，辽宁、河北、四川、浙江等省份先后出现关联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北京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紧密切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蔓延，坚决防止因局部疫情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因时因势调整北京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

（一）从严执行防疫措施。对处在高风险街道（乡镇）的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及进站客车、途经高风险街道（乡镇）的公共交通线路和出租汽车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高风险地区标准执行防控措施，对其他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及进站客车、公共交通线路和出租汽车按照中风险地区标准执行防控措施。

（二）严格出京旅客信息核查。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和进出京省际道路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北京市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和有发热症状人员、5月30日以来进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和与市场工作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等高风险人员严禁出京的部署，认真核验出京旅客健康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健康码异常或者未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禁止进站乘车。

（三）强化从业人员防疫管理。北京市相关运输经营者和客运场站经营者建立司乘人员和客运场站服务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登记人员健康状况，如出现可疑症状要立即暂停工作、及时就医。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

（四）做好城市交通保障。北京市交通委要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切实强化运力供给，优化运输组织，提高疏运能力，控制满载率，减少公共交通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实施特殊时段进出京客票免费退票。自2020年6月19日零时起，旅客办理2020年6月18日24时前购买的进出京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客票退票的，售票单位应当予以免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六）及时发布进出京客运停运信息。因疫情防控需要，进出京道路客运班线暂停运营的，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客运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信息，售票单位应当免费办理退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二、加强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疫情联防联控

（七）强化进京省际客运属地管理。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进京省际客运班线、车辆和相关客运站运营情况，督促进京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运行，严禁站外揽客，进京后统一进站落客测温。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北京市省际客运站暂停运营的，北京市交通委要及时告知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进出京省际客运班线尚未恢复运营的，暂不恢复。

（八）继续暂停省际旅游客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开放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省际旅游客运业务备案。因人员返岗、通勤等确需发送进出京省际包车的，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九）继续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北京市和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山西、山东等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经营者和相关平台公司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

（十）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北京市及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增派执法力量，加强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周边区域等相关场所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秩序管控，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坚决防止旅客乘坐非法车辆进出北京。

三、加强物资运输保障和防疫管理

（十一）强化道路货运行业疫情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9号）要求，做好货运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降低通过道路货物运输传播新冠病毒的风险。

（十二）严格落实进出京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封闭管理措施。北京市交通委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的总体要求，做好进出京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短期向北京地区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从业人员，在体温检测正常和封闭式管理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十三）做好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重点围绕保障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需求，统筹做好物资中转调运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导道路货运企业加强运力组织和司机调配，避免出现因运力不足、人员短缺影响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四、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十四）严格做好公路水路口岸出入境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部署和部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路口岸“货开客关”措施，强化对入境货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封闭管理，以最严措施组织做好“点对点、一站式”入境人员接运工作，并组织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和一线检查人员的自身防护。

（十五）切实做好常态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全面落实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公路服务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常态化防控工作各项要求。要继续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做好公路水路保通保畅保运保供。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运输应

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出现散发病例或发生局部疫情后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五、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进一步增强做好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对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堵塞防控漏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部署。

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18日

3.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13）【节录】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13日交通运输部印发 交运明电〔2020〕95号）

五、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复工复产

（七）分区分级推动物流园区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把物流园区复工复产提高到更高优先级。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城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节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

4. 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3-09）

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民航函（2020）145号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航空油料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安全运行、保应急运输、保风险可控、保精细施策”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切实为民航企业发展纾困，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促进民航业稳定发展的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实施积极财经政策

（一）落实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确保惠企政策在行业内落地。

（二）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国际定期客运航班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给予资金支持的政策。

（三）充分利用现行补贴政策，对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用航空企业给予支持。

二、积极推进降费减负

（四）机场管理机构免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

（五）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飞越飞行除外）收费标准降低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8%。上述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23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六）鼓励信息、局属企事业等单位适当降低现行收费标准。

三、加大基础设施投资

（七）各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运行保障单位和民航医学研究单位紧急购置或开发应对疫情的专用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均可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具体由民航局或各地区管理局核定后审批资金补助申请。

（八）支持重大建设项目科学有序开工复工。网上受理项目申请，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开工复工重点难点问题，支持重大、紧急建设项目利用已开放的交易中心加快项目招投标工作。抓紧新开工复工枢纽机场、脱贫攻坚、蓝天保卫战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

（九）落实现行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更好支持航空公司提升安全能力。加大航空公司安全、安保、飞行品质监控、卫星导航及其他新技术应用项目投资。支持航空公司机载设备安全升级改造，全额安排民航发展基金用于 B737NG 飞机数据链扩展项目建设。

（十）支持空管、信息、供油等关系国家、行业和公众利益战略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

四、促进航空运输发展

（十一）实施灵活的运力引进政策，支持引导航空公司优化运力，简化运力引进程序。

（十二）优化航线航班许可管理，支持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航班计划、国际航线结构和航权额度，简化航线航班审批程序、时刻协调程序等，缩短国际航线开航（复航）审批时限。

（十三）顺延执行 2019 年冬航季航班计划至 5 月 2 日，暂停考核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率、时刻执行率和航班正常率。积极出台适应航空公司恢复生产需求的换季航班时刻政策，对 2020 年夏航季国内航班时刻执行率豁免考核，2020 年夏航季国内、国际和地区时刻池、库内的航班时刻，可按照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有序流动。

（十四）积极支持并协助航空公司就疫情期间的特殊运营需求和恢复国际航线过程中遇到的航权、时刻等问题，与相关国家民航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协调。

五、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十五）调整行政审批工作方式，采用网上办理、非现场办理等形式，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效率。

（十六）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减少现场监管方式，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航空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挖潜增效，确保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各保障单位要提高站位、服务大局，为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3月9日

5.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紧急通知 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保障寄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和末端投递（2020-02-19）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紧急通知

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保障寄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和末端投递

（2020年2月19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19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加快推动复工复产、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切实保障末端投递、加强一线从业人员防护，更好支撑疫情防控、物资运转、经济秩序恢复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通知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值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服务行业，对落实“六稳”要求、保障经济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

部门要加快推动复工复产。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将邮政、快递复工复产放在优先等级，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企业和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复工复产；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根据各地确定的县域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邮政业复工复产条件；加强分区分级行业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精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报请所在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加快推动复工复产；邮政、快递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全面落实邮政快递车辆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实施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快速体温检测、车辆消毒和信息登记后，立即放行；负责干线运输的司机由发车单位进行管理，不得因其在不同设区市、省域间往返而进行隔离或劝返。

通知强调，各地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切实保障末端投递。要推动出台保障末端投递相关政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正常寄递服务需求。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正常寄递投递秩序。中风险地区，要在强化邮递员、快递员健康防护管理基础上，允许其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末端投递；在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邮递员、快递员做好进出登记备案、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工作后，应允许其优先将邮件快件通过指定路径直接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尚未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要划定出特定区域用来收投邮件快件，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经验做法，以减少人员直接接触。高风险地区，要为邮递员、快递员取件投递提供相关便利措施，不得一刀切禁止取件和投递。有关违规设卡、封村断路等影响末端正常投递的现象，要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反映处理。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防护。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要求，加大对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力度；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优先为执行末端投递的快递小哥和重点疫区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驾驶员、装卸工等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一线从业人员健康安全。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yq/yw/202002/t20200219_2031330.html

6.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020-02-15)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 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 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 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7. 交通运输部免收通行费政策解读——服务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发展（2020-02-15）

免收通行费政策解读 | 服务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发展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解读）

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就此政策，解读如下：

1、为什么要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目前全国人民正在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经国务院同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先后两次延长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开通了防疫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对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实施免费并优先便捷通行的政策；将重要生活、生产物资运输纳入应急运输管理并同步优先免费通行；出台了政府组织的农民工包车免费通行政策；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上座率控制在50%以下，上述政策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了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防疫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2、免费范围和免费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免收通行费的对

象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包括所有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等。

3、免费的收费公路包括哪些？

这次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包括全国联网收费公路、以及各地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

4、免费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其中，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开放式收费的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的时间为准。

5、实施免费政策，收费公路投资者、债权人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是为了公共利益作出的重大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8.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12）【节录】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 交运明电〔2020〕59 号）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当前，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和道路运输保障需要，采取以下临时政策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 45 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

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度执行。

9.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2020-02-12）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切实简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以下简称“包车通行证”）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提供“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统一式样，供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严禁要求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到任何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要求在“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上盖章。对持有上述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

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要求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14天的措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地方不按要求执行，对进出湖北省及其他疫情重点区域的保障人员采取“一刀切”的隔离措施，造成公路应急运力和人员短缺，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对短期向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以及从事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得采取隔离措施，坚决避免地方“一刀切”采取隔离措施影响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2日

1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11）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全力做好节后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服务企业复产用工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开展运输组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对接、县级组织的原则，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通过广播、电视、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就业信息平台等方式摸清农民工群体集中返岗出行需求。要加强运输组织，指导运输企业，一车一策精心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组织“专人、专车、专厂、专线”，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

二、严格控制包车 50%客座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关于控制各类交通工具客座率的决策部署，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省际、市际客运包车（市内运行、保障员工通勤的包车除外）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 50%控制客座率，为乘客分散就坐创造条件，切实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停止执行时间由部另行通知。

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协调落实承运单位工作中，要加强对承运单位的组织动员，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督促客运企业顾全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坚决严格落实客座率要求，承担好包车运输任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输任务的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扶持。

三、切实保障通行顺畅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落实免费通行政策，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不需要交通运输部门盖章），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与终到地、途经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提前通报农民工返岗包车相关信息，终到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本地道路客运停运为由，阻碍农民工返岗包车进入本地。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非法阻拦农民工运输车辆通行，遇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

部物流保障办公室已向社会公开了全国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该机制框架下，利用应急运输电话渠道统筹受理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问题，及时解决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出行顺畅。如遇省际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

四、全面落实防疫措施

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农民工出行前健康检查，坚决防止疑似病例、有发热等症状的农民工带病出行。用工输入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客运站、用工单位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组织司乘人员提前了解运输路线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做好客运站、道路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司乘人员的防护，将农民工包车后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要引导督促农民工全程配套口罩，司乘人员要在出行过程中利用停车休息等时段不定期对在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体温超过37.3℃的旅客，要按规定及时安排其在途中留观区域临时就座，并在第一时间将发热乘客送至附近的留验站。农民工返岗包车组织单位要会同承运单位逐人核对确认乘客信息，提前做好农民工信息登记，由司乘

人员随车携带，到达后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用工企业，为乘客信息溯源工作提供支撑。

五、强化接驳运输管理和服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企业调整发车时间，尽量避免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无法避免的，要严格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 24 小时开放，开展接驳运输的道路客运企业（以下简称“接驳运输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提交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审核。经农民工输出、输入重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摸排，部遴选了第一批可设立长途客运接驳点的服务区（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后续将根据地方意见建议滚动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接驳运输企业和接驳运输联盟要加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对接，按有关规定设置接驳点、配备接驳点管理人员，为客运车辆提供接驳服务。接驳点运营单位和接驳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维护接驳记录，确保接驳过程规范、可追溯。接驳点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接驳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接驳点待班驾驶员住宿、热水和快速餐食等服务，保障农民工、司乘人员在接驳点能喝上热水、吃上热饭。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加强消毒用品配备，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在返岗包车发车前，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lkys.cttic.cn）及时填报本省（区、市）农民工返岗运输车辆出发地、目的地、途经省份、发班时间、接驳点等台账信息。

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等要求，对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配备 2 名及以上驾驶员。要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依托企业动态监控平台、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及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对于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行为

以及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车辆，一律停运。要会同公安部门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检疫检查点等场所，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1日

11.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紧急通知 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2020-02-08）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紧急通知 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2020年2月8日国家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8日，针对近期部分地区出现限制和阻止邮政、快递车辆通行导致寄递服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问题，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紧急通知，明确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政策，保障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通知指出，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特别是在居民减少出行的疫情防控时期，寄递网络作为重要的民生通道，其顺畅通行将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运转和群众生活提供极大便利。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依法科学有序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邮政、快递服务正常开展。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邮政(含邮政外协车辆)、快递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及运输应急、生活和重要生产物资的车辆管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三不一优先”政策。特别是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防疫物资绿色通道运输的邮政车辆，按规定保障通行。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不得非法禁止或限制邮政、快递车辆正常通行(包括始发或途经重点疫情地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

同时，通知明确，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运输工具及邮件快件的消毒、通风工作。要加强安全查验，坚决禁止收寄野生动物。要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ztgz/gjyzjzt/kjq/yw/202002/t20200208_2020412.html

12.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03）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44号）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卫生健康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春运返程高峰在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有序做好返程人员运输

组织工作对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以及做好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春节后错峰返程的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按照“一断三不断”总体要求，坚持“防运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的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

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以最佳状态投入交通运输服务

（一）做好客流预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含铁路、民航、邮政部门，下同）要及时掌握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密切跟进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错峰返程客流需求，科学组织春节后返程运输工作。

（二）保障装备精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严防交通运输工具带病投入运营。

（三）强化人员培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加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含邮政快递人员，下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复工条件的快递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

（四）强化防疫保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请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对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物资的保障。要提前为一线从业人员准备口罩和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消毒剂，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各地要及时公布留验站设置情况，方便交通运输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及时掌握与运输路线相关的留验站信息。

三、细化实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

（五）严格落实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参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附件1），做好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需要采取自我隔离观测14天的措施。

（六）严格规范和加强乘客测温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客运场站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重要交通枢纽（站场）应派驻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各地开放运营的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进出场站乘客体温检测工作，对体温超过37.3℃的乘客或对旅客列车下交的发热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地方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公路卫生检疫站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

（七）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统筹运力安排，合理优化运营班次，加强售票管理，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在售票、值机等环节安排乘客在交通运输工具内分散就坐。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八）认真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通过购票环节申报、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组织乘客现场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到达北京等地的人员还应申报居住地址信息），并按照车次、班次、航次分类收集后，转交卫生健康部门。乘客信息登记基本内容见附件2，各运输方式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乘客信息登记表具体式样和信息采集方式。

（九）加强途中及事后疫情防控。铁路、道路客运司乘人员要提前掌握全程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对乘坐交通工具途中发热的乘客，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及时进行处理，做好自身及其他乘客的防护工作，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客车要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站外上下客、不得在未设置卫生检疫站的站点配客，客运包车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经营者加强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配备，确保乘客使用流动水洗手、消毒。

四、坚持积极稳妥，保障全国交通运输网络通行顺畅

（十）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各地原则上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普通国道省界设置卫生检疫站。确需设置卫生检疫站检测乘客体温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增加路面管控和防疫检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多式）监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避免因防疫检测引发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缓行，坚决禁止因防疫检测等原因占用应急车道，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十一）做好重点地区管控。湖北省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前，不得恢复对外交通运输服务，不得向外运送乘客。对于确需进入湖北的人员，由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客运包车或调派专门车辆等方式直接送入。

（十二）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对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应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有序逐渐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工具通行。城市、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

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域客运航线，要密切结合区域客运返程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航班和运输组织协调，确保重点水域水路客运通道通畅，不得随意限制春节后返程乘客乘坐客船出行。

五、精准摸排需求，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员运输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化管理。各地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会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人员流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学生出行前体温检测工作，确保农民工、学生不带病出行。人员流入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用工单位、学校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

（十四）开展定制化运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学生出行需求，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要制定专门的运送方案，出行前集中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直接送达目的地，降低感染风险，并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目的地单位，做好溯源准备。

（十五）强化一体化协同。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本地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出行信息，做好与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遇有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证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顺畅。

六、加强预期管理，营造春节后错峰返程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客运场站、车载视频等多渠道，大力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要广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采取的防止疫情输出扩散的源头防控措施，争取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

（十七）引导乘客积极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各类渠

道，积极引导乘客在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分散就座。

（十八）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广泛挖掘和宣传交通运输系统在疫情防控、重点乘客服务、应急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从业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积极传递正能量，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营造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

七、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单位设立了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物资，以及医护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接到应急运输任务后，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途经省份即时获得信息，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运输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响应，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船绿色通道政策，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完善与沿途收费站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便捷沟通机制，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及重要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优先便捷通行。要保障邮件快件“最后一公里”投递顺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查扣邮件快件。

八、全面压实责任，汇聚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合力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向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请示汇报，及时提出优化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系统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优先保证向直接接触乘客的司乘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涉及跨省运输的，要畅通沟通渠道和信息互通，及时协商解决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运输过程安全与服务保障主体责任，对司乘人员等关键岗位要逐人逐岗明确责任、细化操作规程，确保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附件：1.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

2. 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3日

13. 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2020-01-30）

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面向社会公开，24小时开通并安排人员值守，受理和解决防疫应急物资运输

车辆办理《通行证》，督促各地严格贯彻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的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运输。请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于1月31日15时前，将本省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号码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由部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请各地建立并严格实施所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证24小时开通并有人员接听服务；请各地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通行政策、有关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广而告之，确保一线货运经营者掌握政策、知晓公开电话。部将对各省份公开电话开通、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并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及车辆台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疫情防控应急车队建设、应急车辆统计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扎实落实本省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和台账。要在对本省份已统计造册的应急运输车辆台账和实际情况再摸底、再核实的基础上，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要建立详细车辆台账，具体到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和驾驶员。要充分发挥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的组织优势和运力优势，在应急车队建设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要督促应急保障车辆做好车辆技术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1月31日晚9时前，将本省份应急运输车队的有关情况信息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信息报送格式见附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

附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道路客、货运输应急运力统计表

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

2020年1月30日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01-29）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近期，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先后多次下发电报，组织召开多次视频调度会议，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既是遏制病毒传播的重要环节，又是服务人民群众出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和防控物资供应的重要支撑。未来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关键期与春运返程高峰期叠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

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二、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运输需求研判，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精准、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对正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继续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客运服务一线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长途客运旅客实名登记等措施，并倡导乘客佩戴口罩乘车，持续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如确需新采取暂停交通运输服务举措的，应当坚持属地原则，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管控措施实施前，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研究出台配套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明确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运输等保障方案。要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的鼓励政策，保障城市居民必要的出行服务。

对已经暂停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交通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研究提出恢复交通运输服务的条件、时间和范围，形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决策。一旦具备条件，要及时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出行需要。

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已出现疫情的农村地区，要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疗救援等物资进得去，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出得来、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正常通行。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三、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部牵头设立了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等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公、铁、水、航、邮等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人员等各类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部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做好客货运输应急运力准备和人员培训，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一旦出现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对亟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医护人员、紧缺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人等人员转运，要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对参加应急运输，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司乘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减少感染风险。未进出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14天的措施。

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五、落实“三不一优先”，规范开展公路交通管制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发烧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人员移交处置；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要依法依

规、科学有序组织应急物资运输，严禁车辆超限超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9日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1-2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
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人员应急运输高效、顺畅，现决定对按照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控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指令，组织开展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以下简称应急运输）的车辆跨省通行高速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并保障优先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

因疫情防治工作需要开展跨省（区、市）应急运输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将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调拨及人员转运单抄送给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应急运输车辆持证免费通行

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式样（附后）印制，并向应急

运输车辆配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收费站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应急运输车辆返程空载的，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三、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路网保障工作，对应急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途中和出入口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积极协调保障优先通行。

四、加强沟通与信息报送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做好应急运输优先通行保障；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24号）要求，尽快做好应急运输车队准备，一旦接到应急运输任务，要第一时间响应，组织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五、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4日

（七）海关政策

1. 海关总署关于发挥好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作用的通知（2020-02-13）

海关总署关于发挥好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作用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无人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运输（通用）

机场，空管局：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疫”打响以来，通用航空（无人机）企业（以下简称“通航企业”）勇担社会责任，主动投身于疫情防控工作，在紧急运送医疗物资、开展航空喷洒（消毒灭杀）和空中巡查作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民航华东、中南等地区管理局高度重视通用航空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机场、空管、航油等服务保障单位，做好相关支持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针对前期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面临的问题，为更好发挥通用航空的作用，按照民航局关于抗击疫情的决策部署，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重视发挥通用航空作用

长期以来，通用航空以其航空器类型多、作业项目全、起降要求低、机动能力强以及短途运输灵活、方便、快捷等特点，在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中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据初步统计，截至2月9日，楚天通航、中信海直、上海金汇、德胜通航等17家通航企业，使用54架航空器，共执行紧急运输任务330架次，运送各类医疗物资40余吨；开展航空喷洒作业128次，消毒灭杀面积12.4万平方公里；执行空中巡查任务31次，巡查面积2.67万平方公里。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到攻坚阶段，面对航空运输领域航班量大幅减少，小批量、多批次、“点到点”的医疗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迫切，消毒灭杀任务繁重的严峻形势，民航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发挥好通用航空的作用，切实做好通用航空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保障工作，使其成为民航行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支撑。

二、加强统筹协调，开辟通用航空抗击疫情的“绿色通道”

（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管理局”）组织辖区内有能力、有意愿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的通航企业，将其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规范任务来源渠道，提请地方政府为执行任务的通航企业、一线工作人员提供防疫物资保障；为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及时出具协调函和证明文件，协调民航相关保障单位，以加快飞行计划审批、加强机场地面保障、优化加油结算方式、争取燃油收费优惠政策

等形式，开辟通用航空抗击疫情的“绿色通道”。

（二）民航空管部门、运行监控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飞行计划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程，确保任务执行效率。

（三）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要坚持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在主动做好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保障工作的同时，按照现行机场收费和空管收费政策的有关规定，做好执行疫情防控任务飞行的收费减免工作。

（四）航油保障单位可借鉴学习中航油华东公司的做法，为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航企业提供“先加油后结算”的服务，并在燃油价格方面予以优惠。

三、加强自我防护，确保人员和运行安全

（一）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航企业要落实民航局关于疫情防护的总体要求，参照近期民航局下发的相应技术指南，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进行航空器消毒和机组人员防护、执行任务后的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要注意把握初春季节的气候特点，有效采取防结冰等安全措施，加强运输物资的危险品管理，确保飞行安全。

（二）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任务的通航企业如因采取人员隔离等防控措施导致机组资源不足的，可在企业支持、本人同意的前提下，临时使用其他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机组人员参与执行疫情防控任务。

四、加强政策扶持，立足执行任务着眼恢复发展

（一）民航局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对民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经费补偿机制；并充分利用通航现行补贴政策，协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考虑疫后恢复生产的扶持政策，将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航企业、开展保障工作的通用机场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二）各管理局、监管局要做好辖区内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信息收集和数据统计，为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航分会、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等协会组织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做好组织、动员、统计、宣传等工作，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会员企业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四) 中国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要协调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为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航企业、通用机场争取投保的优惠政策。

2.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2020-01-25）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 123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1 月 25 日

（八）其他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2020-06-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4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2020-05-0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20年5月9日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04-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16 日

4. 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2020-04-03）

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4月3日，商务部印发《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作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提出11条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发挥中欧班列战略通道作用应对疫情影响。

一是利用中欧班列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因地制宜，确保中欧班列运力优先用于保障产业链出现脱节的生产企业尽快恢复供应和订单生产、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恢复进出口业务。

二是发挥好中欧班列出口通道作用。通过中欧班列向欧洲出口抗击疫情所需的医疗、生产物资及生活必需品，保障中欧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三是利用中欧班列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有意愿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在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集成质量检测、保税仓储、理货分拨、拣货打包和拼箱服务。

四是指导企业用足用好中欧班列运输通关便利化政策。强化各地商务和海关部门的横向协作，共同做好企业引导和政策宣介工作，充分利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中欧班列舱单归并等便利化举措，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中欧班列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提升运行效率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五是鼓励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欧班列有关制度创新成果。在具备条件的中欧班列节点城市，鼓励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的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等

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因地制宜落地实施，不断巩固强化成果运用，提升中欧班列运输效能和作业效率。

六是提升中欧班列平台公司国际化运营水平，研究推动以中欧班列为核心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服务网络。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有实力的中欧班列平台公司或相关物流企业同沿线国家海外仓、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及商贸物流园区对接合作；探讨以参股、并购等形式参与沿线国家铁路枢纽场站和港口运营，提升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和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建设。

七是支持中欧班列冷链物流业务发展。支持已具备冷藏冷冻仓库、冷藏车厢维护设施等条件的中欧班列场站同当地城市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相互衔接，支持企业利用中欧班列进口肉类、蔬菜、水果和奶制品，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市投送，满足各地居民消费需求。

八是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中欧班列各项支持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中欧班列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支持跨国公司利用中欧班列物流网络，降低疫情对其供应链和产业链影响，稳定外资企业信心。

九是做好中欧班列沿线国家限制措施预警磋商工作。将加大对驻中欧班列沿线国家的工作力度，及时搜集和发布各国应对疫情出台的限制性措施，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反映中资企业在贸易物流业务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同相关国家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敦促各国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及时解决影响中欧班列运营的实际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是加强中欧班列自身疫情防控。将承担中欧班列运营任务的平台公司、物流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推广“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严格防疫消杀，保障中欧班列安全顺畅运营。

十一是利用中欧班列服务武汉复工复产。利用中欧班列铁路运输受疫情影响较小的优势，培育武汉作为节点城市的发展潜力，优先保障运输汽车零部件、机械设

备、光电产品、化工原料等重点行业物资，推动恢复企业既有供应链和产业链，带动武汉市外贸早日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也为湖北省后续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将中欧班列自身优势与当前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相结合，将当前应对疫情临时性举措和长远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信息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0-04/09/content_5500463.htm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指引 (2020-03-19)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指引
(2020年3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印发)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和基石，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推动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广大中小企业带来了严峻考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从国家到地方陆续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政策。现将主要政策措施梳理形成指引，供参考。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为了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解决企业的资金压力，全面、快速、有效地扶持中小企业渡过危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发展，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大对重点保障企业的财税支持。一是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通过再贷款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鼓励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二是对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一是阶段性（3-5月）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湖北地区免收）。二是进一步延长纳税申报期限，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三是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依规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四是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与清欠工作力度。一是政府采购可向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倾斜，及时支付采购款项。二是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三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

（四）推动减免企业房租。推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企业对承租的中小企业阶段性减免房租，引导和鼓励园区、孵化器、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房租、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可对让利小微企业的私有用房业主、平台企业给予补贴。

二、提高金融可获得性

资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没有“血液”的中小企业寸步难行。疫情以来，中小企业面临的“贫血”程度更加严重，生存环境更加严峻。为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大信贷支持。一是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达到考核标准的银行定向降准，支持发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二是增加5000亿元普惠性的再贷款、再贴现，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三是政策性银行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并免收罚息。五是通过贴息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在原有贷

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六是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二）优化融资服务。一是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推进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二是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可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三是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

（三）强化直接融资支持。一是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二是引导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尤其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

三、畅通要素市场流通

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既关系到民生保障与社会稳定，也关系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意义重大。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的去是复工复产的必要条件，为帮助企业有序复工、高效复产，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障防控物资需求。一是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尽快高效复工复产，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工作。二是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防控物资实际需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所需的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

（二）减轻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负担。2-6 月，对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高耗能行业用户除外）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尽可能降低天然气价格水平。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可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国有供电供水企业对疫情期间欠电费、水费的中小微企业不断供、不收取滞纳金。

（三）保障企业网络通信畅通。运营商在疫情期间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优化信

息通信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撑。

（四）保障企业运输需求。畅通交通运输通道，不得出现自行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可为疫情救援人员、防疫物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企业和人员发放特别通行证，确保车辆的安全快速优先通行。

四、支持企业复工稳岗

保就业就是保民生。为对冲疫情对企业复工稳岗带来的负面影响，帮助中小企业满足复工需求，在落实好《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畅通企业用工供需对接机制。一是引导企业用好各类人才信息供需对接平台，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二是精准摸排企业用工需求，协调企业间暂时性员工共享，加强企业需求与本地富余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的精准对接，帮助企业满足阶段性用工需求。

（二）促进返工人员及时到岗。一是制定组织务工人员返岗方案，可运用信息化“行程证明”“健康码”等手段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帮助企业做好员工返岗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可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专车（专列）运输服务。

（三）支持企业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一是鼓励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国家级培训平台提供的视频课程、电子书等教学资源，提升员工职业技能与专业素质。二是可对企业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按规定开展培训给予补贴。

（四）减轻企业用工负担。一是2月起，可阶段性（最长不超过5个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阶段性（最长不超过5个月）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依规返还部分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二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疫情给中小企业既带来了危机，也带来了机遇，为帮助中小企业化危为机，提升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营造“大手拉小手”发展生态，采取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是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鼓励互联网公司中小企业提供优惠的办公服务。二是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二）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一是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二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三）支持中小企业加速转型发展。一是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形成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二是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协同创新。

（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推动在线娱乐、在线教育、在线办公、远程医疗、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中小企业发展。

六、构建优良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土质好不好、肥力足不足，直接影响企业发展质量。为帮助企业松绑减负，让中小企业轻装前行，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压缩复工审批办理时间。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临时管制措施和不合理的证明、收费等规定。简化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办理手续，尽可能网上办理政府涉企事项。

（三）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合并、精

简检查抽查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

（四）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通过开设专栏集中受理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难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及反馈方式，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七、推动参与国际市场

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国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一些外贸型中小企业面临无法按时完成订单、货物难以按时送达等问题。为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损失，便利贸易，巩固海外市场，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帮助中小企业恢复出口订单。一是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二是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三是可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四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大、前景好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可协商再延期。

（二）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

（三）加快验放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做到快速验放，如需实施查验的，提高机检比例，减少开箱检查，满足企业顺势监管需求。

（四）降低进出口环节通关成本。阶段性减免滞报金和滞纳金，对关税保证保险及加工贸易核销、结转、内销等业务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

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为了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应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企业政策申报、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以达到“借外力纾内困”的效果，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协调落实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协调落实力度，采取“企业管家”、“复工复产联络员”“企业服务包”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查，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

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二）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线上服务。一是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二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服务产品。三是加强对中小企业线上培训力度，通过“企业微课”等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

（三）引导社会力量服务中小企业。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推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协助中小企业及时化解合同履行、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

6.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2020-02-28）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人民银行印发 国市监注〔2020〕38号）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

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 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2020-02-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8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
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印发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企业根据疫情态势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体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运困难。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

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 2020 年度会费。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2-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2-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8）【节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 工信厅信发〔2020〕4 号）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20 年 2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近期防

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部党组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防控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目前，疫情传播的途径还没有阻断，形势依然复杂，特别是春节假期后人员流动加剧，加大了疫情扩散的风险。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未雨绸缪，制定完善疫情大流行的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和计划，针对疫情变化情况和本单位实际，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特别是对集中办公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地，要制定详细的人员疏散、替班轮岗、生活保障等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单位要加强返岗人员的摸排，做到全员覆盖、全程掌握、天天询问、不漏一人，掌握每人每天的状况。对存在发热等疑似病症的，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就医，决不允许瞒报、迟报和私自处理，对由此造成感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单位知晓不采取措施造成感染的，将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要加强对临时外来人员的管理，事先了解其接触史和身体状况。要严格落实餐厅、会场、电梯、教室、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消毒、通风等措施，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集会，尽可能减少出差。要调整会议形式、授课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线上授课、远程教学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防人际间传播。同时，要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疫情防控工作涉及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需要群策群力,共防共治。各单位要教育所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协助、配合、服从地方政府、社区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利用板报、橱窗、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党组重视关心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提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要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引导所属人员学习疾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针对性地做好人文关怀。对于确诊人员以及处于医学观察的人员,要每天了解情况,给予关心和帮助。

1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2020-02-1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商办合函[2020]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

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1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2020-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建函〔2020〕32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城市 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有效保障人口密集、返城人员集中、疫情防控和保供压力大的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供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原则与联保联供并重。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效利用区域内资源，组织好当地生活物资流通和供应；加强与周边主产地区、域外主供基地的对接，高效配置外部资源，确保重要生活物资调得出、运得进、送得到。

（二）坚持市场原则与政府保障并重。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做好商业储备，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外贸企业、公益性市场等做好保供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早调预调微调为主、应急保障兜底，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共克时艰。

(三)坚持疫情防控与保障供应并重。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系列部署,结合城市人口、消费、流通等特点,特别是春运返城人口流入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好疫情防控任务,因地制宜做好重要生活物资保障。

(四)坚持抓重点与顾全面并重。既要着眼当前,做好重点品种、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保供,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也要兼顾全局和长远,及早着手分析疫情影响,摸排企业开工开业和供应链运行等情况,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保障重点

重要生活物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奶类、蔬菜、方便食品。**同时兼顾:**食盐、食糖、水果、水海产品、速冻食品、肉制品、瓶装水等。

三、主要任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本省(区)重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本地相关工作。

(一)摸清底数情况。会同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摸清城市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规模、居住和就业分布、春运流入规模和流向、人口聚居区防疫和重要物资供应、商业库存和政府储备、域外基地生产和运输、商贸流通企

业复工复产等情况,形成防疫和保供数据库,夯实工作基础。

(二)强化预警监测。认真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商品监测日报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异常波动零报告制度。动态更新应急商品数据库企业,进一步提高代表性。强化应急监测机制,落实执行重点批发零售市场和企业日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供销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建立市场供应巡查制度,指派专门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市场菜店等,摸清当地重要生活物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价格情况,切实掌握货源、供求变化等一手信息,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预警、报告,并提出调控措施建议。

(三)加强物资储备。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人口和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安全库存水平、储备数量和品种等,确保保供工作安全、高效。一是支持企业增加库存。协调财政等部门,通过补贴、贴息等方式支持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在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基础上,增加重要生活物资商业库存,及时足额补库。对供应链部分节点中断或衔接不畅的,应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疏通恢复。积极利用进口增加国内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二是科学增加政府储备。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对大中城市生活物资政府储备要求,在此基础上,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和城

市消费特点,增加政府储备。完善储备调节和轮换机制,做好投放预案,在正常情况下依托商业库存满足市场消费需要,一旦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及时投放政府储备,平抑价格异常波动,避免引发恐慌性抢购,稳定社会预期。

(四)强化调运配送。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部门尽快建立重点城市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线”,通过发放疫情防控时期特殊通行证、与周边产地和域外基地建立联动机制等方式,强化运输保障。依托骨干流通、物流等企业切实组织好市内“配送网”,建立健全应急配送机制,提供必要通行便利,确保重要生活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开通保供调运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公开联系方式并加强宣传,以便运输配送企业在遇到困难时及时报告车牌号、驾驶员联系方式、承运物资情况和所遇障碍等信息。有关部门接到求助信息后第一时间汇总核实,并协助解决。

(五)做好应急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推动建立商业企业生活物资库存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基本生活物资短缺、群众抢购、市民出行受到严重影响等特殊情形,提出应急工作安排。配合民政等部门对鳏寡孤独和行动困难群众等群体给予特殊关怀,安排专门人员按时、足量配送相关生活物资。对因疫情实行封闭管理的社区,鼓励临近超市、社区菜店等提

供线上购买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销售等服务,在配送环节采取配送柜收货、志愿者帮助派送等方式,确保生活物资安全、及时送到居民手中。

(六)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党员、志愿者队伍,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协助大型商超测量体温、分包称重、补货上架、维持秩序。配合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重要生活物资市场监管,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要及时、主动、准确发声,做好正面宣传,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引导群众情绪,稳定市场预期。

(七)动员各方力量。加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依托行业协会、联盟等组织以倡议书、承诺书等形式,动员各类企业、社团行动起来,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汇聚各方力量,形成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合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重点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完成好重要生活物资保供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应结合城市特点制定疫情期间特别是春运返城期重要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二)及时处置并报告情况。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重点城市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情况、库存情况、相关舆情、存在问题(包括潜在风险、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和建议等。重点城市出现断档脱销、居民哄抢等突发事件和难以解决的重大困难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解决并报告。

联系人:王妍妍(市场建设司)

电 话:010-85093054

传 真:010-85093703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印发

— 6 —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9）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20年2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

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二、地方政策

（一）北京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16）【节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京政办发〔2020〕10号）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12345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五、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组建包括 100 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 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在首都之窗公布具体对接信息，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六、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根据订购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餐品。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组织蔬菜配送企业、餐饮企业入驻，为复工复产企业食材采购、集中配餐和商务楼宇员工团体订餐提供高效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七、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整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产权单位与有关企业签订临时用房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安全、疫情防控、租金标准、期满腾退等权利义务。各区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具备员工集中住宿条件和医学观察设施、价格相对优惠的酒店名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九、让快递服务更加安全便捷。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快递网点正常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优先为一线快递、外卖人员配备防护物品。社区(村)积极利用内外闲置空间，增设智能快件箱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2.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3-08）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8日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发 京社保发〔2020〕2号）

各区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和时限

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6%调整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0.8%调整为0.4%；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按照现行费率的50%计算。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符合上述减半征收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情况。

二、关于参保单位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无需企业提交划型申请，直接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进行企业划型。

企业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

果有异议的，应在 3 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 2019 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 年 12 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原则上，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三、关于缓缴处理

(一) 申请缓缴条件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

1. 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 50%以上（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

2. 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

3. 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

4. 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二) 缓缴期限

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我市社会保险费实行“当月申报、次月收缴”的模式。参保单位 2 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当于 3 月底前缴纳，3 月申请缓缴后，应于 8 月底前缴纳，以此类推（参见下表）。根据缓缴执行期要求，6 月至 11 月的应缴社保费，参保单位最迟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缴清。

费款所属期	原缴费期限	最迟缴费期限
2 月	3 月底	8 月底
3 月	4 月底	9 月底
4 月	5 月底	10 月底
5 月	6 月底	11 月底

6月	7月底	12月20日
7月	8月底	12月20日
8月	9月底	12月20日
9月	10月底	12月20日
10月	11月底	12月20日
11月	12月20日	12月20日

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

（三）缓缴申请流程

1. 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

2. 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3. 阅读并同意《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承诺依据该协议约定执行，即完成提交缓缴申请。

（四）缓缴申请安排

首次受理缓缴申请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安排受理缓缴申请。审核结果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 5 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当月生效，且只需申请一次，无须每月申请，原缴费期限在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费款，均可在《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相应月份“最迟缴纳时间”前缴纳。

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当月之前的应缴社会保险费。

（五）已享受(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1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

此前，已申请将 2 月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3 月底缴纳的参保单位，2 月社会保险费

可延长至8月底前缴纳。

以上参保单位，其2月社会保险费不予自动扣缴，但如需继续缓缴3月及以后月份社会保险费，须按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申请缓缴，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缓缴。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根据自身情况，须按本通知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六）结束缓缴和补缴

1. 参保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保费，最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应缴的社保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缴纳缓缴的社保费，选择“月报补缴”模块，通过系统查询应缴社保费的明细，确认无误后提交。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当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缴纳缓缴的社保费。缴费数据当天有效；当天缴费不成功，次日需重新提交缓缴缴费数据并完成缴费。

3.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但暂无法通过网上申报提交缴费确认信息的参保单位，以及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所属区经办机构提交缴费申请；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四、减免和缓缴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一）在减免和缓缴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应正常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应根据规定继续按月申报本单位参保人数增减变化情况。

（二）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缓缴申请的参保单位，每月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征收三项社保费：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方式完成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作。上述三种缴费方式中，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截止时间为每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银行网银、银行柜面每天具体开放时间、截止时间依据银行规定执行。

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首先使用委托收款方式进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批量收款；批量收款不成功的，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五、其他参保单位(个人)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本市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上述三类单位(人员)其应缴社保费将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扣缴。其中，因春节假期调整和疫情影响，未成功扣缴1月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须申请，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2020-03-0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8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印发 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

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划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二)缓缴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年3月9日至14日受理缓缴申请,

4月至11月期间每月1日至5日受理。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未缴纳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7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四、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4.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2020-03-06）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补充通知
（2020年3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

各市管企业：

结合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工作的推进情况，聚焦市属国有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关切，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主体

本次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实施主体中的国有控股子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具有实际控制力并纳入市管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

二、关于适用范围

本次租金减免范围包含：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及其京内分公司，在京取得营业执照且在 2019 年有完税证明的个体工商户。

三、关于转租行为

各市管企业要加强转租管理，督促转租企业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承租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重点对各级企业房屋转租行为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实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

（一）转租方为市属国有企业

由出租方、转租方双方共同承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的租金，按照租赁合同和政策标准全部减免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金。

（二）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

1. 转租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市属国有企业按租赁合同和政策标准向转租单位减免租金，并要求引导转租企业按政策向实际使用房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减免，转租企业对最终承租人的减免金额不低于市属国企对其进行减免的相应租金金额。

2. 转租方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市属国有企业按租赁合同和政策标准，以实际转租给中小微企业的范围向转租单位减免租金，并要求转租企业切实将减免的租金全部减免至最终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减免租金幅度确定

以房屋产权单位和转租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用途来确定减免幅度，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以最终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用途来确定。

四、关于办理流程

（一）告知

市属国有企业应结合房屋出租管理台账和工作实际，摸清承租人的相关情况，主动联系符合减免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告知其减免政策、申请流程、申请材料、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申请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向出租方提出申请，中小微企业按照出租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是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相关要求，个体工商户

提供营业执照及完税证明。中小微企业应配合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职工社保信息等佐证材料和对不裁员、少裁员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等，并对提供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受理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坚持务实高效、服务便捷的原则，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制定房租减免制度与流程，及时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纳入快速审批通道。为避免疫情期间人群聚集，建议市属国有企业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受理申请。

（四）反馈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承租人凭书面告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房屋租赁双方及时履行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手续，做好房租减免工作。

五、关于减免方式

灵活采取退、免、延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已收取租金的，可退还减免金额；尚未收取租金的，可直接减免相应租金；也可以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免费延长与减免金额相对应的租期。

六、关于配套政策

市属国有企业按要求实行租金减免的，按照《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给予市属国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支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39号）的有关要求申报补助资金。

市国资委将市属国企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事项列入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履行社会责任考核指标。

七、关于工作要求

1. 各市管企业要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履行房租减免责任。各市管企业要第一时间向各级子企业传达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各项工作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业务部门，

统筹推进租金减免工作。及时制定租金减免工作方案并报市国资委备案，按要求及时更新报送《关于市属国企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房屋租金统计表》等材料。通过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扎实落实租金减免，并于4月底前将租金减免工作总结报送市国资委。

2. 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要切实履行责任。各级国有控股企业的控股股东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依法合规有序推进租金减免工作。

3. 各实施主体要严明纪律，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维护国有权益，明确纪律约束条款，坚决防范违法违规风险，严防利益输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行为。

4. 各市管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各市管企业要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对本企业的减免方案进行宣传，及时公布申请流程、责任部门、咨询电话等信息，使中小微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福利，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八、其他事项

涉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鼓励市管集体所有制企业、市管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措施（2020-03-06）【节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措施

（2020年3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

一、重点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

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各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倾斜。

各行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借款人需归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可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各行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各行异地贷款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须符合当地监管部门要求。

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2020-03-0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印发 京医保发〔2020〕11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待遇支付；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疫情期间享受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参照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内容执行。

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2020-03-02）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 京商生活字〔2020〕7 号）

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大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提高社区商业发展水平和生活必需品保障能力，提升居民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现将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资金主要支持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促进餐饮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详见附件 1-3）。

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四) 已获得或将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申报书；(点击下载)

(二)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点击下载)

(三)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点击下载)

(四) 2020 年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点击下载)

(五) 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材料要求的还应一并提供。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项目的申报单位，采取直接报送方式，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由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进行审核。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wbw@sw.beijing.gov.cn；纸质材料邮寄至：市商务局生活服务业处(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122 室)，联系电话 55579329。

(二) 申报其他项目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五、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全年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请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 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四) 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支持项目加强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建设提升 1000 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已纳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为加快推动任务落实，更好满足市民便利化多样化生活需求，特制定此指南。

一、支持方向

对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末端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快递分拣中心）、家政服务、洗染、理发、便民维修、摄影等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以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建（以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服务社区的蔬菜直通车给予支持。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二、支持内容

对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的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给予支持；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摄影网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只支持店面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三、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开设 3 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社区菜市场不受门店数量限制。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应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四、支持标准

(一)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 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 均按照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等网点项目, 各项投入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 70%。

(二) 房屋租金费用补助不超过 6 元/m²/日。

(三) 各业态具体支持标准见附件 1-1。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最低经营期限

申报主体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1 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应在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所补建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

六、其他

(一) 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 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其中房屋产权自有的网点项目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原件待查; 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项目还需提交设施明细表、服务社区明细表及与有关部门备案、签订的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原件待查。

(二) 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连锁直营网点, 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

附件:

1-1. 2020 年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补助标准

1-2. 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附件 1-1

2020 年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类别	经营要求	租金支持面积	支持标准
4	智能快件箱、快递分拣中心	1. 智能快件箱应符合邮政行业规范标准。 2. 快递分拣中心：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应在邮政管理局备案。	快递分拣中心：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1. 智能快件箱：每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2. 快递分拣中心：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备注：上述网点年租金和其他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网点面积低于经营要求限定标准的不予支持，高于租金支持面积的按同比口径核减租金。

8.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北京邮政快递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02-27）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北京邮政快递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年2月27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印发 京邮管〔2020〕11号）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京邮管〔2020〕11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北京邮政快递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区邮政分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服务行

- 1 -

业，对落实“六稳”要求、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有针对性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恢复生产保障供应工作部署，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月19日急电《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68号）有关工作要求，为加快邮政快递行业复工复产，更好地支撑疫情防控、物资转运、经济秩序恢复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区邮政分公司要积极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将邮政快递的复工复产工作放在优先等级，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要根据各区确定的防控风险情况，合理确定邮政行业复工复产条件。要加强指导，督促辖区内邮政快递企业精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加快推进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和营业场所复工复产。邮政快递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防控措施，将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制度抓细抓实。

二、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交应急明电〔2020〕51号）要求，全面

落实邮政快递车辆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实施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各区街道（社区）、乡镇、行政村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应急物资运输的邮政车辆（含电动三轮车），按照有关规定，对邮运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快速体温检测、车辆消毒、信息登记等工作后，应立即放行。负责干线运输的驾驶人员由发车单位进行管理，不得因其从事跨区域往返行驶而进行隔离或劝返。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执行车辆、人员不带“病”上路，确保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邮件安全。

三、切实保障末端投递

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区邮政分公司要根据分区分级疫情防控总体部署，推动出台保障末端投递相关措施，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正常邮件快件寄递需求。各区街道（社区）、乡镇、行政村应为邮政快递人员投递提供便利条件，要在做好健康防护的基础上，允许投递人员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投递，在设有智能快递包裹箱（柜）的区域，优先将邮件快件通过指定路径直接投递到智能快递包裹箱（柜）中；对未设立智能快递包裹箱（柜）的区域，应划定出特定区域进行揽投工作，鼓励企业多采取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服务方式，充分发挥社区投递站等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功效，切实做好应对疫情的科学防控措施，不得“一刀切”式的禁止取件和投递。因特殊原因影响末端投递的，企业应主动联系用户，并在征得用户同意的条件下投递到指定地点。

四、加强一线员工防护工作

各单位（部门）要积极协调，加大对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力度，正确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优先为执行末端投递的投递人员和重点疫区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驾驶员、装卸员等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一线人员健康安全。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2020-02-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京政办发〔2020〕7号文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
京文资函〔2020〕8号）

各市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切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事项通知如下：

1、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涉及的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国资委监管的市管一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并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是指位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且权属为市属国有企业的房产。

3、免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办便民设施、超市、药店、养老、教育培训、工业仓储等，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租金。减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属国有企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的，减收2月份租金的50%。

4、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房屋出租方，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又转租给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鼓励其为租户减免租金，对此给非国有企业（承租方）经核实造成实际损失的部分，非国有企业（承租方）可与市属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协商解决。

5、中小微企业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时向市属国有出租方提出申请。

6、各市管企业要尽快按照本通知研究制定租金减免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所

属房屋产权单位快速受理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申请，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7、对于符合政策的租金减免，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应及时履行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手续。同时，各市管企业做好涉及房屋出租的台账管理工作。

8、区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05）【节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京政办发〔2020〕7号）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

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二）天津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 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3-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津政办规〔2020〕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更有针对性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以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提升渡过难关的信心和能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阶段减免税费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负。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个体工商户凡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

征率预缴增值税。对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2020年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6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符合《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020年2月至6月，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阶段性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2020年2月1日至本市疫情结束的当月末，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征污水处理费以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中的城市道路占用费。2020年2月1日前欠缴的费用仍按原标准收取，已预收的费用退还缴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申请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促进就业稳岗

（六）支持企业用工保障。发挥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人员招聘、用工输送等针对性服务。企业吸纳本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七）稳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协商民主程序，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

三、降低要素成本

（八）缓解用能成本压力。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不停供。提前执行天然气淡季价格，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降低10%。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外，对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计收电费按原到户电价水平95%结算。各区人民政府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转供电主体，将电费减免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市水务集团、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各区人民政府）

（九）给予房租优惠。对承租本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具体政策期限按照《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执行，确保国有资产经营用房减免的租金让利全部传导到实际租户。（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确保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坚决杜绝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四、强化金融支持

（十一）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总量增加成本下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对防控疫情作出贡献、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推动金融

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十二）缓解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要采取展期、变更还款安排和付息周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继续提供金融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融资所需非必须的申请材料允许“容缺后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贷款付息日期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对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商户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十三）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降到 1% 以下，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对于疫情期间政策性担保机构发生的相关代偿不良，给予当事人免责。（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风险损失。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提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抵抗疫情风险能力，创新设立保险产品，合理厘定费率，拓宽保险范围，在 2020 年度内，根据保险机构实际理赔额度，市财政按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天津银保监局，各保险机构）

（十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险费率。建立受影响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缴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五、优化服务保障

（十六）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建立市、区两级帮扶机制，帮助协调解决在员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方面遇到的困难，指导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对外贸企业能够证明是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免费为企业出具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指导中小微企业妥善处理贸易纠纷，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微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简化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工贸易办理手续。对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手（账）册设立、核销等业务申请，加快审核办理速度。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期核销的，可按照需求向海关申请临时延长手（账）册有效期。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内销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凭相关说明向海关申请延期办理有关手续。（责任单位：天津海关）

（十九）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便利。鼓励本市中小微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直接将货物运输至码头，海关对已提前申报出口货物进行优先查验。对出口动物及产品注册登记在本市的中小微企业，需要推荐国外注册登记的，采信企业自我声明，免于实施现场考核，直接上报海关总署对外推荐。对复工复产的本市出口食品中小微企业，有针对性地帮扶企业提升自检自控能力水平，为企业顺利出口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天津海关）

（二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依托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审批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办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立即受理、立即审核、及时审批。申请材料不全的，实行承诺审批，采取“容缺后补”、“信用承诺”、“以函代证”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政服务办等有关部门）

（二十一）简化中小微企业抵押登记流程。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改革，在 34 家金融、担保机构实现除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以外的所有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开辟企业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绿色通道，合并、优化登记环节，采取查勘现场时一并受理登记的方式，确保 24 小时内办结。对于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定点提速办理，满足申请人的登记需求。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督促及时改正，依法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资质维护期限，对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现的失信记录，在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暂不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妥善降低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十三）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各区人民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四）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零见面”，优化网上办事系统，提升用户体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线下办理的登记事项，通过电话、邮箱、传真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指导。放宽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限制，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涉及行政区划变更的，可直接向经营场所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登记申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五）放宽经营异常状态标记条件。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报送时间至 2020 年底。在延长期内，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的，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鼓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推出各类年报帮扶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助力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六）顺延相关许可有效期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含特殊食品）个体经营者所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在保证食品安全前提下，对临时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规模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二十七）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开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用工信息平台，服务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有关政策、分类防控指南和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本市注册的中小微企业；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2. 市人社局详解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14 条”（2020-03-10）【节录】

市人社局详解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14 条”

（2020 年 3 月 10 日天津市人社局解读）

根据《通知》，若干举措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 5 大类：降低企业负担政策，包括第一至第三条；稳定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包括第四至第八条；稳定农民工就业政策，包括第九和第十条；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主要是第十一条；就业服务政策，包括第十二至十四条。

自 2020 年 2 月起，对企业实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该政策是自动执行吗？是否需要企业申请，具体怎么操作？减征或缓征社会保险费对职工待遇是否会有影响？

答：3 月 5 日，我市印发《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政策。为减少环节，方便企业，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不需要办手续，直接按照自己企业的划型结果享受，直接由人社部

门经办机构按照政策执行。已交费的系统会自动退回企业账户。

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人数减少不超过2020年1月份5.5%（不含新增退休）的，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缴减免政策执行期内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免征企业可申请缓缴2月份至6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减征的大型企业可申请缓缴2月份至4月份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阶段性减免政策，不影响职工个人权益，我市养老保险基金也能够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企业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补齐该职工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职工发生工伤的，企业要确保工伤职工的紧急救治，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待补缴后补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预计政策实施后，2月份至6月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共减收114.4亿元。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中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一键申报”怎么操作？对于免申报的企业，新标准从什么时候执行，何时可以享受返还？

答：市、区人社部门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已公示第一批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和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将通过“免申报、直接付”给予1.1亿元稳岗返还。下一步，各区人社部门将结合本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需要，确定防疫物资生产保障企业、保障公共事业运行企业、供应群众生活必需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以及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企业，免除企业申报程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核实企业裁员率、参保情况、信用等级、账户信息，公示后直接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同时，为提高返还效率，人社部门开通“一键申报”系统，参保单位登录社保网厅，会弹出稳岗返还窗口，企业点击“一键申报”按钮，系统会显示这家企业的参保人数、裁员率、2019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开户行、户名、账号等信息，企业确认无误后点击我要申报即视为提出申请。市人社部门将企业申报信息分发各区人社部门，各区核实情况后公示，期满后拨付返还资金。

政策实施后，预计全年返还6亿元，比预算多支出1.2亿元。

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每人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具体如何经办？

答：在具体经办上，企业无需事前申报，只要稳定就业满三个月后，根据就业登记记录、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等信息，直接向区人社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这项政策预计将帮扶 4 万名应届毕业生就业，降低企业成本 4000 万元。

同时，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由现有的“0+1”“1+1”，统一延长为“3+1”，即给予最长 3 年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鼓励企业招用农民工，对符合标准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20 万元，在具体经办上，企业是否需要事前申报？

答：企业无需事先申报，只要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后，根据就业登记记录、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等信息，直接向区人社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预计将帮扶 4 万名农民工就业，为企业减轻用工成本 4000 万元。

给予企业返岗复工包车费补贴是否可追溯？

答：这项政策具有可追溯性，只要在疫情期间采取包车方式实现员工返岗复工的企业都可以享受。预计将帮扶 10 万名外地务工人员顺利返岗，减轻企业负担 3000 万元。

信息来源：

<http://www.tjdl.gov.cn/zwgk/system/2020/03/10/004046977.shtml>

3.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天津市政务服务办、天津市邮政分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政务服务邮件寄递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2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政务服务邮件寄递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6 日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天津市政务服务办、

天津市邮政分公司印发）

《通知》从四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全面开展寄递业务。积极推动邮递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最大程度的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少出门、不跑动。邮政企业要全力做好相关保障，邮政窗口 100%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市、区、街道

(乡镇)三级政务服务邮件寄递实现全覆盖。二是切实规范相关操作。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与邮政企业要加强沟通、做好衔接,对办事企业和群众寄递办理的事项,邮政工作人员要及时送达相应窗口。邮政企业要认真做好收寄、投递工作,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安全、准确、方便、快捷的服务。三是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邮政寄递”工作的政策宣传,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等线上服务平台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由邮政渠道寄送办事材料或办理结果。四是认真做好安全防护。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揽收和投递邮件时,要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同时,邮政工作人员可事先与收件人协商,通过定点、预约及智能快件箱等模式进行投递,尽量避免人员直接接触,有效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信息来源:

http://tj.spb.gov.cn/dtxx_12976/202002/t20200228_2038789.html

4.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2-23)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2月23日天津市市发展改革委印发 津发改价综〔2020〕64号)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部分用户电价水平。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政策措施。我市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在计收上述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

算。

二、严格落实国家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各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要求，落实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等政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及时传导国家降价红利。各转供电经营者电费水平降低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将国家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加终端用户获得感。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各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通过电费收缴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电费结算工作。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并做好政策解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5.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关于做好市寄递企业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2020-02-18）

关于做好市寄递企业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8日天津市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通知》要求，一是要指导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安保主体责任，确保寄递企业顺利复工；二是要加强工作联动，及时了解寄递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动态情况；三是要大力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转运贩卖野生动物、通过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医疗用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四是要充分保障承担邮政普遍服务及防疫物资绿色通道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通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物资运输的保障工作；五是要督促指导寄递企业严格配合街道社区对于外来人员实施的登记、测温等一系列防控措施，规范有序开展末端投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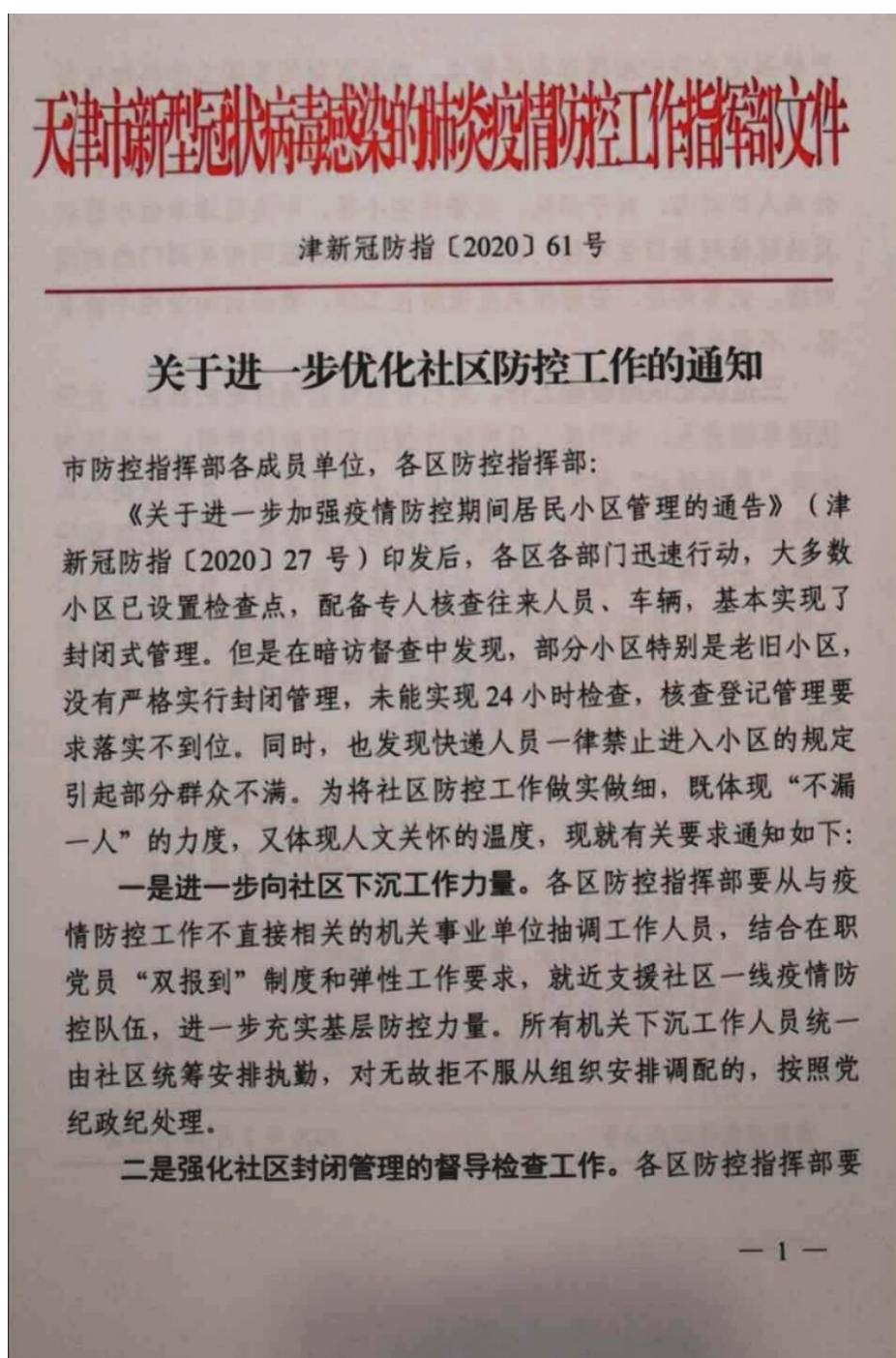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

http://tj.spb.gov.cn/dtxx_12976/202002/t20200220_2031788.html

6. 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4）

关于进一步优化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 津新冠防指〔2020〕61号）



严格落实市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对小区封闭管理工作再细化再完善，进一步明确人员值守要求、出入检查程序，真管真查，严管严查，准确掌握小区内实际居住人数，特别要掌握租房住户和外来人口动态。对于部队、武警住宅小区、中央驻津单位小区以及独栋独院老旧住宅楼，区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统筹部署、安排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封闭管理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三是优化快递管理工作。对已安装智能快件箱的社区，允许快递车辆进入，由投递人员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对社区内设有“菜鸟驿站”等快件中转站且已正常营业的，允许快递人员将快递送至快件中转站，由快件中转站人员分发；对既无智能快件箱又无快件中转站的社区，社区物业有条件的，可以划定专门区域存放快件并由专人看管，快递人员负责通知消费者收取；对没有物业或不具备存放条件的社区，仍按原规定执行。所有快递物品统一由小区组织安排消毒后领取。

市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7.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0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津政办发〔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统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实施如下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

1. 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战时应急项目，以及急需防护用品生产、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基本保障项目。用好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健全医疗防护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进一步明确储备物资品种，加快储备库建设，建立生产供应企业清单，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生产、收储、调运等全链条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

3. 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蔬菜保供基地生产扶持项目，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800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1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0.04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0.02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涉农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企业服务稳预期

4.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企业购买升级设备，可给予技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5. 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N95口罩等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企业，疫情结束后富余的产量，符合标准的全部由政府收储，并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纳入储备体系，继续收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

6. 支持批发零售平台建设。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和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气暖等要素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确保能源资源不间断供给；对于新增需求，开辟绿色通道、

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电力公司）

三、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9.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0.5%，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四、支持科研创新助攻关

12. 引导企业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的抗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医疗和诊断技术研发和临床研究，推动有关产品和技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及取得产品证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13. 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

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5.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17.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六、强化金融支持

18. 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

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 加强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企业，保险机构要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索赔受理要求，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为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提供免费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在信用限额审批上给予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21. 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 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河北

1. 河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4-02）

河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发改能源价[2020]41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各有关管输和配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272号），现就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

4月1日至6月30日，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降1%。对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24%。各地及相关企业要结合实际，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具体抓好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2020-03-2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受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
冀人社规〔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发局、税务局，省本级参保单位：

为落实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24号）规定，现就做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一、认定范围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包括参加三项保

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以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认定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严重困难企业(单位)：

(一)2019年度企业(单位) 亏损，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以来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70%(含)以上，申请当月企业(单位)银行存款数额不足以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职工工资的；

(二)2020年1月正常缴纳所登记参保险种(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社会保险费的；

(三)申请当月企业(单位)参保缴费人数减少幅度不超过2020年1月参保缴费人数5.5%(不含新增退休)的；

(四)申请缓缴企业(单位)承诺缓缴期满前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

2020年新成立企业(单位)，不参考2019年企业经营情况。

三、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申报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逐级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二)省认定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根据认定条件和申报材料对申请单位进行认定。

(三)省认定小组成员在《认定表》上提出意见。认定为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在《认定表》加盖部门公章。认定小组根据认定结论制作《严重困难企业(单位)认定结论通知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代加盖公章。

(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养老保险行政机构将《严重困难企业(单位)认定结论通知书》送达申请单位，同时抄送省税务局、省社保局。

四、申报材料

(一)《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申报认定表》(附件1)。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表和2020年2月(含)至申请日上月财务报表。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的，企业(单位)需提供承诺书，保证财务真实、准确。

(三)2019年12月31日和申请前1日银行存款对账单。

以上材料可直接报送或通过邮寄方式报送。

五、认定小组

省成立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单位)认定小组，小组成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和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指定5名人员组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小组成员为召集人。

六、其它

(一)参保单位首次缓缴申请的提交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31日;4月至11月提交时间为每月1日-5日。

(二)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申报当月生效，可缓缴申请当月至2020年11月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三)各地按照冀人社字[2020]30号文件规定办理的缓缴，于3月底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继续有效。

(四)按照本办法做出的认定结果，仅做为落实冀人社传[2020]24号文件的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申报认定表》](#)

[2. 《严重困难企业\(单位\)认定结论通知书》](#)

[3. 《严重困难企业\(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批准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24日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03-2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冀人社字〔2020〕5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发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和我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24号），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减免适用对象

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灵活就业人员办法缴费的参保人员（含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财政出资缴纳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参保人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参保单位要按月如实申报，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确保参保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二、减免执行期限

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至4月，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费款所属期属于减

免政策执行月份，在此期间申报核定、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相应减免政策。经批准缓缴的参保单位，在缓缴期内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2020年3月份新申请办理参保的单位，可补办2月份参保业务，并自2月份享受相应减免政策。4月至6月份新申请办理参保的，自参保当月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新申请办理参保并从成立之日起补办参保业务、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费款所属期属于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的单位缴费部分可以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三、参保单位划型

省统一组织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单位进行划型。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划型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未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参保险种分别对参保单位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联合成立大型企业划型小组，负责确定参保企业中的大型企业名单。对省统计局确定的2019年大型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确定的金融类大型企业，直接确定为大型企业。其他企业由省社保经办机构根据2019年底参保登记和申报等数据以及省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大型企业名单经划型小组确认，按程序呈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增加参保单位类型标识。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其他参保企业均归类为中小微企业，不再逐一认定。

（二）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中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的，由省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与省民政厅相关信息比对确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由省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省税务局提供的相关信息比对确定；

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由省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各险种内部数据比对确定。上述参保单位类型由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在业务信息系统标识。

（三）通过委托代理形式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义统一参保的用人单位划型实行告知承诺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代理参保的单位作为二级管理单位，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代理单位名称、类型、划型结果及其参保职工等信息，并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告知承诺书。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情况，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理参保的单位申请直接在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要及时做好参保工作。

（四）劳务派遣机构对派遣人员按照用工单位进行分户管理，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用工单位名称、类型、划型结果及其派遣人员等信息，并附劳务派遣机构告知承诺书。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劳务派遣机构报送情况，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做好标识。劳务派遣人员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按照用工单位性质确定适用的减免政策。

（五）省通过部门间信息比对难以确定类型的参保单位，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在业务信息系统中标识。减免政策执行期间新参保单位，由单位自行申报单位类型并附告知承诺书，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其申报在业务信息系统中标识。

参保单位类型划定后，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做变动。参保单位划型结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提供自助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起变更申请，逐级汇总上报到省社保经办机构核定。

四、减免和退费流程

减免政策执行期间，参保单位仍按月全额申报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将核定的应缴费额传递税务部门时按划型标识自动计算减免费用额，税务部门依据减免后的应缴费额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省社保经办机构、省税务局统一调整信息系统。除批准缓缴参保单位外，未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内完成申报缴费，过期补缴减免政策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不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减免政策执行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完成二级分户管理单位划型登记的，可自2月份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 2 月份已申报未缴费的，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撤回已传递税务部门应缴信息，按照减免政策核定应缴费额后重新传递税务部门。参保单位不需再次申报，可直接到税务部门缴费。2020 年 2 月已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确定单位缴费部分减免金额，对中小微企业批量发起退款，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依据参保单位申请，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退回。具体业务按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三项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税发〔2020〕23 号）要求办理。

五、缓缴处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以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缓缴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超过缓缴期限缴费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从缴费到账后按日计息。

职工在减免政策执行期和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社会保险费，从缴费到账次月按国家和我省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因疫情影响在 3 月完成申报缴费、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从 3 月计发基本养老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仍按现行规定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六、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减免政策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实行告知承诺制）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工伤保险费减免金额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七、加强风险防控

各地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提供减免退费业务自助查询服务，便于参保单位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参保单位进行重点核查，发现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扩大减免政策适用范围、截留退费资金等问题，以及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八、确保待遇发放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要加大扩面征缴力度，严格基金支出管理，统筹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加快推进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加强基金监测预警，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弱的地区，失业保险从省级调剂基金、工伤保险从省本级基金结余中给予支持。

九、加强经办服务和政策宣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门户网站开设“网上参保直通车”窗口，可实现全省企业网上自助办理参保缴费。各地要加大经办服务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及时享受减免政策。对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十、做好组织实施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及时发现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应分析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与省联系。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24日

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20）【节录】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20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印发 冀市监发〔2020〕62号）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对餐饮类个体工商户，可采取开放窗口经营、即买即走、网络经营等灵活经营形式，从食品安全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品牌餐饮经营者开始逐步开放营业。（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落实国家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

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协调帮助复工复产的个体工商户解决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需求困难。(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

(四)减免社保费用。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五)实行税费减免。

贯彻落实对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执行。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

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

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四)实行到期事项延续办理。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个体工商户,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90日内。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服务保障,将个体工商户2019年度年报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前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人民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五)做好纳税申报权益保障。

在疫情结束后15日内,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河北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促进在线消费的实施意见(2020-03-16)

河北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促进在线消费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16日河北省邮政管理局、河北省商务厅印发)

一是全力推进企业复工保供。进一步明确寄递企业在疫情防控物资、车辆通行、进社区村庄投递等方面的便利政策,对持有通行证、喷涂邮政快递标识车辆

予以通行便利，允许具备防护措施的快递人员及车辆进入社区、村庄开展业务，重点保障快递物流企业防疫物资，帮助省内各类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完成复工验收。

二是提升龙头企业引领能力。争取国内重点快递龙头企业将重要节点项目落户河北，完善产业配套，加大产业布局，着重推进智能物流建设，全面提升配送能力。重点抓好各类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主体创建活动，推广普及行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

三是全面整合快递物流资源。指导寄递企业优化网络布局，统筹运力资源，提高邮件快件运输配送效率。指导邮件快件公共服务平台合理确定营业时间，完善服务措施，安全有序保障末端投递服务。指导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与寄递企业加强工作衔接，做到投递前预约、投递后通知、未及时领取 2 次提醒等。

四是努力提升末端服务能力。推进快递企业和物业企业互通互认协作机制，统筹利用商区、社区、交通站点资源开展联收联投。支持邮政企业拓宽“邮政+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展开警邮、税邮、医邮合作。推广农村电商服务站、快递驿站、村邮站“三站合一”模式，建设“村邮站+快递超市+简易金融”村级综合服务站。推广快递企业共同配送、共用网点、统仓统配模式，支持无人配送试点建设和推广，推动智能快递箱在高校和城区普及应用。

五是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在防疫保供和促进消费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快递企业，符合《河北省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优先给予资金奖励。

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1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
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2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新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从办理参保手续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确定全省大型企业名单，按程序报省政府确认。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逐级汇总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认定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四、享受减免和缓缴政策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增减、缴费核定等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享受减免期间，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责，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依规扩面征缴，严格基金支出管理，促进基金可持续发展。加强基金监测预警，统筹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弱的地区，失业保险从省级调剂基金、工伤保险从省本级基金结余中给予支持，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根据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情况，组织做好 2020 年度基金预算调整工作。

七、《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30 号）第二条废止执行。

各级政府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7.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03-11）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冀直住房资管〔2020〕1 号

省直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转发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冀建房金〔2020〕1 号）要求，

结合省直实际，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需与职工协商一致，并与职工协商制定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方案，填报《企业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表》、《企业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补缴备案表》。缓缴期限届满后，企业应当恢复缴存，对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补缴可以一次性补足，也可以分期补足，补缴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三、缴存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在任意月份办理当年租房提取业务。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11 日

8.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2020-03-06）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冀医保发[2020]3 号

省本级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见》（医保发[2020]6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和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发[2020]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省本级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制定如下方案。

一、减征范围

参加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二、减征期限

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三、减征比例

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四、减征执行形式

（一）已打印征缴单并完成缴费的企业。医保经办部门（0311-85518083）按照减征比例要求进行退费处理。

（二）已打印征缴单暂未完成缴费的企业。须与医保经办部门（0311-85518092）沟通，待经办部门按减征比例重新生成征缴信息后，单位自助打印征缴单再行缴费。

（三）未打印征缴单的企业。可正常进行基数核定，征缴单显示的金额为已扣除减征部分后的实际缴纳医保费。

五、减征政策不影响相关权益

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个人账户划拨，参保单位应及时办理医疗保险费的核定、缴纳，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9.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2-26）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冀医保发[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市可根据本统筹区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市，可实施减征。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市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各市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市自行解决。各市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但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3月10日前报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备案。各级医疗保

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6日

10. 省商务、发改委、交通、公安四部门关于切实落实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和商贸流通企业复业营业相关措施的通知（2020-02-21）

省商务、发改委、交通、公安四部门关于切实落实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和商贸流通企业复业营业相关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21日河北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落实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和商贸流通企业复业营业相关措施的通知》，支持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明确提出各社区不得禁止快递人员和车辆进入，保障全省邮政业的正常运作。

《通知》要求，坚决禁止在县、乡、村道路上私自封路、堵路、断路。承担疫情应对各类重要物资的运输车辆，可按规定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对持证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对持有商务部门开具的民生保供证明的运输车辆实施快速核验、快速放行。

《通知》提出，为电商、快递企业为城乡居民服务创造便利条件，在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允许快递人员和车辆进入社区、村庄为居民、智能货柜、便利店送货，不得禁行禁入，解决了部分地区快递车辆进社区难的问题。

信息来源：

http://xxgk.he.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e551127d-1898-4b05-8cc7-30e6e725d05d

11.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克时艰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2020-02-06）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克时艰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5日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印发 冀财税〔2020〕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全力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纳税困难等问题，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运营成本，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现将疫情防控十条税收支持措施通知如下，请各级财税部门精准做好政策辅导和宣传解读，逐项跟踪政策落实落地。

一、优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尤其是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或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与疫情相关的企业，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二、对与疫情研发相关的科研机构 and 外资研发中心，适用采购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政策条件的，优先按照有关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

三、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

四、本次疫情属《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2019年第4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规定情形。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企业，可按照程序向当地税务部门提出减免申请。

五、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六、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个人将其所得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与疫情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可按照有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八、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

九、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符合有关规定的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

12.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04）【节录】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 年 2 月 4 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冀政办字〔2020〕14 号）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

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山西

1. 山西省政府出台 24 条措施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2020-03-03）

山西出台 24 条措施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2020 年 3 月 3 日山西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若干措施》聚焦疫情对当前服务业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当下防控和长期发展、短期保稳定和长期促转型的关系，近远结合、分类施策，共 3 部分 24 条措施。

在全力保障重点领域稳定运行方面，主要围绕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提出推进相关领域稳定运行的 8 条具体举措，包括积极组织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口指导帮扶、保障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强化运输服务保障、加快提振文化和旅游服务市场、推进住宿餐饮恢复增长、支

持传统商贸改造升级、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等，促进我省服务业稳定增长。

在帮助服务业企业减轻负担方面，主要针对服务业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提出 10 条精准帮扶措施。包括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降低用能成本、减轻租金负担、支持企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依法加大税收减免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融资担保支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等具体政策。比如在降低用能成本方面，提出对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降低 10%；对住宿和餐饮行业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由现执行非居民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改为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测算，平均每吨用水量降价 0.4 元，能够帮助全省住宿餐饮企业减支 1200 万元；每立方米用气价降低约 0.2 元至 0.3 元，减少用气费用支出 1500 万元至 2250 万元。

在着力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共 6 条措施，主要提出下一阶段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的有力举措。包括强化项目谋划建设、扎实推进集聚区建设、加快市场主体培育、促进两业融合发展、加强技能人才引育、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等。

信息来源：

http://www.shanxi.gov.cn/ztjj/fyyqfk/xgzc/202003/t20200309_768783.shtml

2. 山西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2）

山西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 年 3 月 2 日山西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等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具体减征期限根据各市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情况确定为 5 个月或 3 个月；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的市，由本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各市出台的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还要求各市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信息来源:

http://www.shanxi.gov.cn/ztjj/fyyqfk/xgzc/202003/t20200309_768776.shtml

3.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02-20)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

发 省疫情防空办函(2020)70号)

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函〔2020〕70号

关于转发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快递企业复工 保畅通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邮政管理局制定的《关于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的指导意见

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关键时期。城乡居民户外活动减少，但生活必需品保障不能停；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供应链物流必须先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也需要更多社会运力加以投送。邮政快递企业重点防控环节相对集中，能有效降低人群聚集风险，投运速度快、效率高。为确保疫情期间邮政快递企业迅速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措施，且能够保障人民生活物资需求的正常配送，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点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顺畅。各地严禁擅自设卡拦截，阻断邮政、快递车辆（包括外省始发或途径重点疫情防控地区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切实保障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正常运行。负责干线运输的司机，由发车单位进行管理，不得因其在不同地市、省域间往返而进行隔离。城市、乡镇快递配送车辆由各市、县（市、区）保障便利通行。

二、有序促进人员返岗复工。邮政、快递企业应提前摸排从业人员返岗需求，针对劳务输出相对集中的区域，组织点对点包车，保障员工正常返岗，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予以省际、



市际便利通行。对外地返岗人员由所属邮政快递企业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由相关部门监督企业按规定完成有关人员的隔离观察。对省内外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邮政快递企业负责劝其暂缓返岗。对具有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开具的医学隔离到期解除证明的人员,到山西落地,经检查正常后方可上岗。邮政快递企业和所在地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该类人员的日常检测。

三、有效保障末端投递服务。各市邮政管理局应指导各邮政快递企业以“固定区域(社区、行政村)、固定人员”的模式,组织专门投递队伍。在强化专门投递队伍防控管理、确保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各地应允许邮政、快递投递人员进入城市社区和建制村通过电话预约、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开展末端投递,或由社区和建制村设立有人看守的集中接收点接收邮件、快件,恢复保障民生物资配送,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要通过快件箱屏幕信息引导使用者做好防控措施。各地要将邮政快递企业生产服务所需防控物资列入优先保障范围,要重点为进入社区及建制村的一线投递人员充分配备口罩等防控用品,以减少交叉感染,确保安全投递。

四、切实加强自身疫情防控工作。邮政、快递企业要备足疫情防控期间所需的口罩、消毒液等相应防疫物资,制定疫情期间异常情况处理方案,打造安全工作环境,有效杜绝疫情在企业内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出现聚集性感染。要按照《山西邮政和快递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指南》和《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印发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营业网点操作规范》的具体要求，全面做好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疫情防控工作。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20-02-20）【节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0年2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三、《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1. 删去第三条中的“地方”；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 删去第九条中的“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将第十条中的“省地税局”修改为“省税务局”。
4.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半年缴纳。上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六月底前申报缴纳，下半年应缴税款于当年十二月底前申报缴纳”。

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2020-02-16）【节录】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工作方案

（2020年2月16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

- 1 严格免费时间：2020年2月17日0时起—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 2 严格免费车辆范围：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 3 严格免费收费公路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置的全部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 4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免收车辆通行费工作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操作指南执行。普通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路保通保畅。

2. 保障路网运行畅通。对免费通行后可能出现的车辆涌入高速公路造成拥堵

缓行的情况，要提早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高速公路主线右侧应急通道要保持畅通，确保应急物资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无阻。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各地发布通告已经关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快组织恢复开通。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在发生拥堵情况时，要优先保障运输应急物资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通行。提高检查检疫通行效率，优化检查检疫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信息登记采集手续，不得对外地车辆、人员采取禁行或劝返措施。积极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强化交通管理，做好高速公路主线和收费站交通秩序管理，对出现拥堵的路段，及时进行交通疏导或远端分流。

6. 山西省人社厅助力复产复工将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2020-02-15）

山西省人社厅助力复产复工 将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
(2020年2月15日山西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其中，我省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

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按照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实施缴费稳岗返还；对于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及被省政府确定的首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参保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费满12个月以上，按6个月的2019年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本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实施应急稳岗返还。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信息来源：

http://www.shanxi.gov.cn/ztjj/fyyqfk/xgzc/202003/t20200309_768740.shtml

7. 山西省交通厅、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关于确保邮政、快递寄递“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抗击疫情物资运输的紧急通知（2020-02-09）

山西省交通厅、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确保邮政、快递寄递“绿色通道”畅通保障抗击疫情物资运输的紧急通知
（2020年2月9日山西省交通厅、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印发
晋交路网发〔2020〕4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晋交路网发〔2020〕4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确保邮政、快递寄递“绿色通道”畅通 保障抗击疫情物资运输的紧急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管局，各市邮政管理局，山西交控集团：

针对近期部分地区出现限制和阻止邮政、快递车辆通行导致寄递服务不能正常开展的问题，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3号）和《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寄递服务

保障和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邮电传[2020] 14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交应急明电[2020]5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邮政、快递车辆顺畅通行。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特别是在居民减少出行的疫情防控时期，寄递网络作为重要的“民生通道”，其顺畅通行将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运转和群众生活提供极大便利。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保障邮政、快递等寄递车辆在公路正常通行，保障邮政、快递服务正常开展。

二、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将邮政、快递车辆（含外协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及运输应急和重要生产物资的车辆管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 37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交应急明电[2020]51号）要求，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政策，保障车辆优先便捷通行。特别是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防疫物资绿色通道运输的邮政车辆，按规定保障通行。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不得

非法禁止或限制邮政、顺丰、京东快递车辆正常通行(包括始发或途经重点疫情地的邮政、顺丰、京东快递运输车辆),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以及驾押人员。

三、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运输工具及邮件快件的消毒、通风工作,加强安全查验,坚决禁止收寄野生动物。要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

四、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山西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省内相关部门运输疫情防控及运输应急和重要生产物资的指令后,要第一时间将本企业承担本次运输的人员信息、联络方式、车辆信息、车牌号码、行驶路线、物资信息、数量等相关信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报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省交通厅下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实行“一事一车一证”,建档通行。各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邮政、顺丰、京东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上报省局取消该企业车辆通行资格,并依法严肃处理。

联系人:张利飞

联系方式： 电话 18803418066
 传真 0351-7772134
 微信 18803418066
 电子邮箱 527092637@qq.com



(此件不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山西顺丰速
运有限公司、山西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通厅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印发

（五）内蒙古

1. 内蒙古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2020-02-14）

内蒙古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14日内蒙古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3日，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向全区印发了《关于规范快递进小区有关事宜的通知》，随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深入推进，邮快件下乡进村的需求持续增长。为全面统筹解决邮快件投递问题，2月13日，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再次向全区印发了《关于规范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 and 保障我区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件投递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寄递物流需求。

通知要求，一是各盟市、各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第一位政治任务，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和人民群众生活物资运输渠道安全畅通，切实为邮件快件进小区、村（嘎查）工作提供便利。二是各盟市、各单位要按照工作程序，要求乡镇（苏木）、村（嘎查）、农场，以及城镇住宅小区物业部门，在履行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登记入册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后，要允许投递人员及车辆凭《投递通行证》进入小区和村屯等区域开展投递工作。三是各盟市邮政管理局作为当地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邮政快递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制放《投递通行证》。《投递通行证》是投递人员及车辆进入小区、村屯等区域开展邮快件投递的通行凭证。四是各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邮政局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要求，每天上岗前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对邮件快件操作场地、各类工作用品用具及车辆进行消毒并登记入册，确保投递人员健康从业。投递人员在收寄或者投送邮件快件前要主动与客户电话联系，商议确定交投时间和方式，尽可能采取智能快件箱或约定投送点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直接接触或长时间逗留。五是各盟市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将迅速传达通知要求并予以落实，确保投递人员安全规范进入小区、村屯等区域完成投端服务。并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回访、快递测试等方式进行督查，对落实

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将严肃问责。六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寄递物流需求，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下一步，全区邮政业将继续严格落实自治区防控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寄递物流需求。

信息来源：

http://xxgk.nm.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d650f321-2873-4abb-873c-c1f8c61d6eb0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区防控能力建设，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一) 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按照规定后补手续。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各有关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推进、协同配合，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 建立流通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 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 采购进口防控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 实现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注册登记“零等待”、落实免税政策“零拖延”。设立防控物资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 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 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做好征信服务工作, 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 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左右, 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 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五)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六）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1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2020年3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疫情防控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负责）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九）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商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

（十）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

2021年4月30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6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水利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十二）稳定企业生产和工作岗位。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负责）

（十三）实施稳岗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加大国有企业履约和支持力度。加快偿还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尤其是优先偿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鼓励提前偿还，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严禁发生新增拖欠。对已经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自治区国资委、财

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负责)

(十五) 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建立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诉求回应机制, 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发困难。全面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减少人员聚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中所指中小企业的认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自治区一并遵照执行。

3.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规范快递进小区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02-04)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规范快递进小区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年2月4日内蒙古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3日, 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请示报告邮政业疫情防控问题后,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向全区下发《关于规范快递进小区有关事宜的通知》, 以切实保障邮政业服务好疫情防控工作, 满足人民群众寄递物流需求。

通知要求, 一是寄递物流企业要制定严格的上岗方案, 切实加强对投递人员的日常管理, 每日上岗前必须准确测量体温、正确佩戴医用口罩、对各类工作用品用具进行消毒并登记入册, 确保投递人员健康从业; 二是投递人员在收寄或投送邮件快件前要主动与客户电话联系, 商议确定投交时间和方式, 尽可能采取智能快件箱或约定投送点的方式, 最大限度避免直接接触或长时间逗留, 降低感染风险; 三是各地区社区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寄递物流企业的沟通配合, 在投递人员体温正常、做好防护、登记入册的前提下, 应允许投递人员进入小区开展正常的投递业务; 四是寄递物流企业要严格落实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印发的《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操作规范(建议版)》和《呼和浩特市寄递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涉疫情突发情况。

下一步，内蒙古邮政行业将在国家邮政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强有力领导下，严格落实防控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更加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寄递服务保障工作。

信息来源：

http://nm.spb.gov.cn/dttx_13480/202002/t20200204_2017554.html

（六）辽宁

1.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2020-03-10）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2020年3月10日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印发 辽市监联〔2020〕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具体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的指导意见》（辽新疫防指办

(2020) 17 号) 等, 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我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符合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 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各地要组织相关人员实施上门对接服务, 推动个体工商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地要聚焦个体工商户所需, 帮助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落实防疫安全措施, 积极协助采购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物资,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适度补贴政策。

(二) 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可按规定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推动快递行业 3 月底前全面复工复产, 引导快递企业推广定点投递、智能箱投递、预约投递等服务模式, 提升快递末端网点派送能力。在体温检测符合规定、并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 允许快递员进入小区进行投递服务。推动发挥阿里巴巴、京东和苏宁等电子商务类平台渠道优势, 为个体工商户网上销售提供资源对接、业务指导、流量支持和物流保障。推动发挥辽宁京东云“应急资源信息发布平台”供应链资源优势, 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等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合理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 支持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 向个体工商户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发挥市场监管邮储银行“百亿送贷行动”融资平台作用,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重点支持。

(四) 减免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 号) 和《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 号) 规定享受中小微企业免征、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 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 和

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继续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含小规模类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减免税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数额。对于同一纳税人既可适用上述政策，又可适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但不得重复享受。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免收或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园、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积极采用“一网通办”办理业务，减少或取代现场办理环节，提供电话咨询、在线指导、执照寄递送达等服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全面实行小餐饮经营许可网上审批，在线核验营业执照，发放电子证书。实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告知承诺制。对申请小餐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换证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 2020 年年底，疫情期间可以采取邮件、微信等方式报送。

经营异常个体工商户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实行网上办、不见面、事后查。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按照《辽宁省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等，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划定场所、延长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工商联所属商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法律服务中心等，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将个体工商户诉求推送相关部门办理，帮扶化解复工复产难题。鼓励工商联所属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会员免收2020年度会费。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发挥京东集团“全国生鲜产品绿色通道”和阿里巴巴农产品销售全域网络等作用，拓展我省个体工商户线上销售渠道。引导淘宝直播、抖音、快手、京东直播等社交电商平台服务我省个体工商户，提供减免费用、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等支持。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符合条件的，鼓励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十三）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政策落实。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

栏”，鼓励引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属地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指导和扶持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制定政策实施细则，优化细化办理流程，明确适用对象范围、起止时间和咨询电话，确保扶持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03-06）【节录】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3月6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印发 辽人社发[2020]7号）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三）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不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享受免征政策的企业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享受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缴纳减征后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

（五）减免费款所属期必须在政策执行期内。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不在此次减免政策范围之内。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一）在地方政府主导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通过与工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

(二)无法确定企业类型的,税务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登记、企业申报等数据进行划型,相关数据以截至2019年底数据为准;2020年1月后注册的参保企业,以注册信息为划型依据。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如实申报划型,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三)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实行社会保险费汇缴的行业企业(集团公司),按其汇缴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划型;分支机构所属法人单位不在我省域内,且无法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划型的,所属法人单位需对分支机构划型做出承诺,并提供我省域内分支机构名单。

(四)企业类型一旦划定,原则上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起变更申请。企业划型结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最终确认。

(五)税务部门事前要告知企业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对享受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稽核、检查,发现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的,要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且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或受疫情影响3个月仍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单位申请缓缴时,应认真填写《困难企业申报缓缴审核表》,并提供财务报表、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备案;省本级参保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审核批准。申请缓缴单位要与税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按批准期限实施缓缴。

（三）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四、关于减免流程

参保单位申请减免社会保险费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免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企业申报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缴费额等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关于 2 月份已缴社保费的处理

（一）对于企业已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2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要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税务部门可以按程序批量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二）退费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业务的通知》（辽税发〔2019〕105 号）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优化退费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结时限，税务部门要及时传递退费信息，财政部门要及时划拨退费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速从快将款项退还缴费人。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方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5）【节录】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020年3月5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印发 辽人社发[2020]6号）

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企业划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对企业等参保单位免、减、缓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等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03）【节录】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3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一、明确降价范围

按照国家要求，本次降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

二、明确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增量配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也按照此原则收取降价范围内的终端用户电费，不得截留。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电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10号）要求，细化落实降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6）【节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 辽政发〔2020〕6号)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 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三)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 8890 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升至 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 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 3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 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九)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 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 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

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

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七）吉林

1.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阶段性“免、减、缓、返、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公告（2020-03-15）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阶段性“免、减、缓、返、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公告

（2020年3月15日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印发）

全省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现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阶段性“免、减、缓、返、降”政策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免征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参保缴费的中小微企业（含享受“个转企”政策的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即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参加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单位费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内新开工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享受免征工伤保险缴费政策。

——减半征收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参保缴费的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单位费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内开工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享受减半征收工伤保险缴费政策。

——缓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连续 3 个月以上累计亏损，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补缴欠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

——返还企业稳岗补贴。一是普通稳岗返还，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返还标准为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二是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即主要适用于 2019—2020 年出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且不属于去产能、“僵尸”以及失信企业，各地可根据企业纳税、进出口、生产经营、利润等核定项目，综合考虑失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和企业困难情况，制定核定依据和办法，重点支持受疫情影

响较大、积极复工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稳岗返还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为 1% 的政策。工伤保险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以内的统筹地区，不调整费率，执行原费率（2018 年 4 月费率，下同），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原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原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二、参保单位类型划分

——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主要依据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有关规定确定的企业类型名录确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依据民政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正）有关规定明确的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登记名录确认；

——事业单位。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等有关规定明确的事业单位登记名录确认；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参加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划分为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减免费款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参保企业对划型有异议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到社会保险局申请变更类型划分。

三、减免业务办理。参保单位原则上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减免业务。对相关划型信息资料不全的参保单位，将被告知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修改完善相关信息，用以确定企业类型并办理相关减免业务。

四、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单位类型划定无异议后，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按月代扣代缴。职工在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保障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五、已缴纳减免期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参保单位类型划定无异议后，中小微企业可优先选择直接退费，无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可自愿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选择退回。

六、参保单位缓缴申请。2020年2月起，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局网站（<http://jlsi.jl.gov.cn/ssb/index.jhtml>），填报《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供单位承诺生产经营困难情况说明及2020年2月份以来的单位财务报表、工资和生活费发放明细，将所需提供材料可拍照发送至社会保险局指定邮箱，或邮寄至社会保险局。】

七、疫情期间继续实行社会保险业务“不见面”经办管理服务。采取线上办、预约办、延缓办等方式，为参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业务咨询电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咨询服务电话：0431-85821823

失业保险咨询服务电话：0431-85821827

工伤保险咨询服务电话：0431-88690579

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2020-03-04）【节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2020年3月4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3. 加大税收减免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部门：省税务局）

4. 减缓缴纳社保和医保费。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从 2 月至 6 月，共 5 个月。已出台的医疗保险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5. 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政府）

6.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服务业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 15 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 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企业）

7. 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房地产企业无法按约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

纳土地出让金的，经申请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履行相关约定义务，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企业可凭土地成交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8. 延期收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无法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责任部门：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1.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领取失业保险金，执行期限至疫情结束。（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12. 强化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会展服务、对外贸易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加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15.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利用好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餐饮业数字化转型、地方品牌培育、餐饮集聚区打造等支持力度。对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物业费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务楼宇、物流园区、出口基地等各类服务业集聚载体 2020 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责任部门：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9. 加强交通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出入口货运车辆专用通道，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一律不得设置硬隔离，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安全有序实现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动脉通”和社区（农村）快递物流“静脉通”，确保

人员及原料进得来、产品运得出、快递送得到。完善运输协调服务机制，加大跨省、跨市运输问题协调力度，加大货运物流企业恢复营业、防护用具、融资等支持力度。（责任部门：省交通厅）

20. 组织保障企业用工。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优先服务，并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 1-8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成规模、集中性返岗的劳动者，统一组织，科学合理选择交通工具，实施点对点、一站式输送服务。（责任部门：省人社厅）

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2020-02-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疫情防控期间
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
（2020 年 2 月 10 日吉林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通知》要求，各地不得增加《通行证》办理的限制条件、不得将生产、生活物资拒之门外、不得阻拦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要按照交通运输部 37 号文件要求，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信息，盖章确认，快速办理。无条件为用户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享受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一证在手、全国通行”。

《通知》强调，交通运输部已经将各类应急物资、捐赠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患及防护人员转运和所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生活物资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物资运输全部纳入应急保障运输范围，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通行。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和各收费站必须要按照“一断三不断”和“三不一优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持证应急运输车辆或有邮政、快递标识等车辆无条件通行和送达。

信息来源：

http://jl.spb.gov.cn/dtxx_13655/202002/t20200210_2020767.html

（八）黑龙江

1.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的公告（2020-03-0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的公告
（2020年3月6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印发
2020年第6号）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关于“实行阶段性困难行业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的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现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3月5日

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

一、政策支持范围

（一）自用房产、土地的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行业的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二）出租房产、土地的纳税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将房产、土地出租给个体工商户，并在疫情期间免收个体工商户租金的纳税人，具体包括：商场、市场、产业园区、大型商务楼宇等单位和个人；

2. 纳税人免收个体工商户租金在 1 个月（含）以上，是指：按月减免 1 个月（含）以上租金的；或者通过定额或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减免租金额度，相当于 1 个月（含）以上租金的。

二、免税期限

（一）对符合自用房产、土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

1.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 2020 年 3 月至 5 月属期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以外的其他行业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的，政策适用时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即：2020 年 3 至 5 月期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优惠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优惠政策。

（二）对符合出租房产、土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

纳税人在疫情期间免收个体工商户 1 个月（含）以上租金的，在免收租金期间，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收租金超过 1 个月但不足 1 个半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免收租金超过 1 个半月但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纳税人的免税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三、政策兑现流程

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流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税务机关。

五、其他事项

（一）纳税人享受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应按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纳税人以虚假资料骗取减免税的，以及减免税期限届满或享受减免税

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恢复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可按规定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四) 纳税人(包括享受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的纳税人)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暂行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4〕19号)、《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仍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黑龙江省省指挥部社会稳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递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15)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件、快递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5日黑龙江省省指挥部社会稳定组印发)

各地(市)、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社会稳定组:

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寄递物流服务不中断,根据《关于加强联防联控严格做到“关住门、管住人”坚决打赢社区疫情防控保卫战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0〕38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有丰巢、E邮柜等智能快件箱的住宅小区,采取“无接触投递”方式,由快递小哥将邮件、快递放入智能快件箱,取件人根据快递公司通知,自行扫码取件。

二、所有住宅小区要设立邮件、快递接收点,采取“无接触式投递”方式,快递小哥将邮件、快递投递到接收点,取件人根据快递小哥电话通知,到接收点自行取件。社区要组织物业管理人员配合做好邮件寄递服务工作。

三、无物业公司管理的住宅小区和村(屯),要在卡口处设立邮件、快递接收点,采取“无接触投递”方式,快递小哥将邮件、快递投递到接收点,取件人

根据快递小哥电话通知，到卡口处自行取件。负责卡口管控的社区、村（屯）干部和网格员要配合做好邮件寄递服务工作。

（九）上海

1.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实施意见（2020-02-24）

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24日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沪肺炎防控办（2020）78号）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0）78号

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实施意见

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邮政快递网络作为重要的“民生通道”，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和市民生活物资寄递的主要途径。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邮政快递业有序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物资正常配送，保障人民生活需要，现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关于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和市政府有关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除春节期间持续运营的邮政、顺丰、京东等企业及其分拨中心、营业网点不再办理复工手续外，其他快递企业应根据市政府相关通知要求，及时到所在地区政府办理复工手续。各区应及时对企业复工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尽快给予批准复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加强指导，帮助企业满足复工条件。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疫情防控指导和从业人员管理；邮政快递企业要承担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做好返沪员工健康信息申报和管理，落

实隔离、观察等相应防控措施，在符合规定前提下保障员工受控返岗，切实落实复工人员的闭环管理；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对该类复工人员的日常检测，允许体温正常人员在做好防护情况下进出本人居住场所。

二、切实保障车辆通行顺畅。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政策。除疫情防控需要明确关闭的道口外，其它公（道）路不得非法禁止或限制邮政快递车辆（包括始发或途经重点疫情地车辆）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扣押邮（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承担干线运输的司机、车辆由车辆所属企业负责管理，落实消毒防护措施。

三、加快完善末端投递方式。邮政快递实行无接触式配送，由居民到指定区域自行领取。邮政快递企业应按区域划块安排固定人员投递，督促快递员规范骑行、停放，邮（快）件应规范堆置、有序安放在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指定的集中投递区域或投递箱（柜）。集中投递区域或投递箱（柜）应在保安人员的目视范围，保持良好通风，并设置桌（框）放置生鲜、餐饮等食品快递件，且集中投递区域有防雨措施。邮政快递企业应指导、督促快递员服从小区社区疫情防控管理，主动出示健康证明，及时通知居民取件，避免影响通行安全、邮（快）件丢失、路边随意摆摊、取件人员聚集等现象发生。

四、优先保障防控物资供给。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区疫情防控部门联系，共同落实邮政快递行业的疫情防控措

施，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积极调配、优先保障邮政快递企业急需的测温仪、消毒水等防控物资，解决好对进入社区、商务楼宇和居村的一线投递员配备口罩、护目镜、手套等防控物资问题，以确保安全配送、减少交叉感染。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2. 上海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进一步规范的通知》（2020-02-13）

上海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进一步规范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官方网站新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市邮政行业疫情防控部署工作，针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日前，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营业网点进一步规范的通知》，对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属地监管责任提出了20项检查工作要点，对网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了“6张表格、2个提示”制度（网点用户登记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日志，疫情防控工作日报表，防疫物资采购供应统计表，上岗、返沪人数统计表，网点消毒情况表；进入营业场所需要佩戴口罩、测温的服务提示，以及发热就诊附近医疗机构信息的提示）。

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按照上海局和属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统筹指挥作用，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二是全面加强动态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网点切实落实“6张表格、2个提示”制度；三是由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开展检查，针对20项检查要点，督促企业落实处理场所、车辆的通风消毒和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相关要求，并做好防疫物资的运输和节后复工的各项预案；四是积极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开展联防联控的同时有效保障末端投递。

通过更严、更深、更细、更实的工作指导和部署，上海局努力在行业全面复工前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上级的决策部署在市邮政业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经得起疫情防控的考验，确保行业稳定发展和运行有序。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7）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沪府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

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

（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

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

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4.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05）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5日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印发 沪邮管〔2020〕10号）

各处室、管理局，各企业，市快递行业协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市邮政业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邮政局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邮政管理局的通知要求，积极应对、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共同确保了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城市寄递服务保障平稳有序。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期和窗口期，随着行业有序恢复生产，人员逐步返沪到岗，疫情防控形势也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不容丝毫侥幸懈怠，必须抓住关键部位、紧盯薄弱环节，把各项防控措施做得更严、更深、更细、更实，确保上级的决策部署在上海邮政业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经得起疫情防控的考验，确保行业稳定发展和人员健康安全。根据国家邮政局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将进一步做好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站位，自觉扛起重大政治责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岗位就是战场。全行业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党员领导干部要冲在前面、率先垂范，在非常之时扛起非常之责，在关键之期勇挑千斤重担，积极担当作为，以最高的工作标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组织领导，坚决落实上级各项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做到保健康、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要增强大局意识，落实岗位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坚持底线思维，绝不松懈麻痹，加强对所在单位防控工作的领导部署和统筹协调，强化落实各项防控制度要求，提高工作精细化程度。

二、强化单位责任，细化落实单元防控措施

各企业要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邮政行业营业网点操作规范（建议版）》

（见附件）落实好防疫主体责任。一要强化宣传教育，培养干部员工防范意识，不断加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冬春季呼吸道疾病的科普宣传力度。二要落实生产场所、设施设备防疫措施，对所有进沪车辆、邮快件都要进行再次消毒，并建立完善场地、人员、车辆、邮快件日消毒记录。三要完善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运行操作规程，适当调整收寄、分拣、投递模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四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严禁收寄野生动物。五要建立并落实各部门、人员的防疫工作责任制。六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发布服务提醒。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一要制定防控方案，重点加强人员出入、会议、食堂餐饮管理和物业服务、公共区域消毒及通风等工作，严格落实出入登记、测量体温、口罩佩戴检查等制度。要强化场所管理，工作场所要加强通风，对使用集中空调等场所、厢式电梯等部位要严格加强消毒防疫。三要落实每日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健康提示，督促员工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积极做好自我防护。

三、强化监管责任，确保行业运行平稳有序

邮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一是各级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按照“四不两直”检查要求，赴企业一线窗口、部门检查防疫工作落实情况，严格督导企业落实防控工作要求，确保应急沟通机制畅通，及时报告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情况。对于复工方案未备案、防疫措施不到位、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网点坚决不予恢复生产。二是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每天要对相关情况进行集中研究，形成每日防控工作情况简报。三是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行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各级领导干部要确保 24 小时手机畅通，及时传达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要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四是加强信访和申诉受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四、强化人员管控，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属地责任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三个覆盖”、“三个一律”工作要求。一要积极配合社区，对重点地区来沪人员开展排查，落实对有重点地区居住史、旅游史、接触史人员以及重点地区返乡就学、经商、务工等群体的信息核对工作，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督促相关人员自觉向社区报告并接受管理。二要做好外地返沪非重点地区人员的隔离观察工作，做好隔离观察人员管理，加强与

隔离观察对象的沟通联系，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和生活服务。三要做好本单位员工每日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和体温检测工作，对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及时动员其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全行业要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行业稳定发展和人员安全健康工作，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压实责任、细化预案，以最大决心、最大举措、最大努力，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本市邮政行业营业网点操作规范（建议版）》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2月4日

（十）江苏

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3-24）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

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要求，积极帮助全省商贸服务企业纾困解难、恢复生产，实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尽早复工营业。各地要全面取消商贸服务企业复工营业限制，不得对复工营业设置审批、备案程序，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料、用工、物流、防护物资等问题。对国际疫情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保持高度警惕，根据各类商贸服务企业特点，指导企业科学做好防控工作。受疫情影响，各类证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变更的（涉及安全、产业政策等强制要求的除外），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办理。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的健康证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90日。对销售活禽等农副产品、生活服务用品或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需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并进一步放宽经营场所和时间限制。对疫情期间商贸服务企业市场经营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

二、减免企业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暂免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商贸服务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截止时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确定。对商贸服务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办理定期定额管理相应调整措施，对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符合条件的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疫情期间，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测等业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减半收取中小商贸服务企业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计量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降低生产要素费用。对疫情期间暂时经营困难的商贸服务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落实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政策，根据天然气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足额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鼓励各地将2月至6月非居民用自来水到户价格降低10%，免收或减半征收垃圾处理费。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电网企业在计收商贸服务企业电费时，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类转供电主体收取终端用户电费时，按应收转供电电费水平的95%结算。（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四、降低房屋租金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月至4月的租金。对国有企业的减收部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视同实现利润。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者最终受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支持企业稳岗稳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商贸服务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可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等企业，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0年2月至6月对中小微商贸服务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对大型商贸服务企业减半征收；2月至6月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在疫情期间运用“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为商贸服务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积极对接商贸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提高小微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占比和“首贷率”。鼓励地

方法人银行机构配置专项信贷额度，用好各项支持政策，以优惠利率向小微商贸服务企业发放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贴息支持。发挥政银合作专项信贷产品的政策功能，鼓励合作银行优化服务流程，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落实融资担保费用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 1%的担保费补助。商贸服务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内，可通过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享受中小企业应急贷款绿色通道服务。省财政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单户 1000 万元以内、无抵押无担保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控制在 3%以内的，按贷款本金损失提供不高于 30%的风险代偿。督促保险机构加强与商贸服务企业的保险服务对接，积极创新险种，提高理赔效率。做好企业信用保护，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征信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用好专项资金支持。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优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省财政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粮油保供任务的重点企业、承担重要防控物资保供任务的物流企业，以及各地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给予一定补助，积极支持流通现代化和消费促进项目。鼓励各地对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引导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支持商贸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拓展线上业务。支持传统商贸服务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利用社区电商、社群电商，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支持餐饮、生鲜类商贸服务企业拓展品牌、多元发展，鼓励企业依托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的方式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推广外卖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

鼓励通信运营商积极服务商贸服务企业拓展线上业务，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专线资费价格下降。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协调电商、外卖平台企业降低疫情期间收费。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申办集体用餐配送资质，提供团体用餐服务，支持相关行业协会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有效促进供需双方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苏政办发〔2020〕5号文件中其他涉及中小商贸服务企业的支持政策，同样适用于大型商贸服务连锁企业。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企业”的原则执行。

2. 江苏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重要防控物资保供的物流企业申报财政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02-20）

特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6号

关于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重要
防控物资保供的物流企业申报财政补助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0〕5号）要求，现就组织疫情防控期间承

— 1 —

担重要防控物资保供的物流企业申报财政补助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参与或接受各级防控指挥部调派，承担起运地或目的地在我省的疫情防控重要保供物资运输且合规合法经营的物流企业（含道路和水路货运企业及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二、补助范围

对承担上述物资运输所产生的物流费用予以补助，主要包括：驾驶员（船员）、装卸工、管理人员的加班工资及交通、住宿、隔离等费用以及执行任务车辆燃油费、通行费、疫情防护费用等。

三、申报流程

按照企业申请、各设区市初审、专家审核的程序，组织开展申报。

（一）企业申报

企业填写《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重要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物流企业财政补助申报表》（见附件），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报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时，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调拨指令、委托合同、物流运输通行证、相关经营支出合同票据以及货物签收单据等。

（二）材料初审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对企业申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对企业申报条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企业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以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专家评审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四、其他要求

请各设区市于2020年2月26日前将上报文件以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请各设区市相关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如实、准确填报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经营情况，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重要物资物流运输、服从统一调配的有责任担当企业将纳入名单制管理。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纳入诚信黑名单，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缴财政补助金额。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承担重要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物流企业财政补助申报表



2020年2月20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 戴侃 何滨；025-83392438）

3.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02-19）【节录】

关于加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19日江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二）精准实施交通运输防控措施。

3. 进一步畅通道路交通。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公路交通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高速公路要开设绿色通道、货运专用通道，同时要增加健康检测力量，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保障各类客运车辆快检快通。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过；对其他运送物资（包括邮政快递）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申报，符合规定的正常放行，不得采取隔离措施。

三、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取消不合理限制，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50条政策举措，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

13. 全面推动“三个必需”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做好保障服务工作，全力推进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及产业链主要配套企业）、群众生活必需（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相关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17. 全力保障复工企业用工需求。对重点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准确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和招工缺口，通过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建立省内县域跨区域联动对接机制，在低风险地区组织开展“点对点”招聘活动，采取政府或企业包车方式安排务工等人员集中返岗，并将运输车辆纳入应急保障范围。中风险地

区可在无疫情的乡镇开展定点、集中招聘活动。支持鼓励其他地区及外省务工人员提前返工返岗。对长三角地区联防联控互认机制取得相关证明的人员，可凭证明跨区域自由通行，避免重复检测和重复隔离。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就业人员依法严格落实隔离观察，但不得采取强制劝返、超期隔离、就业歧视等行为。切实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落实社保支持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就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裁员、欠薪、停保等突出问题矛盾，指

六、全面加强重点物资供应保障

25. 全面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支持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相关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开工开业，加强产销对接和跨区域调运保障，全力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波动，保持对各类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

4.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邮政业相关财税金融政策清单》（2020-02-16）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邮政业相关财税金融政策清单》

一、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的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快递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财税〔2016〕36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9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四）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财金〔2020〕5 号）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银发〔2020〕29 号）

（七）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八）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税总函〔2020〕19 号）

二、省内相关支持政策

（九）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

（十）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十一）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苏政办发〔2020〕5 号）内容较多，仅摘录重点。）

（十二）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十四）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

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内容较多，仅摘录重点）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2）【节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苏政办发〔2020〕5 号）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and 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

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

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同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

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

（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于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浙江

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2020-03-06）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2020年3月6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复工复产支持力度,在《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9号)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降低小微企业要素成本

1. 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好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措施,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计收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小微企业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申请变更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容(需)量电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2. 缓缴用水用气费用。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

3. 加强外省员工返岗保障。摸排小微企业员工返岗集中需求,指导运输企业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组织“专人、专车、专厂、专线”,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行点对点、一站式包车、包机、包列接送。对企业通过政府指定包车客运方式接送返岗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依法通行全省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保障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运输,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分行业指导有序复工。制定行业防疫指南,指导批发零售、餐饮、家政、连锁便利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小微企业在做好经营场所和商品管理卫生防疫的前提下,尽快有序复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6. 认真落实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措施。对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实行免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小微企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7. 缓缴住房公积金。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严重和较为严重的地区,可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住房公积金阶段性自愿缴存政策,小微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或停缴,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8. 加大税费优惠。2020 年 3 月至 5 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下调至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 50%减征。(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9. 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已建立工会组织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足额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定期全额返还其缴纳的工会经费,返还的工会经费可用于职工疫情防护、困难职工慰问等。(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0.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防疫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和标准时效性确认费用,免收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费,省级技术机构减半收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项目费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11. 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小微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浙江省税务局)

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1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小微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由于中短期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13.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及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资金,将整体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 25 个基点。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春耕备耕和受疫情影响较为

严重的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和推动辖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提升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鼓励金融机构在疫情期间减免普惠小微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贷款利息, 免除金融服务手续费。(责任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浙分支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外贸企业、春耕备耕和生猪生产产业链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责任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探索保险补偿机制。各地可探索与保险机构合作, 通过市场化运作, 针对不同行业, 开发相应保险产品, 发挥保险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分散和补偿功能。(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6. 及时支付小微企业账款。疫情防控期间,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小微企业账款, 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 不得新增逾期拖欠小微企业账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 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 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支付小微企业账款, 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 省经信厅)

17.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小微企业, 确因疫情影响, 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 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精心精准做好企业服务。发挥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功能, 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发布企业产销供需信息, 推动疫情防控物资供需有效对接等。引导各类社会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 省经信厅、省司法厅)

本意见和省疫情防控〔2020〕9号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条款中有明确期限的以条款内容为准。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遵照执行。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2020-02-1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
（2020年2月11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 浙发改价格〔2020〕22号）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切实帮助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用气价格

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下调每立方米0.14元，全部用于降低企业用气价格。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10%。

二、降低用水价格

企业到户价格下调10%。

三、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工作要求

上述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供气供水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把工作做细做实，让企业都享受到政策支持，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指导意见（2020-02-1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指导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29号 2020年2月11日
浙江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自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浙江局党组在国家邮政局党组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性和担当责任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带领全省邮政管理系统和行业上下一心，共克时艰。在确保全省行业疫情防控有效、可控、稳妥的前提下，积极向省政府争取邮政快递专项政策支持，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在袁家军省长的高度重视和亲自推动下，2月10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邮政快递业复工保畅通的指导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29号）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简化复工审核、保障车辆通行、促进人员返岗、保障末端投递、保障物资供给、减轻用工负担、支持企业运营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指导，从省级层面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吹响了浙江省快递业全面复工复产的号角。

在简化复工审核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根据省政府相关通知要求简化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审核程序。邮政快递企业制定复工计划，经属地邮政管理局部门审核后报当地防控办备案即可复工。邮政快递企业人员管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加强行业指导，属地政府部门强化落地管控，邮政快递企业要承担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驾驶员、快递员的闭环管理。

在保障车辆通行方面，《指导意见》明确，统一喷涂邮政专用标识的车辆应视为持证车辆，优先通行，不再核发疫情防控专用通行证。其他从事邮政快递运输的车辆，由市、县（市、区）邮政管理部门汇总，按照既定程序核发专用通行证，保障优先通行。各地不得因邮政快递车辆非本地牌不予发放专用通行证。对跨省、跨设区市分拨中心之间定点往返的邮政快递干线车辆，应予办理疫情期间

持续有效的通行证，加强省际、市际互认互通。同时还明确，不得非法禁止或限制邮政、快递车辆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负责干线运输的司机由发车单位进行管理，不得因其在不同设区市、省域间往返而进行隔离。城市快递配送车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保障便利通行。

在促进人员返岗方面，《指导意见》要求，邮政快递企业应提前摸排从业人员返工需求，针对劳务输出相对集中的区域，组织点对点包车，保障员工受控返岗，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予省际协调便利通行。各防疫检查点对持包车证的车辆驾驶人测温正常的予以放行，车上其他人员落地后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无须隔离的直接上岗。

在保障末端投递方面，《指导意见》要求，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应指导各骨干快递企业以“社区(建制村)固定专员”的模式，组织专门配送队伍，审核专门配送队伍人员名单并上报属地防控办核发相应人员通行证。在此基础上，各设区市应允许快递员进入城市社区和建制村，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等方式进行定点投递，恢复民生物资配送，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负责通过快递柜屏幕信息引导使用者做好防控措施。

在保障物资供给方面，《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快调配、优先保障邮政快递企业测温仪、消毒水等防控物资，特别是要为进村入社区的一线配送人员充分配备口罩、护目镜、手套等防控用品，以确保安全配送、减少交叉感染。

在减轻用工负担方面，《指导意见》指出，疫情期间，邮政快递企业与员工依法协商确定薪酬。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邮政快递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在支持企业运营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对迅速复工复产的邮政快递企业，依法予以税收减免。同时要加强金融要素保障，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邮政快递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并鼓励金融机构减免贷款利息。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对接融资需求；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保障并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获得中央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享受低息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浙江局表示，下一步将迅速落实《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号召全省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积极行动起来，主动认领任务，主动担当作为，主动深入基层，主动冲上一线，在巩固行业防疫成果、服务全国行业发展上体现浙江担当、贡献浙江力量。

4.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2-10）【节录】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2月10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2000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0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

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 ETC 货车，实施时长 3 个月。将使用 ETC 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 9.5 折优惠幅度扩大到 8.5 折，实施时长 3 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 6.5 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2、3 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 3 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考核内容。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

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5. 浙江省关于有序推进企业恢复生产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2020-02-10)【节录】**

浙江省关于有序推进企业恢复生产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2020年2月17日浙江省企业服务综合网站消息)

(九) 稳妥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推进涉及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物流企业及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逐步开放与居民生活必需品密切相关的连锁门店、便利店等经营场所。鼓励科技、金融、商务等行业开展线上办公。视情分批稳步推进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复工复产。

四、加大重点要素保障力度

(十三) 有力有序恢复物流体系。各地要严格执行应急物资优先通行的规定，确保政令畅通。全省未封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均应设置至少一个应急运输专用通道，已封闭的高速公路互通收费站，各县(市、区)至少恢复开通一个货车专用收费站，确保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等优先通行。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畅通。分批逐步恢复公路货运复工，支持港航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加快制定省际市际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网约车等恢复运营方案，逐步有序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客运服务。要大力实施物流保畅行动，抓紧落实生活保供类电商及快递企业“白名单”制度，在交通运输、仓配周转、卫生防疫、员工复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确保快递、外卖、生鲜配送等关键服务正常运行，以最快速度打通电商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

信息来源：

<http://zj87.jxt.zj.gov.cn:8084/qyzh/views/information/Netdetail.html?id=11040>

**6. 浙江银行业保险业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清单(附明细)(2020-02-10)
【节录】**

浙江银行业保险业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清单(附明细)

(2020年2月10日微信公众号“浙江发布”公布)

【行业性政策】

2、适当降低疫情发生以来新增贷款的准入门槛，发放信用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

4、全省一级响应期间，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落实贷款前提条件的，可先放款、后完善条件。

5、全省一级响应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确保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

6、在生产恢复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视情况设定合理的还款宽限时间，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7、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复工时间，提前足额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和专项票据贴现额度。

8、对复工困难企业可视情况给予不少于3个月的贷款展期，疫情期间不计入贷款逾期天数。

9、在生产恢复期，向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定的经营缓冲期。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暂停营业期间的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11、全省一级响应期间，建立“预约+应急小分队”服务模式，缓解复工企业金融需求和网点开业不足的矛盾。

【机构特色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针对政府指定类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应急贷款，执行底线利率（一年期LPR-0.85个百分点）；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执行专项优惠利率（一年期LPR-1.15个百分点）。

3、办理疫区、疫情防控应急贷款项下的账户开立、资金支付等业务，可减免客户开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一般性结算收费。

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

- 1、实行差别转授权，对防疫应急贷款审批（核准）权限差别转授二级分行。
- 2、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1.3个百分点；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救灾应急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最高0.5个百分点的优惠，救灾应急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4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最低可优惠至1年期LPR减0.5个百分点。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2、对于通过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支持提供防疫物资的小微企业，在现有利率基础上可给予0.2个百分点优惠。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 1、对于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名单内企业新增贷款，在目前较低利率基础上进一步优惠，最低按3.65%执行。
- 2、对于小微企业主个人名义办理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从1月31日起统一设定15天宽限期。对于1月31日至3月31日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可展期半年。

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 2、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减1个百分点执行，对浙江省重点防疫企业贷款利率，可执行3.85%；相关企业均可一事一议，执行更低利率。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1、下调贷款利率，疫情防控领域小微企业贷款根据市场同期主要同业情况执行最优利率，最低可至3.85%。
- 2、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客户，最低可执行2.3%的优惠利率。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 1、纳入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自2020年1月31日起，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减1个百分点执行。
- 3、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 3、公司类贷款和小企业贷款利率最低可到一年期LPR，并将审批权限下放

到各二级分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在 LPR 利率基础上再降低 0.3 个百分点。

2、对于春节期间到期的商业汇票统一顺延，确系因延迟复工不能及时汇入银承解付资金的客户，在延迟复工期间暂不进行垫款计息、暂不上报客户征信、暂不下调风险分类。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1、针对疫情防控企业，进一步下调贷款利率，并全部取消各项收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特设疫情防控专项票据贴现额度，对于受疫情影响有票据贴现需求的中小企业，在原有人民银行再贴现优惠利率的基础上再降 0.2 个百分点以上，并实现贴现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向小微企业客户推出包括免费保险保障、取消免赔额、取消等待期、取消医院限制、主动排查提供理赔、快速理赔绿色通道、24 小时受理报案在内的七大增值保障措施。针对所有小微贷款客户免费提供一份 10 万元保障额度的保险，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提供 20 万元慰问金；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客户赠送 3000 元理赔金。赠送代发工资企业保险，员工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意外引起的身故、伤残及住院津贴保险公司全承担。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1、针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还款的，且不属于特别预警或不良资产客户，暂将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设定为政策宽限期。

省农信联社

1、统筹安排 5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保障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统筹安排 100 亿信贷资金支持春耕备耕生产，维护农业生产秩序。

2、对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执行 LPR 减 1 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及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

宁波银行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防疫相关的小微企业，投放 50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单户最高 100 万元，最长免息 3 个月。

2、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推出专属优惠：票据贴现在指导价的基础上，专属优惠 20BP；结汇业务在结汇买入价的基础上，再优惠 50BP；小微租赁业务，在享受租赁物保险费用全免的基础上免除第 1 期租息。

3、疫情期间提供绿色通道，企业财务人员通过网银直接提交合同影像开立银承，纸质资料可于疫情过后补。

温州银行

1、安排 5 亿元专项信贷规模，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医院、医疗器械、药品及相关物资科研、生产、购销、运输企业的融资需求。

2、出台适用于疫情防控期内的信贷业务操作规定，简化线下操作流程。

嘉兴银行

1、对名单内金融支持的企业/个人客户，在现行基础上最多可下调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各类结算费用实行最大减免。对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 LPR 基准利率。

湖州银行

1、安排 3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推出“抗疫贷”系列产品，优先满足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的资金需求。

网商银行

1、为重点疫区小微商家提供 100 亿元三个月免息资金池，对阿里系商家信用贷款和医疗卫生行业小店的贷款给予利率八折优惠。

人保财险浙江分公司

1、疫情防控相关行业企业新保或待续保业务可申请延期 3 个月缴付保费。

平安财险浙江分公司

1、向小微企业免费提供 10 万份“平安乐业福（传染病公益救助版）”保险，保障小微企业雇员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国寿财险浙江分公司

1、向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员工赠送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每人保额 15 万元，保险期间 2 个月，通过互联网认领投保。

7.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2020-02-06）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2020年2月6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

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

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 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

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十二）安徽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8）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自 2020 年 2 月起，我省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中小微企业免征 5 个月，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 3 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在享受减免费用的基础上，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同时在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延期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参保单位和人员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

信息来源: <http://www.ah.gov.cn/zwyw/jryw/8285731.html>

2. 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0-03)

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0年3月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 皖发〔2020〕4号)

《意见》共30条，重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持续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上发力。《意见》紧紧跟进“把该减的税都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都降到位”的要求，切实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例如，继续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最高标准减征“六税两附加”；按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今年2-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等。《意见》注重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形成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合力，如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和小微、民营企业等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等。同时还注重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出组织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研修等。

二是持续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上发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科技创新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动力，制造业是强国之基。对我省来说，就是要继续强化创新引领，既要抓“芯屏器合”，又要抓“铜墙铁壁”，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意见》延续并丰富支持创新发展的财政激励等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产业基金、“借转补”、事后奖补等方式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完善“三重一创”、制造强省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优先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技术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三是持续在供需两端发力。我省仍处于有效投资拉动的关键阶段，《意见》聚焦先进制造、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出搭建重点项目服务“绿色通道”，推动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能耗指标围着项目走、严守生态红线优化路径走等，并给出了具体措施。《意见》同时提出加快专项债

券发行、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允许使用财政库款提前开展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建设等。在扩大服务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支持外贸进出口和国际产能合作等方面，《意见》也做出安排部署，推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互促共进。

信息来源：<http://www.ah.gov.cn/zmhd/xwfbhx/8286261.html>

3. 安徽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安徽省政府印发）

加大金融支持。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建立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落实中央再贷款相关政策，再安排50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1000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信贷需求，银行金融机构要予以限时加急办结。

加大稳岗支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

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免3个月（今年2月、3月、4月）的房租。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

强化服务保障。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增产扩能，并按规定奖补。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疫情物资通关“零延时”。

信息来源：<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6011.html>

4. 安徽局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科学有序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02-10)

安徽局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科学有序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0日安徽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多措并举，依法科学有效做好全省邮政业疫情防控和节后恢复生产工作。

一是专门下发《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科学有序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对全省邮政业做好节后恢复生产工作进行部署，要求邮政和寄递企业在确保行业疫情防控不出问题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复工预案，强化“六个一律”纪律，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并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二是充分利用微信、传真、电话等信息通讯工具，及时传达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第一时间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协调运力保障湖北及本省应急物资和群众民生物资运输配送需要。三是主动作为，多次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书面请示，要求切实保障邮政和寄递企业车辆顺畅通行、企业正常运行和企业防疫用品需求，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后面临的车辆通行、小区投递、防疫物资储备等困难，相关工作正在紧急对接中。

安徽局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无所畏惧的勇气，顽强拼搏的精神，一手抓疫情有效防控，一手抓科学有序复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和群众基本生活寄递服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行业力量。

信息来源：

http://ah.spb.gov.cn/dtxx_14059/202002/t20200210_2021003.html

（十三）福建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0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闽政办发明电〔2020〕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全力支持我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恢复生产，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培育发展交通运输新动能，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以下措施：

一、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

积极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简化办理流程，确保办理事项快速办结。疫情期间，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无法及时申请办理驾驶证审验换证、机动车检验的，可以延期办理；无法及时申请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等业务的，可以延期到疫情结束以后办理；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积极对接金融服务政策

支持网络货运、快递服务、城市绿色配送、陆地港、多式联运、智慧出行、邮轮经济等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信贷支持、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对接“快服贷”融资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提供仓储、

运输、配送的物流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切实落实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三、减轻受困企业税费负担

认真落实国家对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汇总有关企业名单，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四、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各地要督促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相关政策，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房租，或者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为企业减免租金。鼓励各保险公司通过延长保险期限、续保费用抵扣等方式，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保险费用。鼓励省内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免收道路运输企业 3 个月监控服务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公安厅）

五、发展网络货运平台经济

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经济政策。允许网络货运平台省级示范企业开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试点工作。各地要积极引导辖区商贸、工业企业物流业务通过省内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结算。（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六、培育快递电商产业集群

支持建设快递电商产业园区，对投资规模 20 亿元以上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首期土地招拍挂的快递电商产业园项目，在用地指标上予以优先保障，在土地农转用报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办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

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我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购置冷藏运输工具，提升冷链运输装备水平。支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申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八、加快发展城市绿色配送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城市绿色配送“五统一”试点，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审核后实施。省级从油价补助退坡资金中安排 8000 万元，对工作成效好、示范效应强的设区市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

九、打造跨境物流便捷通道

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以及平潭等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开通跨境电商洲际货运包机业务。支持省内陆地港等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企业申请国际快递经营资质。支持省内陆地港应用福州、厦门、平潭对台海运快件试点资质，实现我省货物通过台湾直通中转，形成稳定、可预期的国际物流新通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减轻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汽车司机负担

各地要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减负政策。疫情期间，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承担班线运输、务工人员返岗包车“点对点”运输服务的道路客运企业，当地政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积极给予支持；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各级财政要给予补偿。各地要采取措施鼓励出租汽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汽车司机阶段性减免承包金、延长承包期限，帮助出租汽车司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一、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

各地要建立联系服务机制，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帮助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难、疫情防控难、交通物流难、供应链协同配套难、市场拓展难等“五难”问题，统筹解决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高速公路等行业企业，“一企一策”进一步研究具体帮扶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通知（2020-02-22）

福建省印发

《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22日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综合协调组印发 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0]45号）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45号 闽机发 M0413 号

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 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特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切实保障公路网畅通

（一）2月22日24时前，除省界查验以及疫情中风险地区

共 4 页

中较多病例的乡镇因分区域差异化防控需要外，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依法依规取消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设置的查验站点，取消不合理的车辆和人员劝返措施。省界查验站要通过增派人员、增设通道、设置货车专用通道、改进程序等措施着力提高检疫效率，确保交通畅通。

（二）对疫情中风险地区中较多病例的乡镇，要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实施社区村居分级防控。要根据疫情态势，优化调整布局，不必要、重复的查验站点一律不得设置。确需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或者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和国省干线公路上设置查验站点的，要报省政府审批。经批准保留的查验站要确保车辆人员顺利通行。

（三）各地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管控，公安部门依法依规采集重点人员重要数据，实时汇集分析重点人员、车辆活动轨迹，检测溯源、精准追踪，最大限度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二、全面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四）各地要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出行要求，不断加密发车班次。全省城市公共交通、市际、县际客运班线、农村客运以及水路客运于2月25日前全面恢复正常运行。有序恢复省际客运班线、省际旅游包车运营。

（五）各地要严格落实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三不一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开通高速公路收费站专用通道、城市道路专用线路，保障车辆无障碍通行。要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

通、及时进场入村。

(六)各地要实现货物运输“零阻碍”，对货运车辆不得以无通行证等理由限行或劝返，保障货物运输“前后一公里”的正常通行，切实解决“出不了村、进不了城”的问题。

(七)要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适当放宽货车进城条件，特别是保障复工复产的物流车辆，要减少限行区域、缩短限行时间、延长进城期限。对短期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物资的驾驶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在体温检测符合规定并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无需隔离14天。

(八)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摸清出行需求，科学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和用工输出地政府联合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企业的专门运输服务，保障省外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复工。人社部门牵头摸清底数、集中安排，卫健部门做好健康检测，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力保障，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三、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九)各地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压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把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公安、卫健、人力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协调联动，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将任务具体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十)各地要将仍在14天以内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全部管控在

当地。对于在客货运场站或运输过程中发现的发热人员，应当就地留观并转交当地卫健部门处理，不得采取拒入、劝返、退回等简单做法。

（十一）各地公安机关要开通应急运输保障 24 小时服务电话，及时解决货车驾驶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疏导交通拥堵，快速处理交通事故，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要及时协助转运物资。各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态势监测，做好交通应急准备，最大限度保障正常安全通行条件。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防范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十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统一思想、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针对投诉电话（0591-87077761）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并督促属地做好整改。密切跟踪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通报解决问题，对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要加大查纠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2020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十四）江西

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03-1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赣人社字〔2020〕130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为落实落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1号），结合实际，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

（一）关于适用对象和执行期限

1. 免征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2020年2月至4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

减免金额严格按照费款所属期核定。参保单位补缴2020年1月及以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不属此次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范围。

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以下简称“减免期”）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继续按规定缴纳，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 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免征2020年2月至6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雇主应缴费部分。减免期间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继续按规定缴纳，由雇主代扣代缴。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属此次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范围。参加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和缴费月数。

3. 劳务派遣企业（单位），按派遣企业规模划分，相应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劳务派遣企业不得向用工单位收取已减免的社会保险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不属此次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范围。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宗教团体等不属于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减半征收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三项社会保险当期单位应缴费部分。

6. 2020 年 2 月 1 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单位类型划分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减免金额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7. 同一单位不同人员在多地参保的，统一按人员所属单位确定类型。未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的地区，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类型划分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一致。

（二）关于与降费率政策的衔接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减免期内费率有调整的，费率先调整到位，再在调整后的费率基础上减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三）关于减免期内缴费基数

严格按照上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个人缴费基数；对单位新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按起薪当月（全月）工资收入核定。2020 年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出台前，暂按原缴费基数减免相应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社会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出台后，减免期间因个人缴费基数调整形成的单位缴费增加部分予以相应减免，个人缴费增加的部分予以补收。

（四）关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转移接续

减免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关系转移接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减免期内的统筹基金按照个人缴费基数核定。

（五）关于已缴纳应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1. 对已缴纳 2020 年 2 月及以后应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重新核定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对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

2. 对中小微企业，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可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

3.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参保单位沟通，根据参保单位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退费纳入省级统一支付计划，由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统一拨付。

5. 失业保险费由社保经办机构征收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计划，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退费。

二、做好适用对象的划分

（一）关于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类型的划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结合单位性质划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涉企数据，机构编制部门机关事业单位、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宗教团体和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数据比对，准确划分参保单位组织机构类型。

（二）关于企业规模的划分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1 号）精神，由省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划分，区分大型与中小微型企业。对统计部门按规定可以划分确定的，直接采用统计部门企业规模划分结论；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暂按中小微企业对待，待确认后再据实调整。

（三）关于企业分支机构的处理

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规模划分。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含分公司，下同）的，企业规模划分指标应包括分支机构；企业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的，子公司单独划分。对大型企业下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实行大型企业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对大型企业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未达到大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实行中小微企业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四）关于参保单位类型确定程序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全省企业划分情况，通过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拟制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按程序联合下发至各市、县（区）。

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对大型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核实。无异议的，按企业规模划分减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有异议的（含漏划的大型企业），暂按中小微企业减免。

参保单位对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2019年度本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法定劳动工资年报等能够确定其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19年12月份从业人数的相关材料，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税务部门审核确认。营业收入规模由当地税务部门确定。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在2020年4月20日前，将当地有异议企业的审核认定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进一步核实。

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报省人民政府最终确认。

三、简化减免流程

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工作由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划分类别办理，参保单位无须申请。

四、有效衔接缓缴与延期缴费政策

1. 减免期间，受疫情影响，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62 号）规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以下简称“延期缴费”）。延期缴费后生产经营仍严重困难的，可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含延期缴费，下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缓缴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从实际缴费当月起计息。

2. 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办理单位和人员新增参保业务的，根据组织机构类型或企业规模划分，按照费款对应所属期，减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3. 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相应的社会保险费；未及时补齐的，待补齐后发放相关待遇，并补发缓缴期间应发放的待遇。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在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补齐相应缴费后，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4.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也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5. 以单位方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执行延期缴费政策。

6. 延期缴费参保单位无需提前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内部办理。

五、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1.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和设区市统收统支、失业保险省级调剂和市级统筹工作，及时筹集资金，确保三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 减免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参保并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确保参保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做好核算调度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统计核算，核算采取全省统一口径、统一核算方法和统一数据来源，由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统一生成。省人社厅建立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调度和通报机制，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要按月报送减免实施情况。

根据减免情况，按规定合理调减三项社会保险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七、加强减免期间的风险防控

各地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规定开展三项社会保险费减免工作，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政策外的单位或人员不得纳入减免范围，期限外的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等基础数据的管理，严格区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保单位的组织机构类型，如实执行差异化的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各地要根据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异常数据核查功能，将减免期间参保人员缴费身份、缴费基数、缴费月数等异常变化数据作为重点风险排查对象，并结合劳动合同、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等予以核实，不属减免范围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要防范用人单位在减免期内选择性参保行为，规避工伤（亡）事故责任。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及时上报。

八、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应对疫情这一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在我国社保制度建立以来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树立“保企业才能稳就业，稳就业才能有保障”的舆论导向，提振企业信心，防止出现攀比，稳定社会预期。要按照统一下发的宣传口径开展宣传，通过网站、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短信等方式讲解政策，解读操作，回答疑问。要对辖区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政策推送，确保不见面把政策送到每一户企业，让企业知政策、算清账、会操作、能享受。要认真做好社保业务经办人员和热线接听人员的政策培训，利用视频会议、网上授课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学得懂、答得准、会执行。要借助主流媒体力量，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稳企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社会保险费减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把好事办好。要抓好组织实施，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减免政策不漏一企。要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

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报告。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3日

2.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对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的紧急通知（2020-02-28）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对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的紧急通知（2020年2月28日江西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印发《关于对邮政快递企业复工保畅通的紧急通知》，确保邮政快递业迅速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物资正常配送、保障人民生活需要。

通知指出，当前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服务行业，对于保障经济正常运转和人民正常生活有着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一是加快复工审核。邮政快递企业制定复工预案报属地邮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提出复工企业和人员名单，报所在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备案后即可复工。二是保障邮政快递车辆畅通运行。各地要按规定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对持有县级以上防控指挥部发放有效通行证的邮政快递车辆，在经过必要的健康检测和免费消杀后立即放行。城市快递配送车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保障便利通行。三是促进人员返岗。对外返岗人员由所属邮政快递企业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除来自湖北等重疫区人员外，对其他地区的务工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健康监测后，一律取消隔离要求。四是保障末端投递。在强化快递员健康防控管理的基础上，各地应允许快递员进入城市社区、街道和乡镇，通过智能快

件箱投递、共享服务站自取、预约投递等方式进行投递，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接触。

五是保障物资供给。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统筹调配保障邮政快递企业防控物资，特别是要为进社区进村的一线快递员充分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以确保安全，减少交叉感染。

江西局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工作，为打好打赢疫情阻击战作出新的贡献。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xw/dttxx_15079/202002/t20200228_2038460.html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02-04)【节录】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 年 2 月 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疫情影响

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十五）山东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2020-06-0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鲁政办字〔2020〕77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10 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 2020 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00 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40% 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励。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 5 个压缩为 2 个、办结时间由 3 个工作日压减为 1 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

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追责问责。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2020-03-23）【节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鲁政字〔2020〕52号）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企业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大型企业名单，银保监管机构负责提供金融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名单，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名单。

五、各地要大力优化简化社会保险经办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做好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不因减免单位缴费影响职工个人待遇。2020年2月企业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社保经办机构与企业协商，多缴费部分可退回企业，也可用于冲抵后期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4月起，将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时间统一为每月20日至25日。

3. 省疫情处置指挥部《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解读（2020-02-24）

省疫情处置指挥部《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

解读

（2020年2月24日山东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召集有关厅局专题研究邮政快递业优先复工问题。11日，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下发《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强调要充分发挥邮政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优势作用，促进其成为抗击疫情、稳定市场、保障民生、发展经济的重要力量，要求省、市、县（市、区）三级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全力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优先复工复产。

《通知》强调，要支持邮政快递和其他电商快递企业复工营业。由各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全面梳理各县（市、区）相关做法，按照省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规定要求，在快递企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尽快审核同意其复工。省商务厅会同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快递企业尽快全面复工。

《通知》要求，打通快递企业投送“最后100米”。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对寄递车辆在主干道行驶提供便利。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社区及村庄区间行驶提供便利，对配送车辆给予进城、进小区通行证办理便利，对员工复工及上下班进出居住地给予支持。鼓励企业与社区村居协商近期组织“一社区固定一快递员”的专门队伍，采取不接触投放、

智能柜投放等方式送件。支持企业在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前提下,实现各类分拨仓、前置仓正常运转,避免影响配送效率。

《通知》明确,建立健全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省、市、县三级困难问题协调解决机制。由省商务厅牵头,指导各市为快递企业出具“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由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根据实际建立快递企业“白名单”,保障同一总部(品牌)的快递企业在跨区域分拨点间运输中不“一刀切”进行驾驶人员隔离。

《通知》提出,加大快递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力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统筹指导,指导各地充分利用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缺工集中的重点快递企业开设招工专区,举办线上集中招聘活动,同时加大阶段性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吸引劳动者通过就近就地、灵活就业等多形式到快递企业工作。

《通知》要求,强化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防疫防控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防护物资配备和分发措施,确保有足够口罩、消毒水、测温计等防护用品用于一线快递员的防控保护,切实加强人员登记、防护和每日健康监测管理,制定疫情突发处置预案,关注疫点疫情动态,做好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强化行业管理责任,由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针对快递企业流动作业特点,切实加强行业疫情防控,确保行业安全运行。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加强防疫措施指导,强化各地疫点疫情通报。坚持属地管理责任,由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快递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绝不允许复工。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2-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2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鲁政字〔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

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十分严重的行业，疫情期间全行业大面积停业歇业，疫情过后也将面临较长恢复期，企业实际困难较多。为切实降低疫情损失，帮助相关企业渡难关保生存求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疫情期间，依法免征增值税及附加。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

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最长6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5. 对依法参保、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适当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自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1个百分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7. 按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加大企业用工补贴力度。各市可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据用工数量和新增用工数量，给予一定用工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各市结合本地实

际确定。(各市政府)

9. 疫情期间,现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有效期适当顺延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10. 对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1. 允许企业门店阶段性报停取暖费并返还停暖期间费用。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2.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4至6月份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出租相关房产的省直部门单位,各市政府)

1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30%、跨省调运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4. 各市可对疫情期间承担居民生活保障任务的批发零售企业和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可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鼓励景区、酒店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各市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5. 省内各金融机构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的企业减免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合同。督促金融机构主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金融需求,开发专属的信贷产品,保障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各市要主动梳理有流动性资金需求企业名单,经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审定后,报山东银保监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1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保险机构适当延期收取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政府规定和客户申请,适当延长与企业经营相关保单的保险期限。(山东银保监局)

18. 各市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不超过1年。(各市政府)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17)【节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鲁政发〔2020〕5号)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

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 1 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 1 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山东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2020-02-11）

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
（2020年2月11日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印发 第120号）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120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于成河 袁燕

关于保障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 正常运行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关键时期。城乡居民户外活动减少，但生活必需品保障不能停；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供应链物流必须先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也需要更多社会运力加以投送。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重点防控环节相对集中，能有效降低人群聚集风险，投运速度快、效率高。为充分发挥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优势作用，使之成为抗击疫情、稳定市场、保障民生、发展经济的重要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支持邮政快递和其

他电商快递企业复工营业。各地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对快递行业特别是涉及提供蔬菜、粮油、肉蛋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电商企业及仓储、配送站等不能一关了之。由各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全面梳理各县（市、区）相关做法，按照省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规定要求，在快递企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尽快审核同意其复工。省商务厅负责，会同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快递企业尽快全面复工。

（二）打通快递企业投送“最后 100 米”。一是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支持电商快递企业作为民生供应保障重点，对物流配送车辆在主干道行驶提供便利。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对社区及村庄区间行驶提供便利。二是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对物流配送车辆给予进城、进小区通行证办理便利，对员工复工及上下班进出居住地给予支持。鼓励企业与社区村居协商近期组织“一社区固定一快递员”的专门队伍，采取不接触投放、智能柜投放等方式送件。三是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支持企业在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前提下，实现各类分拨仓、前置仓正常运转，避免影响配送效率。

（三）建立健全快递及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省、市、县三级困难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一是由省商务厅牵头，指导各市为快递企业及参与保供任务的电商企业出具“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省内跨区域的电商快递企业的资质证明由省商务厅出具。

涉及电商物资跨地区调配和运输的，各地商务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做好衔接。**二是**由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根据实际建立快递企业及生活保供类电商“白名单”。在做好防疫管控基础上，要保障同一总部（品牌）的物流快递企业在跨区域分拨点间运输中不“一刀切”进行驾驶人员隔离。

（四）加大快递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统筹指导，指导各地充分利用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缺工集中的重点快递企业开设招工专区，举办线上集中招聘活动，同时加大阶段性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吸引劳动者通过就近就地、灵活就业等多形式到快递企业工作，缓解行业用工短缺问题。

（五）强化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防疫防控措施。**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将落实防疫措施作为头等大事，落实防护物资配备和分发措施，确保有足够口罩、消毒水、测温计等防护用品用于一线快递员的防控保护，防止交叉感染。切实加强人员登记管理、必要的个人防护管理、员工每日健康监测管理，制定疫情突发处置预案。关注疫点疫情动态，做好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切实承担好企业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疏漏造成感染和传染。**二是**强化行业管理责任。由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针对快递企业流动作业特点，切实加强行业疫情防控，确保行业安全运行。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预防措施及个人防护措施指导，强化各地疫点疫情通报。**三是**坚持属地管理

责任。由各市、县（市、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快递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绝不允许复工。各地疫情防控部门要加强巡查，对防控措施不到位、出现重大隐患的企业，要立即勒令停业整顿或关停，并及时通报省级有关部门。

请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将本通知传达至县（市、区）。

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十六）河南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2020-06-2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一）明确实施主体和免租标准。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实施主体为国有房屋权属单位，包括出租房产的在豫各级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主业为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影院剧场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且自收自支的国有房屋权属单位，可与承租人协商确定具体减免标准。（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并公布操作细则。国有房屋权属单位应制定房屋租金减免具体操作细则，明确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时间、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提交的材料等，并以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于 6 月 30 日前按业务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备案。国有控股企业要根据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工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房屋由承租人直接经营的，由权属单位和承租人签订房租减免协议。涉及房屋转租、分租的，房屋权属单位应协调承租人、转租人、分租人等关系，逐级签订房租减免协议，确保最终承租人受益。（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租金退还环节。对尚未支付房租的，房屋权属单位直接给予减免；已经预收房租的，由房屋权属单位予以退还或抵顶后期房租；房租已上缴国库的，由国有房屋权属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退还承租单位。房屋权属单位应妥善保存租金减免协议、退还凭证等资料备查，并作为租金缴库或入账依据。（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业绩考核认定。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经营性国有企业减免的房租等费用，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清算中视同利润处理。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因减免租金影响企业业绩的，按照豫财企管〔2020〕8号文件明确情况，在考核中根据实际予以认可。（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政策协调衔接。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政策的地市和有关单位，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方案要求。省属行政事业单位及省属企业房屋出租的，按所在地标准执行。（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非国有房屋减租。发挥商业地产、物业服务、商贸流通等行业协会作用，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中小商户租金，并通过延缓收取租金等方式帮扶济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八）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省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各类单位和个人，可依法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加强服务业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政策，深入实施“861”金融暖春行动、民营和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实际减租出租人正向激励。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疫情防控企业信用记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其信用贷款比例，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采取免减担保费、增加担保额度、取消反担保等方式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临时性金融纾困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

四、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十四）规范国有房屋出租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规范出租实施环节监管，有效杜绝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等现象。

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公开招租。

（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房屋租赁调处机制。搭建交流协商平台，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对小微企业承租的房屋或场地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使用的，或者经营收益明显减少、损失较大的，在适当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允许其与出租方协商解除合同或降低租金。协商不成的，适当引入法律援助机制，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督促实施

各地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细化落实举措和政策，并将落实情况列入地方党委、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各项政策落实，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事项。各地财政部门 and 国资监管机构要按月汇总当地国有房屋权属单位房租减免情况，并在次月 10 日前按业务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财政厅或省政府国资委报备。各级税务部门要建立电子监控台账，对相关优惠政策应享、未享、已享数据进行监控统计，结合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回头看”工作，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符合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

2.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与寄递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03-0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与寄递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5日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

豫疫情防指办[2020]3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省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打破“最后一公里”通行和投递障碍，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的积极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企业复工程序。各地要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和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复工，取消不合理复工审批。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精准制定复工方案，在严格落实我省《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前提下，向属地政府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后，尽快复工复产。邮政、快递企业要切实承担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

二、保障车辆通行畅通。各地要将邮政、快递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及运输应急、生活必需和重要生产物资的车辆管理，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政策，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根据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对行驶普通干线公路、乡村公路的邮件、快件运输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快速体温检测、车辆消毒和信息登记后立即放行。

三、保障末端投递服务。各地要打破乡村、社区“最后一公里”通行和投递障碍，切实满足群众正常寄递服务需求。按照我省统一划分的县域疫情风险等级，Ⅰ类县(市、区)要全面恢复正常寄递投递秩序；Ⅱ类县(市、区)要在强化邮递员、快递员健康防护管理基础上，允许其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末端投递；Ⅲ类县(市、区)要为邮递员、快递员提供相关便利条件，不得“一刀切”禁止取件和投递。要将智能投递设施等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在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要允许邮递员、快递员在做好进出登记备案、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工作后，直接将邮件、快件通过指定路径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在尚未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要划定收投邮件、快件专用区域，同时鼓励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做法。

四、保障人员物资供应。各地要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所需的口罩等防疫物资，加大对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力度。邮政、快递企业要优先为末端投递的快递员和承担重点疫区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驾驶员、装卸工等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一线从业人员健康安全。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营业场所、运输车辆消毒和通风工作；要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查验，坚

决杜绝收寄各类禁寄物品。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保险费的意见（2020-03-05）【节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保险费的意见（2020年3月5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 豫人社【2020】7号）

一、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2020年2月—4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下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自2020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和人员不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

三、个人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不

予减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

（二）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减损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为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企业在减、免、缓缴期内人员发生增减的，应及时通过线上等形式进行备案。

四、妥善处理已征缴的社会保险费

对 2020 年 2 月已征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重新核定其应缴费额，对应减免部分，中小微企业优先选择退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可冲抵以后月份缴费，也可选择退费。2 月份未征收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以及未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在按照有关减免政策重新核定缴纳数额后，与 3 月份应缴纳数额一并征收。上述延后征缴不计征滞纳金。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2020-02-18）【节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豫人社〔2020〕4 号）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允许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缴费能力确定是否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 6 个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手续采取备案方式进行，不再签订缓缴协议，缓交期内企业应将人员增减信息及时申报备案，有条件的可以采取线上申请备案，不能线上申请备案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申请的方式向参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可在缓缴到期后的 3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缓缴的相关费用，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缓缴期间需要办理职工退休或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手续的，可以先补缴需办理退休手续或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职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再相应办理退休或转移手续。

五、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无需提供附加证明材料，

由此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此后补缴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计征滞纳金。因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到龄退休等原因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小微企业，应及时通过网上办理。对于因未办理CA认证等原因不能及时通过网上办理中断手续的，多收的社会保险费应予及时退还。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审核后，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六、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当地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七、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对防控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八、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协调三方机制成员单位各负其责，推进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7个工作日前向经办银行提交展期申请，由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对申请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后，办理相关展期手续，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5.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3）【节录】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二、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6.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2020-02-07）【节录】**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
(2020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 豫税发〔2020〕13号)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对生产、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企业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为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税收服务，向境外支付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涉及货物贸易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涉及服务贸易的，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捷通道。

三、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申请停业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对疫情期间新增欠税，各级税务机关应暂缓发布欠税公告。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纳税人因疫情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减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受当月征期限制，全月均可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七、帮扶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继续推广“银税智通车”平台，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数据交互，确保平台畅通，为纳税人提供快捷的融资贷款服务，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八、快捷响应税费诉求

加强前后台联动，充实在线咨询力量，优化 12366 知识库手机端，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确保官方网站、“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官方微博、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运行平稳。积极开展“非接触式”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在线平台，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缴费指引。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涉税缴费问题。各地因疫情防控等原

因暂不开放办公的办税场所，要加强对外公开电话值守，确保办税公开电话畅通，为纳税人便利办税缴费，提供精准的培训辅导和宣传指引。

九、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等“非接触式”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网上渠道办理涉税缴费业务，减少办税服务厅办税人流量，减少对纳税人的面对面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至疫情结束前，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纸质资料。对于需要纳税人缴费人进厅报送纸质资料的事项，实行邮寄申报和送达等办理方式；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进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的进厅办税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七）湖北

1.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力度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2020-04-03）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力度 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通知

（发文机构：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税务（分）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9号）（以下简称《指导方案》）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发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复工复产。各部门要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和《指导方案》要求，在各级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协调推动个体工商户比照企业标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

（二）保障个体工商户用工。复工人员健康通行证明省内互认，鼓励各地采取包车、包船等方式，接回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返岗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人员到个体工商户落实用工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鼓励专门开展针对个体工商户用工的招工活动。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责任单位：人社部门）

二、精准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按照国家部委相关文件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部门）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

个体工商户，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手续，不影响参保人员权益。（责任单位：人社部门）

（五）减免个体工商户税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出租方税费。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责任单位：税务部门）

（七）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责任单位：财政部门）

（八）减免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补贴。以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三、做好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帮扶保障

（九）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的各检验检测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减免检验检测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对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使用的红外体温测量仪和经营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校准费用。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纤维产品免收检验检测和加急费用，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由湖北省内企业生产销售的特种设备，在本

年度内提出检验的，一律免收检验费用。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减免 50%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十）帮扶质押融资。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对有融资需求的，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帮助对接落实金融、担保、保险等部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使用。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发改部门）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市场准入

（十二）强化登记许可支持。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对各类证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十三）酌情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场所、延长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十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 2020 年底。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疫情期间，对不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采用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予以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发挥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小个专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引领作用、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纾困

解难、协同复工和组织关爱等行动。宣传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扶持发展政策，推动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复工复产、加快发展工作参照本通知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0年4月3日

2.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精准有序推动全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3-20）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精准有序推动全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20日湖北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精准有序推动全省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支持邮政快递业加快复工复产。

文件明确将邮政快递业划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点行业，支持邮政快递业加快恢复生产运行；优化复工复产程序，明确工作服务专班，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速复工复产审批，优先推进快递企业区域分拨中心有序复工；指导邮政快递企业组织返岗人员有序流动，不再进行隔离观察；畅通“最后一公里”寄递服务，允许投递车辆和投递人员进入城市社区和建制村开展末端投递；强化复工复产责任落实，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防疫、用工、人员返岗等困难和问题。

信息来源：

http://www.spb.gov.cn/xw/dttx_15079/202003/t20200320_2064463.html

3.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邮政快递寄递服务基本运行保障的通知（2020-02-28）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邮政快递寄递服务
基本运行保障的通知

(2020年2月28日湖北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2月25日,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邮政快递寄递服务基本运行保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省内各地防控指挥部为防疫期间保持持续运行的邮政快递企业基本运行提供保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基本寄递需求。

《通知》指出,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服务行业。疫情爆发后,全省邮政快递在运输医疗救援物资、保障群众“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药盒子”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防控指挥部要切实保障邮政快递寄递服务基本运行,在车辆便捷通行、员工上下班、门店营业、末端投递配送、防护物资配备等方面做好支撑。邮政快递企业要以“两定一隔离”等模式开展末端收投服务,参与“线下配送”,减少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通知》还强调,在防疫期间持续运行的邮政快递企业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和营业网点操作规范,确保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省邮政管理局将按照有关要求,继续做好邮政快递运输寄递应急和民生物资保障工作,同时督导寄递企业认真做好防护,确保一线工作人员安全。

信息来源:

http://hb.spb.gov.cn/dtxx_13360/202002/t20200228_2039747.html

(十八) 湖南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04-0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全省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引进培育龙头企业。重点瞄准从事冷链物流业务的“三类500强”和全国冷链物流企业20强，引进1—2家龙头企业落户湖南或在湖南设立区域总部，由省人民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财政补助、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一揽子”支持政策。支持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有实力的机构，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打造2—3家技术先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对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从事冷链业务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政策支持本地区从事冷链业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对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三星、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各地可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形成网络化布局。支持冷链龙头企业依托长沙国家物流枢纽，整合长株潭地区冷链存量资源，优化结构，提升智能化等高端冷库占比，建设共同配送中心，增强核心区域辐射带动能力；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新建或整合存量资源，布局建设冷链物流区域中心；在其他市州新建或依托大型农业批发市场改扩建冷链物流中转基地；合理布局冷链物流网络，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对冷链龙头企业依照冷链物流规划布局新建投资规模3亿元以上，改扩建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三年内当年新增税收省级部分的40%安排给所在地政府，用于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鼓励有实力的冷链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总投资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总投资额20%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3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对新建产地预冷设施和在城市配送末端设立带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

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等，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提升标准化水平。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5 万元补助。支持龙头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全省冷链标准托盘(1000mm×1200mm)、(400mm×600mm)包装模数系列尺寸的周转筐(箱)等“共享池”，通过租赁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使用效率。推广使用新能源冷链物流配送车辆，逐步淘汰非标棉被车、面包车等。对具备国家三星级及以上冷链物流企业和开展冷链业务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其按规定参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供应采购。(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四、支持构建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冷链物流质量追溯和温控监管平台，选择部分重点城市和企业开展试点，对冷链生产、储存、运输、零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测、监管。对试点企业在冷库、冷藏车、冷柜等设施安装信息采集设备，购置订单、仓储、运输、零售等信息化系统给予一定补助。整合现有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建立全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对进入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实行免费开放，符合条件的核发车辆通行证。省财政对平台建设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五、促进车辆便利化通行。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合规装载冷链运输车辆，国资、交通运输部门要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检测技术，尽可能缩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查验时间，逐步实现检查不开箱，提高整车合规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冷链运输车辆的通行效率。合理布局城市配送车辆装卸点，对冷链配送车辆，优化通行管控措施给予便利通行。建立鲜活农产品进出口通关“绿色通道”，对涉及查验的，实行“优先查验、快速查验”，确保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长沙海关)

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冷链物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政策执行期间或期满后国家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冷链物流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支付过路过桥费和财产保险费时取得增值税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符合规定的允许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对于在省内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投资的冷链物流项目，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冷链物流企业不合理收费清理专项行动，推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建设绿色冷库，通过节能改造和能效管理，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冰蓄能等新技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支持符合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或者同售电公司协商签订零售合同，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八、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将冷链物流需求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详细规划。对省级重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由市州、县市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保障供地，市州、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满足不了的，由省统筹安排。冷链物流项目按规定比例建设的配套设施参照执行工业地价。田间地头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预冷设施，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破坏耕作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鼓励和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冷链物流设施或提供冷链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纳入省“135 工程”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拓宽投融资渠道。根据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适当增加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规模，重点用于支持冷链龙头企业建设多温区冷库、产地预冷设施，

改造升级传统冷库，冷链车购置及技术研发等的补助、贷款贴息。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方向的衔接，加大对冷链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财政部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各地财政要加大对冷链物流投入。鼓励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大型冷链龙头企业或重大项目。推动各银行机构针对冷链物流行业的金融服务需求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贷款要素，支持冷链物流行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企业债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十、推动创新能力建设。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围绕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在运输、仓储、监控等环节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5G等先进技术。支持大型龙头物流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应用供应链概念和技术，整合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展金融、保险等增值服务。激活航空、港口、铁路、公路等口岸冷链物流资源，创新发展模式，提升运作效率。建立柔性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将高层次冷链物流业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纳入湖南“芙蓉人才行动计划”。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冷链物流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政策措施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湖南省税务局疫情防控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2020-03-19）

湖南省税务局疫情防控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03-19）

近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疫情防控重点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疫情防控捐赠、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下调至 1%政策(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增值税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复工复产信心和动力。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编制疫情防控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供参考。

一、一般纳税人享受疫情防控增值税免税政策,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 1、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8 栏、第 19 栏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

项目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备注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价税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含税销售额(销售额)	销项(应)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 即征即退	6												
	即征即退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二、小规模纳税人	4%征收率	8												
	4%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4%征收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4%征收率	10												
	4%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4%征收率的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减征率 %	13a												
	减征率 %	13b												
	减征率 %	13c												
	其中: 即征即退	14												
	即征即退货物、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三、免税	16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四、免税	18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2、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以下简称减免税表)中选择对应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减免税表中享受疫情防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五项减免税性质代码如下:

- 0001120602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0001120603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0001120604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0001120605 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000112060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 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 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3、纳税人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属于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应按照规定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4 栏，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档 次	份数	金 额	税 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和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				
项 目	档 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税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二、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疫情防控增值税免税政策，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1、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第17栏“本期免税额”相关列次，填报免税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2、在减免税表中选择对应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减免税表中享受疫情防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五项减免税性质代码同上。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降低征收率，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关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4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	—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按 3%计算的税额填报到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按该销售额的 2%计算的减征应纳税额填写在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减免税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按该销售额的 1%计算的实际应纳税额填写到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 20 栏“应纳税额合计”。

如某企业销售货物含税销售额 101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填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 1 栏、第 2 栏的“货物及劳务”列，按 3%计算的税额 3 万元填入第 15 栏“本期应纳税额”，按 2%计算的减征额 2 万元

填入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减免税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按 1%计算的
实际应纳税额 1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 20 栏“应纳税额合计”。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一、 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 (3%征收率)	1	1000000		1000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1000000		1000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 (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销售额	14				
二、 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30000		30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20000		20000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10000		10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	—
本期应补 (退) 税额	22=20-21			—	—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	20000	20000	20000	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0	20000	20000	20000	0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一般纳税人符合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但在政策出台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是否可以更正申报1月属期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更正申报时，应将2020年1月属期应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2、在减免税表中选择对应的免税代码，填写相关列次。减免税表中享受疫情防控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五项减免税性质代码同上。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一、减税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	2	3=1+2	4≤3	5=3-4	
		1					
		2					
		3					
		4					
		5					
		6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二、免税项目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合计		7	1	2	3=1-2	4	5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一般纳税人符合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但在政策出台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办理增值税申报时，按照征税项目进行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是否可以在2月属期申报时进行调整？

答：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六、纳税人享受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吗？

答：纳税人享受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17）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文机构：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

为帮助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影视娱乐（指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行业的企业，

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依申请给予不低于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依法调整纳税定额或给予定额税款减免。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继续依法落实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费优惠政策，纾解受困企业资金困难，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二、鼓励降低企业房租。鼓励不动产出租方减免租户租金，对主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根据租金减免情况按规定依申请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各地给予出租方的租金减免补贴，原则上不与出租方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叠加。各地税务部门要及时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信息共享给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三、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对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影视娱乐行业的小微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 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 50%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已缴纳的，在后续缴费中抵减，或依规定申请退库。小微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工会经费延期至 7 月与二季度应缴工会经费合并缴纳，延期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缴纳的工会经费，由上级工会定期全额返还。

四、优化纳税缴费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依法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申报或缴纳期限。对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小微企业，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相关税费减免。结合地方实际，充分运用手机 APP、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缴费便利服务，简化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停业手续，最大程度避免人群聚集风险，保障纳税缴费人安全健康。

五、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税费支持政策。要细化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政策实施范围、政策标准、办税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各项税费政策落实落细。要密切跟踪相关税费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强化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指导，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财政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政策实施期间，国家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7日

4.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省本级参保单位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2020-03-10）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省本级参保单位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2020年3月10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印发 湘医保发〔2020〕11号）

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株洲、湘潭、岳阳、衡阳、益阳、邵阳、张家界、怀化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精神，结合省本级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减征范围及期限

从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按规定对省本级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参照执行）。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前期已足额缴纳减征期应减免职工医保费的，多缴部分可以按规定抵缴后续应缴的医保费。

二、缓缴范围及期限

（一）缓缴范围及期限。从2020年2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出现累计亏损的企业，可向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执行时间为2020年年度内，不得延缓至2021年及以后年度缴纳。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由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根据医保基金支撑能力、企业困难程度合理确定，报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批准后执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原则上，减征期间不能同时享受缓缴政策。

（二）办理程序。困难企业可向省医保中心提交《困难企业缓缴职工医保费申报审批表》（附件1）、累计亏损月份财务报表；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缓缴的困难企业，只需提交《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与省医保中心签订缓缴协议，报省医保局审批后执行。

三、完善经办管理服务

要进一步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实施减征和缓缴政策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含个人账户划拨）。减征和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省医保中心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及时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确保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政策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3-06）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湘发改价调[2020]119号）

一、非居民用气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降 0.40 元/立方米。从 2020 年 2 月 22 日开始，非居民用天然气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终端销售价格较现行采暖季价格整体下降 0.40 元/立方米，具体价格详见附件。湖南省非居民用气量中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管制气量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下降 21%，其基准门站价格较国家规定价格 1.82 元/立方米下降 1%；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气量在原购销合同基础上下降 21%，原购销合同上涨幅度超过 21%的部分（最高上限涨幅 45%），降费成本由城市燃气企业承担。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进一步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直供用气企业销售价格下降 20%。对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直供的工业、化工、电厂等用户，销售价格在原综合价格基础上降低 20%。

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3-05）【节录】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5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印发 湘医保发〔2020〕10号）

一、减征内容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按规定对全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前期已足

额缴纳减征期应减免职工医保费的，多缴部分可以按规定抵缴后续应缴的医保费。实施减征政策后，各地不得另行再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费率。

二、减征范围及期限

减征政策执行范围原则上为参加职工医保的各类企业，在确保医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可扩大到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基金累计结存（扣除应付未付等资金后）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实施减征，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3个月的县市区，不实施减征政策；可支付月数大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县市区，确有必要减征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减征期限不超过2个月。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结合市级统筹工作合理确定减征范围和期限。

三、缓缴范围及期限

从2020年2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出现累计亏损的企业，可向参保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执行时间为2020年度内，不得延缓至2021年及以后年度缴纳。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医保基金支撑能力、企业困难程度合理确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原则上，减征期间不能同时享受缓缴政策。

四、完善经办管理服务

各市州要指导县市区医保部门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实施减征和缓缴政策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含个人账户划拨）。减征和缓缴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2-2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24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统计局印发 湘人社规〔2020〕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难关、保经营、稳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有关事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从2020年2月起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从2020年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二、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前连续3个月累计亏损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已停保的企业或完全停产的企业，不再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

三、办理程序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由统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区分大、中、小、微型企业后直接办理，无需审批。统计部门一时无法划分清楚的，暂按中小微型企业对待，待确认后再据实调整。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累计亏损月份财务报表以及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的缓缴协议，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市州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季汇总缓缴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其他事项

（一）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如实申报参保人

员的缴费基数，确保参保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二）企业（单位）已缴纳了减免期间应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的，多缴的部分可以抵缴下期应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对 2020 年减免、延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各地 2020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予以调减。对延缓至 2021 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各地 2021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增加。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上述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政策实施期满失效。

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2020-02-21）【节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印发
湘人社规〔2020〕2 号）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以上关于裁员率的规定执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各地要迅速落实，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第一批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位。

二、提高职工失业保险保障水平。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统一将全省

失业保险待遇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推动落实农民工同等享受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新参保农民工，按照城镇职工同等标准参保缴费，享受同等待遇，各经办机构可直接在业务系统内办理。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

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提高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 年）》（湘人社发〔2019〕17 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 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普调后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10%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五、加大以工代训补贴力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8）【节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湘政发〔2020〕3 号）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

续尽续、能续快续。

4.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5. 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企业享受中央财政 50%贴息后的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6. 对确实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并将补偿比例由 50%提高到 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三、减轻社保缴费压力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

11.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 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

12. 已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继续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按规定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8. 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和流通企业，因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经核实利润后，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对疫情结束后的剩余防疫物资和不能转产的产能，按照国家兜底采购收储政策落实。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八、全力确保物流运输通畅

26. 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27. 加快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正常运营，恢复交通网络和交通运输通道畅通。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十九）广东

1. 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的通知（2020-04-13）

广东省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现就我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延期缴纳和缓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延期缴纳

（一）延期缴纳条件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三项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

施工单位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延期缴纳政策。

（二）延期缴纳期限

所属期2020年2月起至疫情解除后第二个月的三项社保费，缴款期限允许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用人单位未及时申报缴纳所属期2020年1月三项社保费的，一并延长缴款期限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假设疫情4月解除，则所属期2-6月的三项社保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7月，用人单位应于7月底前缴清所属期2-7月的三项社保费。

（三）延期缴纳办理

延期缴纳无需用人单位申请。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统一调整延长缴款期限。

（四）延期缴纳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延期缴纳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原有做法正常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及时进行增减员，按月申报三项社保费。延期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参保人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五）延期缴纳到期的处理

用人单位在延期缴纳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缴纳三项社保费，但最迟应在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清缴。逾期未缴纳的，自延期缴纳期满次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报送相关部门按规定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二、关于缓缴

延期缴纳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仍然无力缴纳三项社保费的，可以按规定申请缓缴。

（一）缓缴条件

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

1. 用人单位在疫情解除前已经成立。
2. 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现金储备可维持生产经营不足 3 个月；或者用人单位疫情期间月均营业（财务）收入与 2019 年 4 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 50%（含）以上。
3. 用人单位承诺期满前缴清三项社保费。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施工单位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不适用缓缴政策。

（二）缓缴期限

用人单位每月应缴纳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部分三项社保费一并缓缴。

受疫情影响按规定延长缴款期限的三项社保费，可申请自疫情解除三个月后按规定继续缓缴；疫情解除后第四个月起的三项社保费，可根据缓缴执行期的规定申请缓缴。假设疫情 4 月解除，则所属期 2-6 月的三项社保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 7 月，用人单位 7 月底前仍无力缴纳所属期 2-7 月三项社保费的，可申请从

8月起继续缓缴至12月31日；所属期8-11月的三项社保费，用人单位可申请缓缴至12月31日。

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缓缴当月之前的应缴三项社保费（具体见下表）。

广东省缓缴2020年三项社保费期限表（假设疫情4月解除）

申请缓缴时间	可申请缓缴的费款所属期	缓缴后最迟缴款期限
7月（1-20日）	2-6月 （按规定延期缴纳至7月）	2020年12月31日
	7-11月	2020年12月31日
8月（1-20日）	8-11月	2020年12月31日
9月（1-20日）	9-11月	2020年12月31日
10月（1-20日）	10-11月	2020年12月31日
11月（1-20日）	11月	2020年12月31日

（三）缓缴申请流程

1. 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起，符合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于每月20号前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缓缴三项社保费申请表》（见附件）。

2.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提交县（含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于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告知用人单位审核结果，并将审核结果传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相关数据情况的监测分析。

（四）缓缴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1. 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就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代扣方式与职工协商一致。

2. 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原有做法正常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及时进行增减员，按月申报三项社保费。

3. 缓缴期间，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办理退休手续、需要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其他必要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及时为该职工清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间用人单位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清缴三项社保费。

4. 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参保人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五）终止缓缴

用人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三项社保费,最迟应在缓缴期满前清缴。逾期未缴纳的,自缓缴期满次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用人单位未如实填报、违反承诺的,一经查实,缓缴期即行终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深圳市符合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当地社保费征收机构提出申请,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按月汇总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附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缓缴三项社保费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13日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2020-03-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

(发文机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10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决定将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指的是,从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1月23日起,直到我省取消任何等级响应的日期为止的时间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4日

3.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启动我省邮政快递业第二阶段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24）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启动我省邮政快递业第二阶段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24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印发 粤邮管传[2020]45号）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启动我省邮政快递业 第二阶段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邮政局工作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继续一手抓科学防控疫情，一手抓有序复工复产，坚决做到“两手抓、两手硬”，顺利完成“力争到本月底实现行业服务能力恢复至六成”的第二阶段复工复产目标，持续推动我省邮政快递行业复工复产工作，为市民大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寄递服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坚决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全省邮政行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将抓好疫情防控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感染。一是要严格执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营业场所操作规范》，认真落实省卫健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强化快件处理中心、营业网点、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人员密度高的场所的安全防护要求，按照《广东省邮政业战“疫”复工复产操作指南》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

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分类施策，从严管控。二是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配备口罩等疫情防控装备要求，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场地和车辆通风消毒等措施。三是要加强从业人员动态监测管理，实行人员疫情风险评定，外地返回复工人员要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关于“自我隔离观察”的预防措施和防控要求。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街道、社区对疫情防控的要求，规范防控措施，确保基层单位安全稳定运行。各市局要做好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责任。

二、精准施策，全力推动行业复工复产。全省邮政行业要坚定信心，按照既定目标，坚持“精准施策、梯度推进”的原则，抓实抓细各项复产复工的组织工作，发挥好邮政快递在畅通经济社会循环中的“先行者”作用。

（一）要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目前我省疫情防控趋势总体向好，各市局要向地方党委政府积极汇报，切实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做好物流和寄递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保畅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邮政快递复工复产放在优先等级，加快推进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和营业场所复工复产。一是要以区县为单位，准确了解掌握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并将市辖区内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及时上报省局，上下合力，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二是在总体复工目标的基础上，指导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复工复产目标和措施。对于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生产；对中风险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有序恢复生产；对于高风险地区，要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反映并指导企业抓紧制定临时性措施，调配人力、运力资源，调整网络路由和投递路线，努力满足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寄递需求。

（二）要优化复工复产环境。一是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复工复产和惠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用好、用足支持邮件、快件进小区、邮政快递车辆通行、邮政快递企业税收优惠、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财政补贴和社保减免等政策。二是完善疫情期间申诉处理工作机制。国家邮政局拟暂缓对外发布企业的申诉考核结果。各企业要畅通消费者申诉渠道，妥善解决消费者的合理利益诉求；要优化对末端网点和一线从业人员的考核方式，减轻基层负担。三是放宽许可办理及年度报告时限。即日起，国家邮政局对有效期与2020年3月底（含）前届满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延长有效期至6月底，相关企业可通过许可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在线办理许可临时性延期。年度报告工作相应延长至2020年6月底。四是推动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的进行业务对接，畅通合作机制。

（三）要着力解决服务难题。一是各市局和快递行业协会要继续为企业争取口罩等防护物资，保障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防护需求。二是要继续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投递人员在通过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后，能够进入小区利用智能快件箱投递。鼓励企业多采取定点收寄、定点投递和预约投递等服务方式，协调发挥好社区临时投递站的作用，努力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投递服务。三是要鼓励企业积极采用互联网招工等方式，解决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四是继续加强与地方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个别地区运输车辆通行不畅的问题。

三、坚守底线，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各市局在做好疫情防护和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更要坚守安全底线。一是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要把安全要求贯穿落

实到疫情防护和复工复产工作全过程，同步部署，同步督促，同步落实，切实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忙中出乱、乱中出错。二是强化“三项制度”落实。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等安全管理措施，坚决禁止寄递易燃易爆物品及野生动物，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和社会公众基本生活物品的寄递需求。三是要切实保障邮件快件安全。寄递企业在揽收防疫捐赠物资时，要仔细甄别是否属于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严禁将带有安全隐患的物品与普通邮件混装运输。企业采取定点运输、直发直配等方式运送防疫应急物资的，要遵守相关行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四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发生交通、消防、机械伤害等生产安全事件。五是要加强值班值守。各市局、各企业要按战时要求切实加强值班值守，随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遇有情况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陈钦淳；联系电话：020-83188621

主办单位：市场监管处 拟稿人：陈钦淳 部门领导：邬亦斌 办公室核稿：谢武林

发出时间：2020年2月22日 时 分

4.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指导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通知（2020-02-24）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指导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通知
（2020年2月24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印发 粤邮管传[2020]44号）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指导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通知

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邮政局和省发改委均下发通知，就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支持范围、报送条件、报送流程及后续管理和服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对纳入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给予相关贷款支持、促进有效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根据《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指导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通知》（国邮办〔2020〕3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对邮政、快递企业防疫保供、恢复正常生产的支持，现就指导企业申请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分工安排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对纳入以下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一)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三)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四)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 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七) 按照国务院、广东省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二、报送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分为全国性名单和广东省地方性名单。

纳入全国性名单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 对全国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

(三) 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广东省统一调配的；

(四) 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纳入广东省地方性名单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 对广东省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

(三) 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广东省统一调配的；

(四) 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报送流程和工作要求

各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支持本地快递企业，应主动了解行业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服务，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生产和物资调运过程中的问题，如有必要应及时出具有关说明材料，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对疫情防控工作有重要作用的企业。

报送需求的各邮政快递企业通过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表格见附件），同时抄报省邮政管理局，不得多头申报。对于已申报过的邮政快递企业，要向省邮政管理局补报相关材料，并在获批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包括地方性名单）后，及时向省邮政管理局汇报，便于省局统一汇总上报国家邮政局。省发改委直接联系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向省发改委申报，并同时抄报省邮政管理局。各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对照纳入条件，按照规范如实填报相关表格，并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和广东省的统一调配。对于骗取、挪用资金，或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将及时调整出名单，取消享受优惠政

策支持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将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每天均可向我局抄报申报相关材料。我局将及时向国家局、省政府、省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政策法规处 曾智辉、涂菁、
020-83389483，020-83188606；13535063832，18620637474；
电子邮箱：289995413@qq.com。）

附件：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
表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主办单位：政策法规处 拟稿人：曾智辉 部门领导：谢彬秀 办公室核稿：谢武林

发出时间：2020年2月21日 15时15分

附件

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销售收入	对疫情防控的保障	开户银行	贷款需求(万元)	贷款拟使用项目	企业联系人	电话号码	备注
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1													
二、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													
1													
三、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													
1													
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													
1													
五、食盐企业													
1													
六、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													
1													
七、物资调运及其他重点企业													
1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说明:

- 1 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生活物资企业,食盐企业和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需填写产能、产量和销售收入二列内容,其它企业可酌情填写。
- 2 关于“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生产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申报全国性名单具体要求:(1)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必须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急需、需要重点保障的产品,产品不能只供应本省市场(3)企业必须能在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4)企业贷款需求需在2000万元以上。关于“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生产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申报广东省地方性名单具体要求:(1)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必须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急需、需要重点保障的产品。(2)企业必须能在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
- 3 申报全国性名单的在备注栏注明。

5.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做好物流和寄递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保畅通工作的通知（2020-02-21）

关于做好物流和寄递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保畅通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印发 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5号）
（2020年2月21日广东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通知》提出六方面重点工作要求，包括：保障车辆顺畅通行、促进人员返岗生产、简化复工审核程序、优化末端投递服务、支持企业正常运营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通知》要求保障省内和跨省定点往返的货运车辆顺畅通行。其中，省内运输货物车辆无需查验防疫专用通行证。跨省定点往返的货物运输干线车辆，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省际互认互通。省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不得非法禁止或限制货物运输车辆的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查扣合法货物、车辆及驾驶人员。干线运输司机由发车单位负责落实疫情防控管理措施，不得因其跨省、跨市而反复进行不必要隔离。

《通知》要求加快促进物流寄递行业人员返岗生产。物流和寄递企业应针对劳务输出相对集中的区域，组织“点对点、一站式”包车保障员工受控返岗。各防疫检查点对除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以外的持有包车证的车辆随行人员，测温正常的予以放行。不得限制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一直留居广东且未离开本地的外省籍物流和寄递从业人员返岗就业。

《通知》要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简化物流和寄递企业复工审核程序，及时审核企业复工计划，报当地防控办备案即可复工。支持物流和寄递企业对相关仓库、中转中心、配送点等实行“一揽子”批量申请复工，各地不得随意抬高复工门槛，设置超出防疫必要、不切实际的复工条件和要求。复工复产的物流和寄递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做好防控物资保障计划和疫情应急预案，强化员工日常健康监测管理，确保落实驾驶员、邮递员、快递员等从业人员的闭环管理。

《通知》要求优化末端投递服务。各骨干物流和寄递企业要组织专门配送队

伍，由属地防控办为队伍人员核发通行证。持通行证的邮递员、快递员可进入城市社区、建制村和写字楼，采取无接触配送方式，通过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投递等方式进行定点投递，恢复民生物资配送。

《通知》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管控措施，支持企业正常运营，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要尽快恢复商贸城、批发市场、物流基地等正常运营秩序，严格督促落实清洁消毒措施。设立网上受理窗口和热线电话，24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对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原材料、生产设备、职工返岗、招工用工、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大宗商品快递物流等方面问题，予以“一对一”精准协调解决，并聚焦共性问题研究一揽子解决措施。

《通知》还要求各地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助力物流寄递企业渡过难关。鼓励金融机构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物流和寄递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并适当减免利息；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物流和寄递企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信息来源：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2904184.html

6. 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措施指引（2020-02-14）【节录】

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措施指引
(2020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

近期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 号）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

（一）支持抗疫医护人员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个人防疫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五、支持物资供应

（一）公共交通运输、生活和快递收派服务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六、支持公益捐赠

（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三）土地增值税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四) 印花税

1.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七、支持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八、支持复工复产

（一）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

《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三）免租金相关政策

1. 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广东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3 号）。

（五）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六）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依法延期缴纳社保费免收滞纳金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 号）。

（八）对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

1. 结合实际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定额。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

（一）开辟直通办理

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

保供。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二) 推行容缺办理

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三) 切实保障发票供应

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四) 依法加强权益保障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五) 出口退(免)税管理服务措施

1.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

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4. 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2020-02-1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2020 年 2 月 14 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

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印发 粤金监函〔2020〕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加快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三）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用、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

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五）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六）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七）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药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的费率。

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

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十二）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8.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通知（粤邮管传[2020]26号）（2020-02-13）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印发 粤邮管传[2020]26号）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驰援抗疫物资运输方面要继续发挥邮政、快递企业“绿色通道”作用，并协调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输明电〔2020〕33号）。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公路保通保畅和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

急通知》（粤交费便函〔2020〕58号），进一步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现就保障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应急物资运输电话信息。为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交通运输部门向社会公开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见附件1），省交通运输厅也将于近期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值班电话，受理和解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广东省《通行证》办理流程。省交通运输厅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3），由作为承运单位的邮政、快递企业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根据应急物资运输电话或者属地邮政管理部门的指引到相应的市交通运输局加盖公章后，再送省交通运输厅盖章制发通行证。《通行证》由驾驶人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三、积极配合开展应急运输保障。各市邮政管理部门要沟通协调交通、公安等部门，认真指导辖区邮政、快递企业做好办理《通行证》等工作。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充分发挥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作用，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通行

证》，配合执行交通、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要求，全力保障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的寄递服务。

联系人：黎书益，020-83188620。

- 附件：1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公路保通保畅和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主办单位 市场监管处 拟稿人 黎书益 部门领导 郭亦斌 办公室核稿 谢武林

发出时间 2020年2月4日12时00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便函〔2020〕58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 公路保通保畅和关于切实保障疫情 防控应急物质运输车辆顺畅 通行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广州交投集团、深圳高速公路公司、东莞交投集团，其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中石油广东分公司、中石化广东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油碧辟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公路保通保畅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36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质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督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大人员投入，尽量采用复式检

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要严格实施应急物质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二、各路段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保障全省路网运行有序，要落实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三不一优先”要求，保障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要协调交警加强管控，保障应急物质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三、各单位要加强自身防护管理，及时向一线工作人员配发相关防护用品。

联系人：王佳，电话：13632381869

附件：1. 交公路明电〔2020〕36号

2. 交运明电〔2020〕3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现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部向社会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

站的，各地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增加路面管控和防疫检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尽量避免因卫生防疫检测引发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缓行。

二、加强交通管控保障顺畅通行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科学分析研判，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大路面交通管控力度，对拥堵缓行的路段和收费站，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全力保障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车辆应急通行。

三、加强服务区管理提高防护能力

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加强公共场区停车管理，优化交通组织，增加保安人员，避免或缓解服务区拥堵。加强服务区卫生管理，扎实做好公共区域通风、消毒及污染物消毒处理等工作。加强服务区自身防护管理，及时向一线员工配发相关防护用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大服务区防疫力量部署，有条件的服务区可配合设置留观室和隔离区，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四、加强运行监测，引导合理出行

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对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在保障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检测通行，减少车辆排队和拥堵。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四、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特事特办、部省联动”的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通过公开电话所反映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属于本省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由各省及时协调解决，属于跨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及时与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严禁各地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不解决问题，严禁各地出台“土政策”阻碍从本省外运的应急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对于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部将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后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 附件：1.全国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日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07）【节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 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 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 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

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 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10.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02-01)【节录】**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二十）广西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6-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大力帮扶我区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高中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保住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结合广西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提升至 10%以上。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测考核，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

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通过复工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摆脱疫情影响恢复经营生产。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客户注册加入平台，使用应收账款开展质押融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方面给予支持。用足用好风险补偿资金，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的专项金融债券，大力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增信的商业保险产品，推动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三、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全区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企业应限期清偿拖欠的中小微企业账款。对现有清欠台账中的欠款应清尽清，

2020年6月底前确保所有无分歧欠款全部“清零”。全区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平台对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确认请求应及时予以确认，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融资。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超概算上项目，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不得新增逾期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

四、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现有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的政策调整为免收3个月租金，并尽快兑现。鼓励引导5000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加大减免租金力度，确保减免租金让利全部传导到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五、实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从2020年5月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连续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宽带流量、云办公套件等信息化服务。鼓励传统中小微企业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改造升级，支持中小微企业自主选择对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率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成为标杆中小微企业。

六、免费发放广西科技创新券。以科技创新券抵扣的形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实际发生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新增发放、用于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生产经营活动且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七、强化对文旅住餐中小微企业帮扶。简化中小微民宿酒店房屋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验收认证手续，支持中小微民宿酒店参与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对成功创建五、四、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的，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深入开展“壮美广西·三月三暖心生活节”，积极推动“广西人游广西”等活动，加快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商复市，为文旅住餐中小微企业复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优化广播电视行业行政审批服务，加大购买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健康、创新发展。

八、鼓励支持发展地摊经济。放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在做好疫情防控且确保不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不影响交通秩序、不污染环境卫

生、不侵占他人利益的前提下，划定专门区域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规范充实早间、夜间市场，引导自产自销农户、流动商贩在一定时间段和区域贩卖经营，允许临街店铺越门经营、大型商场适度占道促销、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占道摊点摊区。

九、精准扶持“四小”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小店铺、小工厂、小工程、小文园等“四小”企业，引导鼓励开展网络直播带货，做好小工程企业用工和流动资金保障，支持“四小”企业采取共享用工、特殊工时制、共享订单等方式加快复工复产复市。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落实好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实行“一企一策”，利用互联网平台产业资源和渠道优势，帮助受困“四小”企业开拓市场、寻求订单。

十、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协同创新。鼓励全区各级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搭建国有企业与民营资本合作平台，主动推出优质资源和项目与民营企业合作。

十一、着力援企稳岗促就业。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加大失业保险支持力度，2020年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和应急返还政策，扩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益面。为中小微企业“一对一”提供企业员工健康申报、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融资对接等涉企政务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员工开展以工代训等岗位技能培训，促进职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充分运用就业应用程序（APP）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帮助企业招工，持续开展“全区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进一步扩大就业渠道，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稳定小微外贸企业。有序恢复口岸和互市点正常运行，促进边境贸易恢复性增长，积极推行边民互市手机移动端APP申报，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进小微外贸企业复商复市。积极引导小微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网上东博会”等网络平台展示作用，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鼓励企业适时转为内销企业，拓展线上线下和境内境外市场。

十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延长证照有效期、减少经营场所限制、依法豁免个体经营者登记等包容审慎措施，在疫情期间实施柔性执法。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双方同意，暂不记入信用记录。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2020 年以来已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对政策实施效果好、对冲疫情影响作用明显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延长执行期限。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之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2020-0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3号）精神，结合目前我区各县（市、区）均为疫情风险等级低风险地区实际，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推进复工复产，着力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继续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全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

求，压实压紧压细疫情防控属地责任、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家庭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单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将责任落实到人，做好重点场所出入登记管理、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和物资储备等工作。全面排查返岗员工健康状况，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及上下班途中管理。强化个人履行防控责任义务，养成勤洗手、多通风、戴口罩、少聚集等良好健康生活习惯。各地要建立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病例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两张网”作用，通过社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流行病学调查“三道防线”及时发现、报告和隔离新冠肺炎患者。通过加强传染源追踪、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聚集性疫情调查、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人员主动检测，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的防控管理。要加强对重点岗位的风险梳理，尤其是后勤等岗位或部门，应特别注意工作期间防护措施、防护物资的保障。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坚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漏报迟报。

二、全面推进复工复产

（三）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教育、培训等行业按相关规定执行外）可自行恢复营业。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如马拉松长跑、聚集性宗教活动、商业性演出、各类展览及会展等暂不开展。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继续维持农贸市场的正常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市。在做好体温检测、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前提下，服务业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市时间，恢复正常经营。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审慎开放，要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人员间隔至少保持1米。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市。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继续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在有效防控前提下,继续完善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入境人员除外),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保持合理的公共交通线路、班次,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维持正常的交通秩序。持续畅通各类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秩序,乘客乘车应佩戴口罩。机场、火(汽)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暂时保留原设置的留观室或临时隔离场所,加强场所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对有发热、咳嗽症状旅客及时转运至医疗机构诊治。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我区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的道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因地制宜、精准科学防控,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4月13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桂人社发〔2020〕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缓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等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一）减免范围及时间。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它类型单位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办理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其中，全区大型企业名单由自治区统计局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全区大型企业名单比对现行参保数据库确定参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类型。减免社会保险费无需参保单位（含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划型类型，严格执行减免政策，按核定的应缴费额进行征收，仍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原有程序办理。

（三）已征收社会保险费处理。

2020年2月份已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地区，对于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各地可以按程序依职权批量退费；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如选择退费的，要确保减免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并及时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

二、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申请缓缴条件和执行期。

因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前连续3个月亏损的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

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时间自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缓缴之月起，连续不中断计算。

（二）办理程序。

符合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准表》和财务报表，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三、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具体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保障

（一）各市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严禁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加强对基金运行的监控，做好基金运行风险应急预案；根据基金减收情况，可及时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二）各市要切实履行本地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按要求落实本级政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资金。报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同意后，各地可动用基金滚存结余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金结余最高使用额度可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7〕70号）规定限制。

（三）工伤保险基金累计不足支撑9个月的统筹地区，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伤保险储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38号）规定，申报自治区级工伤保险储备金。

五、工作要求

（一）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间，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各参保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参保人员权益记录工作。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提高信

息共享质量和效率，不得增加企业事业性负担，确保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运输协调专项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2020-0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运输协调专项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
（2020 年 2 月 26 日广西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交通运输协调专项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指挥部加快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以更好的支撑疫情防控、物资运转、经济秩序恢复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通知》强调，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服务行业，对保障经济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还就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对各地指挥部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加快推动复工复产。要将邮政快递寄递复工复产放在优先等级，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方案的统一部署，按照风险等级因地制宜，低风险地区推动邮政快递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设备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全面落实邮政快递车辆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实施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三是切实保障末端投递。要根据分区分级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切实保障邮政快递末端投递。低风险地区，要加快全面恢复正常寄递投递秩序。中风险地区，要在强化邮递员、快递员健康防护管理基础上，允许其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末端投递。平台功效，以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做好疫情防范应对。高风险地区，要为邮递员、快递员取件投递提供相关便利措施，不得一刀切禁止取件和投递，有关违规设卡、封村断路等影响末端正常投递。

四是加强一线从业人员防护。要加大对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力度。要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优先为执行末端投递的收派员和重点疫区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驾驶员、装卸工等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一线从业人员健康安全。

信息来源：

http://gx.spb.gov.cn/dtxx_13710/202002/t20200226_2037016.html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区邮政业实行疫情防控“十严格”系列措施的紧急通知（2020-0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区邮政业实行疫情防控“十严格”系列措施的紧急通知

（2020年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印发 桂邮管〔2020〕11号）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邮政业疫情防控工作，稳妥推进复工复产，严密防范聚集性感染，保障企业员工、邮政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身体健康，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坚决防止复工后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感染的紧急通知》（国邮电传〔2020〕24号）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工厂企业、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等7项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1号）、《关于印发公共服务场所防控工作“十严格”等4项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系列措施宣传贯彻力度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7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场所“十严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区邮政业服务场所实行疫情防控“十严格”

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在贯彻落实“六个一律”要求，稳步推进复工复产的基础上，在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实行疫情防控“十严格”。主要内容包括：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邮政、快递营业场所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分工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在做好邮政快递服务的同时，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二）严格摸排统计员工信息。各企业要扎实做好员工信息排查力度，排查近期外出员工及其子女及家属的去向和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员工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要严格落实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回工作岗位。对目前仍在疫情较重地区尚未返回的员工，应告知其暂不返回。

（三）严格加强员工日常管理。要加强对员工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确保每名员工掌握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员工上班前必须检测体温，工作期间抽测体温，有发热和呼吸道症状者，一律不得上班，并按应急预案处置。员工上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要加强用餐管理，采用配餐制，错时分散就餐。督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严格防止交叉感染。

（四）严格加强人员体温检测。各企业要在营业场所配置体温检测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有发热、咳嗽症状的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并做好现场登记，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未戴口罩的不准进入。如有强行闯入的，要及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五）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各邮政、快递营业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日对出入口、营业厅、柜台、桌椅、自助设施、卫生间、楼道、门把手等公共部位及公共接触物品进行两次以上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设置贴有明显标识的废弃口罩垃圾桶，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垃圾。

（六）严格营业场所秩序管理。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做好营业场所的规划布局，规范用户收发邮件快件的秩序，及时疏导人流，杜绝用户聚集排队现象。

（七）严格配备防控物资用品。要配备一定量的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护防疫用品，并有连续供应的保障计划。有条件的营业场所要设置临时隔离室，

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各项准备，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八）严格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邮政、快递营业场所要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标语、张贴和摆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参与面向公众的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疫情防控知识、防范措施，发布疫情风险预警信息，提高员工、服务对象的防范意识。及时引导员工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利用微信、短信等转发非官方信息，做好身边辟谣工作。

（九）严格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发现员工体温异常的，要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并按防疫方案妥善处置。员工工作中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症状的，要迅速将疑似患者转移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部门请求指导处理。员工确诊为患者的，要积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迅速隔离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疾控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十）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要求。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制定和严明防控纪律，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有力，对落实疫情防控不严、措施不力，造成人员漏检、漏防，监测措施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在全区邮政业办公场所实行疫情防控“十严格”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是本单位办公场所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在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及街道、社区的指导下，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机制，明确专人负责防控工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二）严格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要通过在出入口张贴标语、广告，印发宣传小册和电子滚动屏幕等方式，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疾控预防知识的学习宣传，增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疫情防控能力。

（三）严格强化内部人员管理。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要摸排本单位人员的春节假期活动情况，落实本单位返桂人员的居家观察、隔离以及健康监测登记、应急报告等措施，加强检查检测，确保上岗人员健康正常。对尚在疫情重点区域停留的人员要告知其暂不返回。上岗人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四）严格防护物资配备。要配备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建立防疫物资储备使用台账，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设置隔离观察室，有条件

的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五）严格做好清洁消毒。每日对卫生间、电梯间、楼道、办公室等公共部位和重点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与人员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要设置废弃口罩专用箱，废弃口罩统一丢入专用箱内。

（六）严格落实室内通风要求。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的，要保证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确保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每周对中央空调关键部件清洗、消毒或更换。发现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必须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并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严格管控出入通道。要在办公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其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谢绝进入。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八）严格加强秩序管理。加强对出入口、电梯、通道等的合理规划和布局，做好人流疏导，避免外来办事人员过于集中。提倡网上办公、网上办事、召开网络会议，禁止举办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提醒人员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要加强引导，错峰乘梯。要加强巡查检查，提醒相关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对不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要进行劝导。

（九）严格单位用餐管理。确保单位食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建立早晚体温检测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督促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保持用餐环境整洁和空气流通。采取分流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单位食堂实行分餐制或安排错时就餐，就餐人要保持就餐间距。保证食品安全，餐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规范处理厨余垃圾。

（十）严格加强督查检查。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干部职工，要及时批评纠正。

三、在全区邮政业实行会议管理“十严格”

（一）严格落实会议主办方的防控责任。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会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召开会议谁负责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的原则，做好疫情期间的会议组织安排、应急管理、疾病预防、卫生消杀等工作。

（二）严格会议举办。疫情防控期间，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原则上不召开、推迟或减少召开集中会议，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可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一律采用视频或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要严格控制人数并缩短时间。除疫情防控培训外，不得召开培训类会议。

（三）严格人员健康检查。会议主办方在会前必须了解参会人员及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如有体温高于 37.3℃或有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者一律禁止进入会场。在会场入口实行进门测体温制度，做好参会人员、服务人员健康监测。会议期间，发现可疑症状需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及时安排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按防疫有关要求，做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与隔离相关工作。

（四）严格会务安排。强化会场实名签到管理，建立参会人员记录档案，确保进入会场人员可查。参会人员实行分散就座，座位保持足够间隔，建议 1 米以上。

（五）严格会场消杀防疫。会议主办方会前、会后要对会场进行全面清洁与消毒。对会场公用扶手、门把手、座椅、电梯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要重点进行清洁消毒，并注意保持会场内自然通风，禁止使用中央空调系统，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会场内禁止吸烟。

（六）严格会议服务和保障。会议主办方应明确通知参会者自备并规范佩戴口罩，同时配备一定量的备用口罩。会场配备安全卫生的瓶装水，会前会后要做好水杯消毒。会议期间需要安排用餐的，会议主办方应注意食品安全与卫生，采用分餐制、错峰就餐等形式，避免聚集就餐，并加强对餐具的消毒及管理。

（七）严格参会人员及服务人员卫生防疫。参会人员、服务人员进入会场应主动配合会议主办方测量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用过的口罩需集中放到指定的垃圾桶统一处理，不可随意丢弃。

（八）严格会务人员培训。加强对会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应急能力的培训，切实提高会议疫情防控和处置能力。

（九）严格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必须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要求组织会议，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会议管理水平。

要加强督导检查，对违反疫情防控期间会议管理要求的，要立刻责令纠正。对屡教不改、引发疫情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严格宣传教育引导。会议期间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预防宣传教育，提醒参会人员防疫注意事项。在会场张贴戴口罩、测体温、勤洗手等宣传标语或设置宣传栏，营造人人防疫、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全区邮政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防止复工后发生聚集性感染的重要性、紧迫性，建立健全严格有效的岗位责任制，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抓实抓细。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区域总部要加强对全网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专门队伍，明确负责领导和责任人，形成全网一盘棋的疫情防控机制。加盟制企业要切实加强基层网点的监督管理，确保基层网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运行。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消极应付思想，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做好对企业的督导检查工作。区局普遍服务处对应中国邮政广西分公司，市场监管处对应各快递企业广西区总部；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应辖区邮政和快递企业，并通过突击查、回头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对辖区邮政局所和快递营业网点的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疫情防控“十严格”系列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现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大“十严格”系列措施宣传力度。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邮政快递企业要把邮政业“十严格”系列措施作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采用一切形式，利用一切阵地，全面开展宣传工作。对内教育和警醒广大干部职工、从业人员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平安工作、健康工作；对外争取广大寄递用户的理解和配合，减少工作阻碍，展现行业良好精神风貌。

邮政管理部门要在办公室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十严格”措施海报，或通过LED显示屏、宣传橱窗展示“十严格”措施宣传标语、内容。要进一步加强同各级各类媒体单位的合作，积极供稿，主动发声，广泛开展邮政业“十严格”系列措施的宣讲和解读。要指导各邮政快递企业充分利用服务平台优势宣传“十严格”系列措施，通过LED屏展示，张贴悬挂横幅、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做好面向社会用户的广泛宣传，推动邮政业“十严格”系列措施深入

人心，落地见效。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保障生活保供类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2020-02-14）

关于切实保障生活保供类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印发 桂新冠防指办〔2020〕34号）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中直、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精神，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抗击疫情、稳定市场、保障民生、发展经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缓解人员聚集压力，切实解决部分地区生活保供类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仓、车、人”无法正常运转问题，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子商务及快递企业正常运转

各地要切实落实好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交通顺畅及“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的紧急通知》要求，根据本地实际，特别是对涉及提供米、面、粮、油、肉、蛋、奶、蔬菜、水果、面包、火腿肠、方便面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快递企业的仓储、配送站等，在确保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确保其正常运转。

二、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畅通

各地要在政策扶持、交通运输、仓配周转、卫生防疫、员工复工等方面对生活保供类电子商务、快递企业给予支持和保障，重点支持餐饮和商超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要为快递、外卖、生鲜配送等运行提供保障，各类分拨仓、前置仓正常运转。对物流配送车辆给予进城乡、进小区通行便利。鼓励企业组织“一社区固定一快递员”的专门队伍，采取不接触投放、智能柜投放等方

式送件。电子商务物流跨地区调配和运输的，各地要帮助企业做好衔接，保障物流快递企业跨区域运输配送顺畅。

三、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生活保供类电商及快递企业要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场所和车辆消毒、配送人员防护、人员内控等工作。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巡查和指导，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防疫物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的通知（2020-02-1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防疫物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的通知
(桂财税〔2020〕3号)

各市、县财政局、税务局：

为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助力我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若干措施》第七条第（二十五）项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自治区内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含）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对自治区内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其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取得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是指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

以上企业同时符合自治区出台的其他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规定的，可选择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2020年2月13日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2020-02-12）

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促进经济平稳增长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一、加大抗击疫情和稳增长资金保障力度

自治区财政加大资金安排，重点用于医疗救治、定点收治医院建设、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复工复产奖补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加大相关既有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统筹力度，大力调整卫健、医保、发改、工信、商务、药监、政法、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以及年初财政预留资金，大力压减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或失去开展时效的项目资金，及时统筹动用机动财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医疗体系建设等稳增长需求。鼓励市县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复产复工奖补，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牵头单位：厅预算处、各部门预算管理处，配合单位：厅综合处、金融处、各市县财政局）

二、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

自治区财政厅力争2月底前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500亿元新增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加快发行后续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优先支持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资金需求。对已经列入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的债券资金项目，在债券发行前提前开展工作，加快办理资金下达（追加）和库款调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自治区转贷的债券资金，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牵

头单位：厅债务处、国库处，配合单位：厅预算处、各部门预算管理处、各市县财政局）

三、强化库款管理和资金调度

切实做好库款保障和资金调度工作，指导市县及时做好库款保障预案，将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放在优先位置。加强对市县库款的监测，科学有序合理安排市县资金调度，对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办理专项调度，加强对市县“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资金的保障性调度，指导市县建立每日疫情防控资金国库拨付台账和日报制度，督促市县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确保“三保”资金支出。（牵头单位：厅国库处，配合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四、全面快速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减免和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物品实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及时商自治区有关部门确定适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进口单位和进口物资清单，会同广西税务局等部门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防疫物资企业适用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新增适用上述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进口单位和物资清单。落实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牵头单位：厅税政处，配合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五、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农户担保融资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进一步弱化简化抵质押反担保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未享受自治区现有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的部分，市县财政可视情况按照当年实际担保贷款的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补贴发放期限1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贴金额的50%给予市县财政奖励。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农担机构、广西再担保公司）开辟中小微企业、农户金融服务“防疫绿色通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办理。（牵头单位：厅金融处、农担公司、各市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厅预算处）

六、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服务

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无还本续贷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贷款利率或减免利息。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的存量、续贷、新增贷款发生的贷款损失、代偿支出，未享受自治区现有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及代偿政策的部分，市县财政可视情况予以补助，奖励发放期限1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助金额的50%给予市县财政奖励。支持市县财政运用专项转贷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自治区财政按照市县专项转贷资金的上一年累计周转规模的5%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厅金融处、农担公司、各市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厅预算处）

七、持续加大财政贴息力度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再给予贴息。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材企业，在1月1日—5月31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参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1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1:1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100%；市县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审核、先行垫付，

自治区财政将据实结算。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每户最高 200 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按照实际兑现贴息金额给予各市县财政一定奖励。（牵头单位：厅金融处，配合单位：厅预算处、各市县财政局）

八、积极支持减免企业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其他民营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出现困难的，出租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出租单位因减免租金形成的收支缺口，优先通过出租单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弥补，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奖补。倡导和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牵头单位：厅资产处、各部门预算管理处、各市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厅预算处）

九、竭力落实农业生产补助

市县财政对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 50 元—100 元，对采取“早稻+晚稻（玉米、蔬菜）+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 800 元，对鸡鸭肉储备企业参照冻猪肉储备给予补贴，自治区予以一定的奖励。（牵头单位：厅农业处、经建处、各市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厅预算处）

十、认真落实复工复产奖补

对在疫情期间加快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并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中央和自治区认定名单企业），中央、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生产补助，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力度。自治区、设区市财政要统筹“千企技改”工程补助、民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尽早复工复产，促进民营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厅工交处，配合单位：厅预算处、各市县财政局）

十一、尽快实施企业物流补贴

对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物流费用，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对政府指定的生活物资保

供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市县财政给予物流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按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厅经建处，配合单位：厅预算处、各市县财政局）

十二、及时落实稳就业扶持政策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企业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培训补贴范围。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支持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个人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牵头单位：厅社会保障处，配合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十三、灵活高效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和通讯手段，在不当面受理材料、不进行现场对数、不开展现场踏勘的情况，确保疫情防控项目和日常评审业务办理“两不误”。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项目，一律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可不进行事先预算评审，事后需要评审的，实事求是予以补评。要重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内控管理，完善集体决策机制，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严控项目成本。（牵头单位：厅投资评审中心、各市县财政局）

十四、加快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对于疫情防控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适用紧急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与疫情防控无关的非紧急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确有必要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鼓励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

方式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和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供应信息。（牵头单位：厅政府采购处，配合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十五、加大对市县激励奖励力度

充分运用财政管理激励奖励政策，激励市县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稳增长大局中创先争优、担当作为。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贯彻落实政策到位、成效显著的市县，自治区财政在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并在相关转移支付奖惩因素测算、国库资金调度、债券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牵头单位：厅预算处，配合单位：厅国库处、债务处、各市县财政局）

十六、切实转变作风真抓实干

厅内各处室单位和各市县财政局务必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要求，立足财政职能，及时响应，积极谋划，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稳增长工作。要对标对表以上政策措施，可以直接执行的，应立即执行；需要紧急办理的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必要时可先拨后批、垫付预支；需要细化落实的，牵头单位务必尽快制定细化落实方案；需要其他部门协调配合的，厅内各处室单位和各市县财政局应主动担当作为，及时商相关部门提出落实方案，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尽快取得实效。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事中、事后监督，从严查处以权谋私、优亲厚友、截留挪用、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牵头单位：厅办公室、各市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厅综合处、国库处、预算处、债务处、各部门预算管理处、金融处、政府采购处、资产处、投资评审中心、农担公司）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为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政策执行中，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政策叠加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春运错峰返程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08）【节录】

关于做好春运错峰返程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 桂新冠防指〔2020〕22号）

一、确保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畅通。各地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的要求，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封闭进出城市通道，切实保障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畅通。

二、确保运输车辆通行。各地在做好人员和车辆登记消毒、司乘人员体温检测的基础上，切实保障符合要求的车辆、人员通行。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及人员、重点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享受“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的“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运输车辆通行，确保复工复产复学运输车辆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通行，不得阻断铁路巡视检修维护车辆的通行，不得阻止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生产物资的运输车辆通行，不得阻碍通邮和随意查扣邮件快递。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07）【节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桂政办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实现我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如下措施。

一、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继续驻点服务 5 个防护产品企业、11 个消杀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对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税前一次性扣除并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企业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先扩大产能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二）对实体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达产遇到的用工、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在坚持防疫控疫标准的前提下，尽快审核企业的复工申请，帮助企业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全面实施错峰复工。利用线上渠道帮助企业拓宽招工渠道，对冲春节后叠加疫情影响的用工荒。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再给予贴息。

八、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七）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停工的在建重大项目工程复工复产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鼓励市县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奖补，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二十八）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安排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

专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 10%以上。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 20%以上。

(二十九)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材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 1:1 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 100%。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纳税人提出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二十一) 海南

1. 海南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保障全省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2020-02-11)

海南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保障全省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2020 年 2 月 11 日海南省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通知，保障全省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通知指出，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特别是在居民减少出行的疫情防控时期，寄递网络作为重要的民生通道，其顺畅通行将为疫情防控

期间社会运转和群众生活提供极大便利。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依法科学有序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保障邮政、快递服务正常开展。

通知要求，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将邮政(含邮政外协车辆)、快递车辆纳入疫情防控及运输应急、生活必需和重要生产物资的车辆管理，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三不一优先”，即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特别是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防疫物资绿色通道运输的邮政车辆，按规定保障通行。琼州海峡轮渡各港口、全省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不得非法禁止或限制邮政、快递车辆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

通知明确，全省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作业期间一律正确佩戴口罩。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和设施，加强运输车辆及邮件快件的消毒、通风工作，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查验，坚决禁止收寄野生动物等物品。

信息来源：

http://xxgk.hi.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927fdb66-5e54-4f5c-8e4a-d995e3622f0a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的通知（2020-02-09）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琼府〔2020〕12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确保在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疫情防控和安全为前提，落实企业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的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目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抓好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要尽快复工并持续施工。

二、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因疫情防控需要，工人抵琼后需集中观察或隔离 14 天，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根据企业需要最大限度提供支持，做好帮助企业解决工人开工前观察或隔离场所等企业难以自身解决的问题。

三、加强工人短期培训。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要全力挖掘本身劳动力资源，加大用工短期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人力资源短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及时帮助复工复产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四、确保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支持砂、石、水泥、混凝土等用料企业优先复工复产，做好复工复产企业涉及用工、工人集中观察或隔离场所等的优先保障，并为全面复产做好物资储备。

五、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各复工复产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全省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要给予最大力度的支持，切实保障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物资需要。

六、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现场防疫指导。全省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要派专人对复工复产企业进行疫情防控上门指导，确保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七、对工人隔离期间给予生活补助。返琼务工人员在集中观察或隔离期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牵头会同企业所属地政府，区分不同工种给予企业一定补助，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2020-02-0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琼府〔2020〕1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缓缴社保费用。2020年1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

金。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五）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和 30%给予贴息；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

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各市县县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含个体工商户），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二十二）重庆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3-03）【节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3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渝府办发〔2020〕22 号）

一、加大金融支持强度

1. 续贷续保。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本金，以及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单户贷款规模 1000 万元以下的困难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支持银行将贷款本金展期 6 个月，利息缓期 6 个月后支付，免收罚息。对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可予以续贷。各融资担保机构配合银行做好同步续保工作，并缓收担保费。各银行机构应给予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的代偿宽限期。（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 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

金，费率由 0.2‰降至 0.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3. 担保增信。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建立担保“绿色通道”，鼓励担保费减免 1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4. 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5. 中小微困难企业贷款贴息。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农林牧渔、制造、文化、旅游(指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游览景区管理)、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9 大类行业，且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其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 1 年期基准利率(以 2020 年 1 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的 50%给予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专用再贷款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人行重庆营管部及其管辖范围内支行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支农或支小专用再贷款，支持其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发放涉农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向借款人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7. 开展定向授信贷款。协调商业银行实施定向授信贷款，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增加贷款资金供应，最高可贷额度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8.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由人行重庆营管部向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商行发放专项再贷款，银行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0 个基点。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全国性银行在渝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9.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对担保费率在 1.5%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生产经营性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市级财政按照累进激励原则给予担保费补助。其中，2020 年新发生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金额占新发生担保业务总额 70%—80%的，给予 1%的补贴；占比 80%—90%的，给予 1.2%的补贴；占比 90%及以上的，给予 1.3%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加强财税纾困力度

11. 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2. 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调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3. 中小困难企业申请税收减免。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 3 个月的税收减免。（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4. 防疫运输行业免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5. 企业公益捐赠免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6. 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7.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8.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0. 建立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对满足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申请单笔最高 100 万元的免息借款,用于企业采购原材料、设备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22.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稳定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深化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切实提升水运物流效率,降低水运物流成本。对我市内支线船公司承运的内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3. 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对 2020 年年内新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每天 1 班及以上)定期国际卡车航班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重庆机场集团)

24. 支持公路运输企业恢复运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政策。全力支持零担冷链运输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 1 年期基准率不高于 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25. 服务外包补贴。对医药研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在岸业务视同离岸业务,享受相应补贴。服务外包企业或机构在 2020 年上半年开展的服务外包相关培训,线上培训视同第三方培训或线下培训,享受相应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26. 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上述 3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7.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 2020 年 2 月起,根据医疗保险基

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全市统筹考虑安排。（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8. 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9. 援企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也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凡符合我市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31. 减免房屋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市级及区县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减免租赁合同约定的同期 1—3 个月租金。对商贸服务业经营主体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可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2.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33.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按到户电价的

95%结算。其中，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 月、3 月份用电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4.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根据上游企业具体降价方案，按照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相应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 2020 年 2、3 月份气费结算采取就高优惠原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5.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成本。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的 90%结算；对除上述四类用户以外的非居民用户，自来水价格按现行价格降低 0.1 元/立方米结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

36. 缓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根据属地政府意见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对 2020 年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2020-02-27)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7 日重庆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近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促发展的十二条政策举措的通知》，从鼓励农产品线上销售、补助快递费用等多个方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通知》提出，要“优化产销对接服务，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加工销售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线上销售农产

品……对线上销售 2000 单及以上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补助费用由市、区县财政各 50%分担”。

信息来源：

http://xxgk.cq.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198acf80-e1cc-470a-9933-9579d482d308

3.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5）【节录】

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综合办公室印发 渝肺炎组办发〔2020〕39 号）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明确主体责任。企业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措施落实，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二）建立防控体系。按照《复产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试行）》（渝肺炎组疫发〔2020〕8 号），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三）加强人员管控。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建立返岗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严格执行我市关于市外返渝人员返岗的相关规定。加强厂区进出管控，做好职工日常体温检测。实行车间隔离运行，合理安排轮岗，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

（四）加强场所管理。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加大重点区域消毒频次。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集中统一处置防护口罩等废弃物。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及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采取有效方式减少就餐人员聚集。

（五）加强物资储备。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口罩、手套、红外测温

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确保满足正常生产需要。设置隔离室或隔离区，筹备应急处置物资，制订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与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联系机制。

四、完善复工复产企业备案管理

各区县政府要督促所属乡镇街道、园区严格落实《渝肺炎组办〔2020〕24号》有关要求，按照《复产复工企业新冠疫情防控指南简表（试行）》（见附件）做好申请复工复产企业的备案管理，对达到复工复产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阻止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要每日安排专人对已复工复产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帮助企业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复产后，企业如果存在管理松懈、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形，要严肃批评并责令整改，屡教不改的企业要记入诚信记录。

4.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0-02-12）【节录】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2日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 渝安委〔2020〕4号）

二、充分准备、有序复产，严格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把关

按照“充分准备、有序复产”的要求，在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

（一）严格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标准。

一是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按照《复产复工通知》要求，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并履行承诺。二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五到位”。即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位；认真开展风险研判，实施针对性管控必须到位；安全培训和危险作业技术交底必须到位；“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必须到位；防疫和安全生产的应急措施必须到位。

（二）严格疫情期间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产。

严格执行《复产复工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

指导，保障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对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城乡运行、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相关企业，要在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抓紧开工开业；对其他一般企业，要在 2020 年 2 月 9 号 24 时后根据防控到位和安全生产准备情况，按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复产。

（三）严格疫情报备和高危企业复产安全验收。

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复产复工前必须提交复产复工报备表、疫情防控承诺书，园区内企业向园区报备，其他企业向所属乡镇（街道）报备，个体工商户等向所在村（社区）报备。建设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四涉一有限”的工贸企业，已明确了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的从其规定，并与复产复工疫情报备同步推进。

（四）进一步规范企业复产复工报批程序。

严格企业复产复工自查自纠、复产报备、复查验收程序。自查自纠，企业要对照“五必须、五到位”要求，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确保复产复工防疫要求和安全条件。复产报备，企业按要求报备复产复工疫情报备表、疫情防控承诺书，同步向相关部门申报复产复工安全验收（可采取电话、信息等方便快捷方式）。复查验收，相关部门接报后，要加强指导，及时复查验收，严把防疫和安全把关。

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小区快递管理 (2020-02-07)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小区快递管理

(2020 年 2 月 7 日中国建设新闻网新闻)

对于设有快递投递箱（柜）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配送邮件、快件的配送人员加强检查，在配送人员佩戴口罩做好防护，穿着单位工作装、出示工号，体温检测合格并经登记后，可以准予配送人员将邮件、快件投递到快递箱（柜），实施“无接触投递”。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快递投递箱（柜）管理，对快递投递箱（柜）每日喷洒消毒不少于 2 次。

对于没有设快递投递箱（柜）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门口或入口附近指定区域接收快递，禁止快递配送人员进入小区。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快递存放区域的管理，对快递存放区域每日喷洒消毒不得少于 2 次。

信息来源：<http://www.chinajs.com/html/202002/07/7838.html>

6.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6）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6日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综合办公室印发 渝肺炎组办发〔2020〕24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保供工作等有关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经济社会安全平稳运行，切实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区县和园区要结合疫情防控情况，指导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工作职责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特别是遏制疫情扩散，一手抓企业复产复工，坚持两手抓、两手硬。

各区县和园区切实要落实落细属地责任，主动作为，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严格的疫情防控责任制，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指定专人深入了解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主体责任落实的督查督办。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落细属事责任，及时兑现落实市政府对复工复产企

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协助属地区县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服务企业、农业企业等）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疫情发生，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确保生产经营有序正常进行。

二、分类分批组织企业有序复产复工

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情况，企业在全市区、园区的指导下，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群众正常生活所需的企业，以及维护城市正常运行所需的企业（包括煤、电、油、气、运、讯等）要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努力提高医疗生活物资和城乡运行保障服务能力。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城乡运行、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相关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要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抓紧开工开业。

其他一般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后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各区县政府和园区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到位情况，按照城市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组织企业分批有序复工，并实行报备制度；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复工的企业，可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工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措施。

三、企业复产复工实行报备制度

企业复产复工前必须提交复产复工报备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 1、2），园区内企业向园区报备，其他企业向所属乡镇（街道）报备，个体工商户等向所在村（社区）报备，行业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要向复产复工员工作出安全承诺，企业所在园区、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严防因人员聚集而造成新的病毒感染和扩散。

四、切实抓好疫情防控责任落实

（一）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五必须”防控承诺：一是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二是必须严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逐级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人，

自觉承担本企业防控责任和经费支出；三是必须承诺疫期不新招收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重点区域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四是必须严格落实市外返工人员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五是必须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见附件 3）要求，严格执行到位。

（二）务必及时排查员工、加强防护。

企业要提前排查每一名员工的来源地和 14 天内活动轨迹，优先安排本地员工返岗。对目前仍在湖北境内的员工劝留在当地，暂不返回。对近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有与湖北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超龄（60 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对其他地区返渝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 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同时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属地政府并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三）务必做好复产复工的防疫准备工作。

企业要准备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液、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房屋通风，定时做好办公场区、食堂、车辆全面消毒、卫生保洁。要保障职工有稳定的居住场地，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设置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区县和园区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园区和乡镇（街道）报备。

（四）务必完善管理制度、严防死守。

企业要对全部员工进行返岗前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建立体温检测制度和生病报告制度，每天早晚检测上下班人员体温，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及时处置。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景安全；食堂推行分时分餐制；尽量减少会议，不召开聚集性的大会；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五、切实做好生产生活保障

各区县政府和园区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好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物流、生产经营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为职工在交通、住宿、用餐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举措，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交通车的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定期消毒通风、配备专业测温人员，降低乘车人员密度，降低感染风险。公租房管理部

门要配合企业复工，保障企业员工入住需求；企业要加强入住员工的防疫管理。区县要强化对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需状况的动态监测，对辖区生产供应企业逐一走访、逐一对接，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能源要素的生产、运行、储备变化情况，加强预测预警，精准调度，督查防疫工作落实落细。

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共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发生疫情或疫情扩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天向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企业复产复工情况。

7.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通告 2020-02-05)

通告

(2020年2月5日重庆市邮政管理局印发)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防疫和便民，经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寄递服务相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加强对快递小哥安全防护的要求

(一) 快递小哥每日上岗前要测量体温、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体温正常等方可上岗；投递人员归班后，要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和消毒；操作场地每日不少于两次消毒处理。

(二) 落实日报制度，快递小哥身体出现异常立即向所在企业及属地社区报告，杜绝瞒报、谎报等情况发生；快递小哥要熟悉当地政府对外公布的发热门诊地点及路线，如出现不适应及时就近就诊；出现疑似病情，要及时安排就诊，严格遵照医嘱治疗。

(三) 快递小哥返岗的，要及时报告离岗期间的活动轨迹，市外返渝的严格执行隔离14天的要求；重点地区的人员暂不返渝，返渝时间另行通知。

二、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寄递服务相关规定

(四) 快递小哥收寄物品时,要切实提高防护意识,并与客户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五) 严禁收寄野生动物,避免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由于邮件快件要采取消毒处理等因素,不建议客户在此期间寄递生冷鲜物品;对重点区域寄来的邮件快件要及时进行外包装消毒处理,确保安全后再进行投递。

(六) 投递邮件快件前,要与收件人电话联系,确定投交方式;尽可能投送至智能快件(信包)箱,避免感染风险。

三、保障寄递服务渠道畅通运行

(七) 寄递企业及从业人员要正确面对疫情,不恐慌、不传谣、不信谣,严格遵守交通秩序,严防交通事故发生,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寄递服务。

(八) 为保障邮政快递企业运输车辆在区县及乡镇通行,当地区县及乡镇有关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群众急需的邮件快件及应急物资及时配送到位。

疫情持续期间,请社区、物管等支持理解,保障服务民生的邮政快递车辆通行,配合快递员将邮件快件存放在指定区域,确保“最后一公里”投递顺畅,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请消费者根据当地政府及社区、物业管理等管控要求,主动配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投递派送人员使用智能快件(信包)箱,或指定第三方接收点等方式接收邮件快件,并及时提取邮件快件,减少面对面接触。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2020-02-04)【节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2020年2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渝府办发〔2020〕14号)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 4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 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二十三）四川

1. 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2020-04-10）

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大数据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9〕39 号）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切实加强小微企业自身融资能力建设，营造良好融资环境，树立企业融资信心，帮助企业共克时艰，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结合四川实际，开展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抗击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企业发展与融资服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结合的原则，整合多方资源，优化融资环境，规范企业管理，强化精准服务，提升融资能力，实现企业价值增值。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融资政策落地实施，提升企业融资意识和素质，培育信用提高融资获得率，创新金融产品实施精准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努力营造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的融资环境。

2020 年，全省银行业机构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法人银行业机构努力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力争实现小微企业续贷、信用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明显增长；提高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比例，加大对“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 1000 户。全省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成融资中的小微企业占比力争超过 40%，开展线上线下各种形式培训服务不少于 8000 人（次），产融对接服务企业（项目）数不少于 1 万户（个）。

三、重点工作

（一）规范治理提升企业品牌。支持小微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明晰产权关系，健全财务会计体系，规范资金使用，纵深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帮助小微企业实现治理结构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培育农户公司制企业，发展农业合作社，完善“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公司+专业市场+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推动企业进行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培育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核心能力，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培育信用提升融资获得率。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和积累，引导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让企业实现用信用撬动融资。开展企业园区金融信用分类管理，引进会计顾问制度，建立园区金融信用红白名单，探索“金信会贷”模式，开展“信用园区”认定工作，形成奖惩、激励和培育机制，对“信用园区”给予优惠

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开展“一对一”融资辅导，帮助企业达到银行授信条件，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对“首贷户”融资需求及时响应。力争2020年信用贷款余额较2019年明显增长，着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三）推广平台实现高效融资。推广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融资安全，提高融资效率。推进“天府信用通”平台与“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共建共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金融服务生态圈，打造有四川特色的小微企业在线金融服务场景。积极拓展“天府融通”产融对接平台以及“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功能，加强企业融资需求推荐和监测，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满产达产融资服务保障。充分运用“互联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益企云”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在线融资服务。2020年开展线上线下各种形式的产融对接服务企业（项目）数不少于1万户（个）。（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四）扶持担保增加信用融资。构建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再担保机构为龙头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用好应对疫情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放宽或取消反担保要求，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在2020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指导担保机构帮助受困小微企业协调合作银行，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争取合作银行给予罚息减免支持，妥善制定代偿和追偿方案，再担保机构及时向合作担保机构履行再担保代偿补偿职责。（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五）鼓励创新促进精准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加强小微企业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逐步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技术，

探索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创新。鼓励国家和省级产融合作试点、国家科技金融结合试点、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等地区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创新示范，探索形成产业特色突出、金融服务精准的模式路径。各地根据区域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特点开展融资创新实践，围绕产业链提高金融服务针对性和精准度。拓展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模式创新，用好“园保贷”“战疫贷”“信易贷”“政采贷”等金融产品，帮助小微企业提高融资可获得性。（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大数据中心）

（六）拓宽渠道推动降本增效。积极拓展企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帮助抵（质）押物不足的小微企业纾解融资困境。鼓励银行机构拓展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票据等多元化间接融资。稳步推广以核心企业带动为特点的应收账款融资，推动国有企业通过中征平台帮助企业融资，全省通过中征平台促成融资中的小微企业占比力争超过40%。发挥省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加快投资进度。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深入推进险资入川进企，提升小微企业保险融资和风险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七）加强宣贯督促政策落地。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时推送发布融资政策信息，为企业了解政策开放信息窗口。梳理疫情期间出台的融资政策，结合《四川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金融产品和服务手册》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政策问答》，做好专项再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降低贷款利率、展期续贷等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小微企业融资的社会氛围，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化“法律进企”“税务进企”等活动，实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摸底调查，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政策落实的新思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

（八）开展培训提升意识和素质。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资源优势，面向有融资需求、金融知识欠缺的企业经营者、创业者，以公益性、基础性、便利性为导向，因地制宜地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金融普及培训活动，建立受训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库。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全省中小企业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专精特新”专题培训、银河培训工程、名校名企对标“游学班”等活动，以工商管理基础知识、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等培训内容。2020年培训服务不少于8000人（次），助力小微企业管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九）加强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企业融资供给侧和需求侧综合服务，缓解信息不对称，促进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多方合作共赢。做好需求侧融资帮扶，开展“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百行进万企”“金融顾问”等金融服务活动，实施“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2020年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1000户，投放信贷资金不低于70亿元。提升融资供给侧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联合开展专项金融服务，共同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强企业融资风险防范，依法合规、积极稳妥推进企业融资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按照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责，细化落实并指导市（州）开展工作。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从小微企业实际需求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调动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组织带动金融服务资源，共同参与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扶助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出台的各项财政政策和财金互动奖补政策，突出金融扶持重点，通过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等，促进各类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督促指导。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及时汇总上报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川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10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03-13）【节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3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川办发〔2020〕26号）

一、加快促进服务业复工营业

（一）稳妥推进企业和集聚区复工营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树牢“复工就是稳就业、营业就是稳经济”理念，分区、分类、分行业有序推动服务业企业和集聚区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复工营业，尽快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率先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零售、药品流通、电商平台等与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集聚区复工营业，加快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恢复。适时推动餐饮、住宿、洗染、美发、娱乐、医疗康养、家政等服务业企业复工营业，有序开放旅游景区、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场所。

（二）分类推动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快梳理本地区本系统的服务业重大项目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中遇到的疫情防控、证照办理、资金用工等方面问题，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低风险地区（无现症病例区）要在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服务业企业自行全面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复工，全力保障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中风险地区（散发病例区）要分类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及时推动疫情防控、交通物流、城乡运行、

居民生活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前谋划和推出一批对生产生活具有较强拉动和引领作用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为服务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为服务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在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且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其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等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全省已依法交纳旅游质量保证金、领取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现有交纳旅游质量保证金数额的80%；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探索推行“共享员工”和临时性就业，进一步扩大返岗农民工健康证互认覆盖范围。

（八）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落实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等财政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与服务业相关行业商协会和大型商品市场、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等，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争取联保联贷，支持服务业企业复工营业。相关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鼓励加点幅度低于同期平均水平。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发行专项债券，解决企业复工营业流动性资金需求。积极开展“服保贷”试点，拓宽省级现代服

务业集聚区入驻企业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贷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九）支持各地出台延伸政策。鼓励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列入国家级及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的街区，减免入驻服务业企业房屋租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政府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对生活必需品保供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防护设施设备及物资采购费用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市（州）政府对电商平台赋能带动服务业企业上线复工营业且免收上线平台经营费用的平台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十）持续提振消费信心。支持汽车消费，鼓励市（州）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一定补贴。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执行。

（十一）优化企业征信管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阶段性减免征信服务收费的措施。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对在疫情期间贡献突出的服务业企业，运用信用联合奖励机制给予正向激励。对服务业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除严重失信行为外，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及时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贷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2020-02-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川办发〔2020〕1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

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分区分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无现症病例的县（市、区）要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其他地区的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居民生活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应及时推动复工。机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省重点项目应尽早复工开工。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对重点项目作出复工开工安排，在川央企和省、市（州）、县（市、区）国有企业承建的重点项目应率先复工开工。

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的措施及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组织保障，制定复工开工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已复工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工作区、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防范，切实防止聚集性风险，确保健康安全作业。

三、强化物资保障。各地要加强统筹调度，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业主配备必需防护用品。协调重点项目建材供应厂商及时复产达产并加强价格监督。将重点项目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要指导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做好返岗人员出行保障。落实《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7号）等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通过开行专班、包车等“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确保复工返岗人员顺利出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用工保障服务工作。

五、加强政策激励。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为承建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可列为工程造价据实计算并予以全额追加。列入2020年全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前复工开工的，经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50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六、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各地要坚持依法防疫，立即清理一关了之、一断了之等简单粗暴做法，不得私设关卡禁止车辆人员通行，不得新增审批程序妨碍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加快新开工项目网上审批，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工作，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开工建设。

七、强化组织协调。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机制，按分工督促分管领域和联系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协调解决影响复工开工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的监测调度，每周通报进展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中的具体困难问题。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筹备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点项目复工开工良好氛围。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2020-02-11）【节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川办发〔2020〕12号）

七、落实实体大厅安全防护。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代办点）要做好对办事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的消毒杀菌工作，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进入大厅前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并做好登记。邮寄快递企业要采取消毒防护措施，推行“非接触式”寄取件。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2020-02-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2020年2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

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二十四) 贵州

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2020-03-25）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省医保事务中心：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结合我省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状况，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执行期限

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6月止，为期5个月。

二、适用范围

在各市、州和贵安新区参保的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其他各类用人单位，以及电力、铁路系统适用本政策，其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减半征收。减征具体类别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本段单位缴费，大额医疗救助等不列入减征范围。

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照执行减半征收政策。

三、执行方式

（一）减征期间缴费额度核定。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根据参保单位2020年1月或2月的申报、缴费额度，按减征政策核定减征期间的应缴费额度。减征期间出现参保职工增减变动的，根据增减变动职工人数和工资额度变化情况相应进行调整。减征期间新成立的参保单位符合减征条件的，按本通知精神减半征收，执行期限至2020年6月。

(二) 已经缴费的处理。对 2020 年 2 月已经正常足额缴费的参保单位，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可从 2020 年 3 月起将多缴保费冲抵应缴保费。2020 年 2 月已经正常缴费，但出现经营困难后破产、解散等情形的参保单位，在 2020 年 3 月不再具备继续参保条件的，应将多缴保费及时清退。对已经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多缴部分的处理方式。

(三) 与缓缴政策的衔接。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且符合减半征收政策的参保单位，可按统筹地区规定继续执行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原则上不高于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待遇享受

按规定享受减征和缓缴政策的参保单位，在减征和缓缴期间内，参保人员正常享受门诊、住院等各项医保待遇，并按本统筹地区现行政策划入相应的个人账户资金。

五、基金监测分析与监督管理

各统筹地区应从 4 月起，在每月 10 日前向省医疗保障局报送基金运行分析报告，重点报告基金收支是否平衡、基金支出影响较大类别项目等情况，做好基金运行的跟踪监测。对基金有一定风险的，要及时研判，采取相应的措施。

要持续加强基金监管，继续保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的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大数据筛查，智能审核监管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实效。

继续强化夯实市级统筹，彻底做实统收统支，对不执行或变相不执行统收统支的，要坚决纠正。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优先由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予以补足。省和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六、经办服务

统筹地区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切实做到向本经办机构应减半征收单位全面宣传，帮助参保单位及其办事人员了解和执行相关政策和主要经办规程。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并落实好待遇支付，确保个人权益和正常待遇不受影响。参保单位应依

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各地经办机构落实减半征收政策。

2.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全省金融业进一步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通知（2020-02-22）【节录】

关于全省金融业进一步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2020年2月22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二、量增价降，进一步加强金融有效供给

（三）加大专项信贷支持。用好用足“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9家全国性银行向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对其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比照中央财政支持方式和力度给予50%以上贴息。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推动疫情防控、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专项应急贷款落地。（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四）支持企业稳定授信。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企业稳定授信。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五）加强信贷纾困。对2020年6月底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受疫情影响需要延期还款、续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给予一年以内的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等，满足小微企业合理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六）降低银行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上年低 0.5 个百分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减免一定期限的利息，地方法人银行要明确自身定位，采取更大力度降费减利。（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七）降低担保费率和租赁租金等其他融资成本。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省级财政给予 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按照政银担风险分担政策给予补偿。鼓励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酌情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创新提升，进一步提高金融保障能力

（十八）加大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客户采取展期续贷、延期还款等方式，帮助客户渡过难关。鼓励典当行扩大受困企业当物范围，加快相关民品、动产、不动产变现，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减免疫情期间产生的违约金。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因疫情受困企业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加强优惠融资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的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支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作用，依法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为挂牌中小微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培育孵化等一揽子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防控风险，进一步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十九）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行业企业，允许银行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的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还款的，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免于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企业向证监会申请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许可的有效期，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时限。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出披

露定期报告延期安排。对证券公司因受疫情影响风控指标暂时达不到要求的适当放宽。（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证监局）

（二十）稳妥化解因疫情产生的风险。支持公司债发行人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纾解短期的流动性困难。支持市场机构分类采取股票质押协议展期，适当延长补充担保品的时间，解决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财政贴息资金。（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省财政厅）

3. 省政府办公厅扶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工返岗就业政策二十四条（2020-02-21）【节录】

省政府办公厅扶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工返岗就业政策二十四条
（2020年2月21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4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继续降低社保费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9%降至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降至16%。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从2019年1月1日起，全省统一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及计发基本养老金的专用指标，稳定缴费方式等政策。

二、缓交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三、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从2020年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020年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四、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岗位。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 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

五、放宽稳岗返还条件。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上年度裁员不超过 1 人的或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视同符合少裁员条件，可按规定申请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少裁员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六、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时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七、一次性吸纳劳动力就业补贴。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给予跟踪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的，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给予线上培训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重点企业在岗职工开展线上培训，按照每人每项目不高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九、延缓公积金缴纳。2020 年 6 月底前，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及因疫情需要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导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职工，不作逾期处理。

二十一、落实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十二、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帮助企业贷款贴息。

二十三、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级财政给予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

二十四、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2020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4.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02-14）【节录】

关于加强全省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贵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一、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坚持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

1.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体系。各地要督促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

控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2. 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各地要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详细掌握每名员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来黔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省来黔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员工，全面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待确认健康后方可上岗。

3. 做好防护物资保障。各复工复产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为员工配备口罩、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置隔离室、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4. 全面开展厂区消毒。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5. 有序安排生产计划。各复工复产企业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有订单、有市场、有原料保障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疫情期间的生产计划，按需组织生产和物料采购，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6. 合理安排轮岗排班。各复工复产企业要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将返厂员工分成班组工作制，采取“小班制”模式轮岗排班，在 14 天内原则上不打乱班次，防止员工大规模聚集感染。

7. 加强员工就餐管理。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的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8. 落实岗位防疫措施。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暂停不必要的会议、严禁一切聚会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9. 强化车辆出入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要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厂区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厂区。对运输物资视情进行消毒处理。

10. 实行厂区封闭管理。各复工复产企业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配备门禁设施和检测仪器，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

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

11. 严密监测员工身体健康。严格员工体温检测，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每天开展员工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要立即送医院诊治。

二、切实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

各复工复产企业要加强对本企业所有员工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引导企业员工进一步加强自我防范意识。

12. 主动做好自我防护。强化自我防护意识，上下班期间必须佩戴防护口罩。积极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必须消毒洗手，门卫、保洁等后勤人员必须每日更换防护用具。坚持以班组为单位开展工作、学习和生活，班组之间做到不交叉接触，避免交叉感染。

13. 及时上报身体异常情况。出现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必须主动报告管理层，并配合企业和防疫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4. 自觉接受体温测量。进入厂区前，必须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测量。要主动配合专门负责人员，准确登记姓名、电话、近期是否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等信息。

15. 严格服从企业就餐规定。就餐必须服从企业分餐制或分批次用餐等管控规定；餐厅服务人员岗前必须进行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统一佩戴手套、医用口罩等防疫物品。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20-02-0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020年2月9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8日

下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最长可允许企业缓缴1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好国家减轻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等有关政策。2020年2至3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2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五)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三、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六)帮助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 2020 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要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八)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省级财政给予 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 2020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支持、鼓励和动员省内其他相关企业转产生产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对企业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新增疫情防控物资产能的项目，全部实行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性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蹲点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全天候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

督促指导企业争分夺秒、开足马力满负荷加工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用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改进优化服务保障

(十三)支持开辟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内，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支持建立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原料和设备，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在9月30日前依申请予以退还。(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用好用足运输绿色通道。对确认属于运输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医患人员及定点医院转运人员等车辆，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并优先通行。

对运输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药物资等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检验检疫流程,确保车辆顺利通行,各地不得擅自截留、处置车辆运载物资。(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分级负责和统筹协调,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确保坚决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复产复工的通知(2020-02-0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复产复工的通知

(2020年2月9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政府办公厅8日下发关于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复产复工的通知,就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有序推进我省企业项目复工复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

(一)加强返岗人员疫情排查。各地政府要认真开展“五类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和控制传染源,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用工环境。各企业要提前排查每一名员工的来源地和14天内活动轨迹,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方可上岗,严禁“带病上岗”。省外返岗人员必须落实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要每天对职工进行体温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二)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县区和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各企业要提前准备红外体温检测仪、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

实隔离场所，保障房屋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

(三)保障返岗人员生产生活。各地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物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问题，为职工在交通、住宿、用餐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交通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景安全；食堂推行分时分餐制。

三、有序推进企业复产

(七)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要“开足马力”生产。黔府办发电〔2020〕31号通知明确的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四类企业”要继续扩大产能、挖掘潜能、满负荷生产，努力提高医疗生活物资产量和城乡运行保障服务能力。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的资金、物资、设备配置和原材料供应、用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八)经济社会发展其他类企业要有序复产。各地要抓紧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排查，梳理列出复产时间表，在指导企业做好防疫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城乡运行和发展的轻重缓急，2月9日后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复产计划，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返岗开展复产准备，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九)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地政府要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企业一线，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复产方案，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管理。要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服务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抓好国家支持政策的落实。认真落实财政部下发的《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予以支持。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抓紧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负担,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十五)大力支持企业用工。企业要根据生产需要及时安排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员工上岗。要加大本省人员用工力度,特别是要优先录用以前在湖北等疫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各地政府要积极向企业推荐本地经过培训、且疫情检测合格的人员,帮助企业就近招工。

(二十五) 云南

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02-26)【节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2月26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云发改价格〔2020〕198号)

一、降价范围和措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电价政策,降价范围内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用户电费按原到户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95%结算。增量配电网企业、转供电主体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及时足额传导给终端用户。

二、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执行期限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2. 云南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02-26）

云南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

印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26日云南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通知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值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服务行业，对落实“六稳”要求、保障经济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求各州、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云南省分公司要加快推动复工复产，严格按照文件部署，结合实际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寄递服务保障工作。

通知强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局部门一是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将邮政、快递复工复产放在优先等级，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企业和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复工复产。二是要严格落实邮政快递车辆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等政策，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防护，切实保障末端投递。

信息来源：

http://xxgk.yn.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7468c70f-8be1-40f5-9456-dd6f1c930d49

3.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4）

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云南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2月12日，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发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施贷款贴息和担保降费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建立省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重点支持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在疫情防控期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

依法依规落实税费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缴纳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防控产品和药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

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稳岗稳就业补短板

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符合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

2020 年内，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 5%至 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

增加重点产业发展投入，支持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经济，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产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引导外来投资稳外贸外资。安排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

信息来源：

http://www.yn.gov.cn/ywdt/bmdt/202002/t20200214_189463.html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2020-02-12)【节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政发〔2020〕4 号)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 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 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

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

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 1 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02-08）【节录】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

三、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要迅速组织以下三类企业复工复产：一是消杀用品、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企业生产、运输、销售等疫情防控必需；二是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生产生活必需；三是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上下游企业。其他企业在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本地员工占比大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复工复产。

五、加大融资服务协调力度

建立健全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简化审批流程，降低贷款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和办理续贷手续。

六、推动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积极协调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延迟缴纳社保。中小企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实物，协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扎实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八、充分发挥服务机构作用

适应疫情防控需求，依托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云南企业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以及96158服务热线开展线上服务，做好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情况调查分析。汇总疫情以来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信息，发布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知识，梳理发布疫情物资生产企业供求信息，收集、处理和回复企业诉求，疫情期间协调服务商免费提供线上办公服务。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6.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2020-02-07）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云南省政府官方网站新闻）

2月7日，云南省税务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涵盖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机构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开展工作、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优化退税审批流程等方面，并要求全省税务部门坚决落实好国家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放管服”措施和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

对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同时，这些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在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次数和最高开票限额方面的需求，税务部门将提供最大便利来充分满足。全省税务部门还会对这类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户了解涉税涉费诉求，开设税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

《通知》强调，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全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享受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坚决执行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纳税人享受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印花税等减免优惠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

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将及时审核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调整定额，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户停、复业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税费同步原则，依法适当延长税费申报期限，2月征期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税费申报的纳税人缴费人，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通知》还进一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主动了解、响应各类纳税人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诉求，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如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的，可以容缺办理，并保证纳税人顺利开票。

此外，疫情期间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将继续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邮政免费邮寄上门”服务。并做好预约办税服务，涉税事项“尽可能网上办”，为积极防控疫情贡献力量。

信息来源：

http://www.yn.gov.cn/ztgg/yqfk/zcfk/202002/t20200208_188921.html

（二十六）西藏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2020-06-10）

西藏自治区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发文机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论述，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市场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耗时过长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简化办理环节、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速行政审批、方便群众办事，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促进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升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社会大局全面稳定，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简化企业开办登记。

1. 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一门一窗一网”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拉萨市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2. 开办企业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社保登记与企业登记合并办理，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深度整合西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优化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网上服务，企业登记时采集有关信息并分别推送至相关单位，完成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真正实现信息一次采集、多家共享。(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3. 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全区各地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设公章刻制窗口,在西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公布公章刻制单位目录,企业灵活自主选择公章刻制途径。将公章刻制完成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牵头部门:公安厅,配合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4. 对我区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细化出台具体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并将备案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二)简化用能报装。

5. 推行低压用户(100千瓦以下)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低压用户配套电网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等实施环节。推行高压用户(10千伏以上)接电“省时、省力、省钱”服务,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4个环节。(牵头部门: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6. 推进供电服务窗口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主动接入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证照,实现政企信息互通共享。低压用户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20天以内,客户通过“网上国网”手机APP开展线上办电服务,报装资料供电企业上门收取,实现“一次都不跑”。高压用户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50天以内,简化工程竣工检验内容,明确涉网设备验收界面,重点检查与电网相连接的设备,一次性答复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立即送电。(牵头部门: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办公室)

7. 简化配(用)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手续,200米以内、50万元以下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开挖、跨越道路(绿地)等审批事项实行审批部门备案制和供电企业承诺制,不再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对开挖、穿越后的道路(绿地),按照原设计标准恢复。(牵头部门: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8. 将用水工程规划、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纳入项目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对用户在用水施工过程中所办理的占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许可实行并联审批。在用水报装时间上,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各地(市)供水企业)

(三)简化不动产登记。

9. 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系统改造方式,合并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将不动产登记环节压减至 3 个,精减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次性集中报送的新建商品房登记业务和历史遗留问题除外)。(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厅,配合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

10. 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外网申请、内网办理”,通过功能优化实现外网办件进度查询、证书信息核验、不动产查询结果等功能。(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厅,配合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办公室)

(四)提升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

11. 推动商业银行围绕“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总体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层层细分落实责任,按月监测、按季通报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计划投放序时进度。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牵头部门: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银保监局,配合部门:金融监管局)

12. 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扶贫开发、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利用好西藏自治区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政府采购平台及核心企业对接,提升银企融资对接效率。深入开展“信易贷”,组织各

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促进守信主体融资的基础作用。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牵头部门：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银保监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五）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

13. 全面落实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一厅通办”“一键咨询”。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和预约办税，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拓展网页版、客户端、移动APP、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上办税渠道。推行税务文书电子化。（牵头部门：税务局）

14. 压缩办税时间，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时间压缩至5分钟以内（窄口径）。正常业务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以内。落实已发布的190个“最多跑一次”清单事项，持续增加清单事项。纳税人自主判定是否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减税、免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资格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时，除特定情形外免于向税务机关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方式，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精简资料报送48%。（牵头部门：税务局）

（六）提升跨境贸易和外商投资便利度。

15. 持续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巩固工作成果，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水平，优化“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缩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原产地证申领时限，符合条件的申请当即办理。（牵头部门：拉萨海关、商务厅）

16. 优化外资企业设立流程，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

17. 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牵头部门：人行拉萨中心支行）

（七）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18. 优化普通注销制度，完善注销“一网”平台功能，加强信息共享和一网协同。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商务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业务时，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仅需提交一份注销申请书。(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拉萨海关)

19. 加强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多措并举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牵头部门：高法院)

(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20. 自治区本级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市县网上可办率稳定在70%以上。区、市、县每级有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强行业监管职能，规范中介服务，建立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牵头部门：“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配合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九)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21. 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落实好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采取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实质性下降。稳妥处理企业欠缴社保费等问题，严禁各地区自行集中清缴。(牵头部门：税务局，配合部门：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规范中介涉企收费，取消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等作为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禁止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通过门户

网站集中公示中介服务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各部门及下属单位,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

23. 加大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力度,明确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及逾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处理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动拖欠主体落实清偿计划,力争在年底前对剩余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对存在分歧的通过调剂、协商、司法等途径推动解决,决不允许新增拖欠。(牵头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财政厅)

24. 严格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动态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注明收费部门、收费项目名称、文件依据等,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中央、自治区已经取消、停征、免征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征收,已经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执行到位。(牵头部门: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2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建立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服务,指导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对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加强协调对接。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定期开展辖区内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已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摸底调查,及时登记更新个人状况、就业需求等情况,实行实名制的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加大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更好服务西藏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季将年度就业需求提前在区内(区外部分)高校就业信息平台公布,并鼓励大学生利用自身和家乡优势积极主动创业。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人才数据库,构建基于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等渠道的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教育厅、扶贫办)

(十) 规范和创新监管。

26. 完善双随机工作制度,优化双随机监管业务流程,动态调整各部门“一单两库”数据,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动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管理、事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快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建设。（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27. 加大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管力度，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民政部门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对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对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和任用程序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民政厅，配合部门：财政厅、税务局、审计厅、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十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8.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范围外一律开放，不得设置对外地经营者不平等、消除或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条件。全面规范市场准入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环节外一律取消，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设置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市场准入障碍。（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29.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并废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所有市场主体实行规则中立、税收中立、债务中立。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审查标准和流程。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30. 建立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100亩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集中采购、其他权益类交易纳入统一交易平台，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水平，规范交易场所服务事项，加快推行电子保函，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加强全方位监管，持续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环境。（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医保局）

31. 集中清理在经营范围、公平竞争、产权保护和行政收费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不公平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清理地方性法规提出建议，及时予以废止或者调整完善，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发展的市场环境；严格合法性审查，坚决杜绝在规范性文件中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歧视性条款；建立政府定期征集民营企业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工作机制。（牵头部门：政府办公厅、司法厅，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32. 建立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机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家、媒体记者等群体中选聘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义务监督员全方位监督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等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为我区营商环境“揭短”“挑刺”。（牵头部门：工商联、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十二）构建良好法治环境。

33. 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非法集资、高利贷、金融诈骗、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发展稳定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金融监管单位的沟通，严防 P2P 等类金融机构违规迁入形成金融风险。坚持依法稳妥处理涉企案件，合理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和非法集资等问题，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完善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出台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规定，对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出规定。（牵头部门：高法院、司法厅、公安厅，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人行拉萨中心支行、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工商联）

34. 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以政府

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35.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司法厅,配合部门: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全局高度,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幅度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效率。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亲自研究和部署推动本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合理确定进度安排,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

(二)实施综合测评。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是准确评估我区“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按照全国通行、地市参评、量化评估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年初委托第三方参照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沿用全国通用的前沿距离得分法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结合大数据评价分析,测算参评地市的各项指标前沿距离得分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全面梳理各指标领域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各地区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对政策落实、服务水平等方面的问题,逐年滚动更新改革任务清单;对于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靠后的地市,深度分析其营商环境情况,找准短板不足,推动地市加快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通过评价倒逼改革,形成“评估发现问题-汇总任务清单-落实整改提升-再次评估跟踪”的工作闭环。

(三)强化督查问效。各地、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督查组要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自治区政府督查范围,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情况进行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2020年底,对工作推进积极、目标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结时间完成不好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舆论氛围,及时推介优化营商环境最新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向社会传递优化营商环境最新信息,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选准展示西藏营商环境切入点,提炼形成可在全区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集中打造一批叫得响、拿得出的营商环境“西藏品牌”,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全方位展示西藏良好形象。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营商环境事关人人”的良好舆论氛围。

2. 西藏自治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2020-03-21)

西藏自治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职责,结合我区现阶段疫情防控策略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努力满足现阶段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1.准确把握现阶段社会公共法律服务特点。根据西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Ⅱ级,部分地区按Ⅲ级响应管理的疫情防控策略,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社会稳定、脱贫攻坚、

农业生产、基本民生等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及时总结分析、精准研判，有效调配、布局法律服务资源，努力满足各类法律服务需求。

2. 着力加强法律服务针对性有效性。统筹、整合本地法律服务资源，针对不同主体、不同阶段、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法律服务需求，指导、组织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平台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和项目，提供精准、有针对性地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

3. 加强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利用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引导服务需求，树立模范典型，强化正面引导，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二、积极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

4. 为复工复产提供有效法律服务。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扩大融资等困难，提供有针对性的公证服务。银行及信贷机构决定延长企业还款期限的，及时提供合同延期、协议变更等公证服务。仲裁裁决结果可能有利于复工复产的，要快审快结，慎用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保全等措施。

5. 有序恢复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执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实体平台的自身疫情防控和恢复执业进行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恢复执业。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有序安排援藏律师返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点多、线长、面广的优势，广泛收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和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提供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服务，及时回应、直接办理或有效转办，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加强执业监管，维护行业良好社会形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6. 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实体平台要开通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所需公证、鉴定、仲裁服务需求以及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需求，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军人、公安民警等群体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实际提供预约和上门服务。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农牧民工到窗口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日指派。

7. 提供全业务全时空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法律服务咨询问题进行权威解答。要更加注重发挥网络平台和驻场法律服务人员的作用，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咨询服务。

三、为受援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8. 适当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因疫情无法提供困难证明的申请人可采取书面承诺方式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诉讼时效即将届满、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等紧急或者特殊案件，可为受援人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9. 切实保障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认真组织办理涉疫情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依法加强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充分利用远程视频、微信等信息化手段，确保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对因疫情延误行使管辖权异议、举证、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权益的，指导当事人通过申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10. 深化农牧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农牧民工欠薪线索收集、解答咨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工作。将讨薪农牧民工纳入“中央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重点项目，动员援藏律师优先服务被欠薪农牧民工，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加大公证服务保障力度

11. 积极开展公证领域便民活动。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为抓手，在确保真实、合法前提下，简化办证流程，提高网上办证率，鼓励群众通过网络申办公证业务。减少非必要、非核心证据材料补充，加强主动调查核实，努力让群众“最多跑一次”。配合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精准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积极维护市场秩序的公益活动。

12.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不可抗力事项的公证证明和证据保全。对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发生的当事人主张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事实，公证机构要根据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公证证明或证据保全，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在合同履行、责任免除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和公证服务，强化矛盾预防，切实减少法律纠纷。

五、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优势作用

13. 积极开展涉疫情医疗纠纷等鉴定工作。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人民调解机构等部门，积极开展疫情相关医疗纠纷、伤残等级、保险理赔等涉及到的鉴定工作，为诉讼活动、行政执法和纠纷解决提供证据支持。坚持依法快速审查受理，审慎科学实施鉴定，高效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14. 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对疫情防控期间委托的紧急案件，灵活运用多种可行鉴定方式，妥善按期办结。对办案期间或其他委托人因疫情防控而积压的案件，及时提供加急司法鉴定服务。对疫情防控中涉及群众生命健康、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司法鉴定案件，可根据委托方的需要提前介入提供全程的司法鉴定保障，促进矛盾纠纷地化解。

六、加强仲裁调解工作力度

15. 加大仲裁调解工作力度。仲裁机构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和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纠纷调解组织的协调联动，积极引导、支持当事人尽可能运用调解方式妥善解决纠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能调则调的原则，找准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16. 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仲裁服务。鼓励企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将现有仲裁员队伍中金融、合同、建筑领域专业的仲裁员集中起来，成立“速裁团队”，依照当事人申请及仲裁规则，实行速调、速审、速结。组织仲裁员、仲裁机构工作人员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疫情后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开展有针对性地调研分析，主动为企业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意见。

3. 西藏自治区大力支持全区邮政业复工复产（2020-02-18）

西藏自治区大力支持全区邮政业复工复产
(2020年2月18日西藏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日前，西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大力支持全区邮政业复工复产，解决邮政业返藏人员居家隔离观察、调拨防疫物资、解决邮政快递车辆通行问题。

西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全区邮政业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问题的请示》上批复，1. 在严格执行相关隔离

要求的前提下，为邮政快递返藏从业人员隔离观察提供便利。2. 在全区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下，为当前邮政业一线复工调拨一次性口罩 20000 只、一次性使用聚乙烯检查手套 2000 只、防护服 500 套、医用红外额温计 10 只，消毒液采购额度 3 吨。3. 由交通运输部门为邮政快递相关车辆办理全国统一通行证，确保安全畅通。

西藏局表示，将严格落实自治区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指导寄递企业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努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寄递需求，为打赢这场战“疫”发挥邮政业的积极作用。

信息来源：

http://xz.spb.gov.cn/dtxx_14232/202002/t20200218_2030254.html

4. 西藏邮政管理局多举措推进全区快递企业复工复产（2020-02-18）

西藏局多举措推进全区快递企业复工复产

（2020 年 2 月 18 日西藏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邮政局“四个确保”“三个优先”和“一个梯度推进”的要求，近日，西藏局采取多项举措，积极推进全区快递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协调地方相关部门为企业复工争取政策支持。协调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简化邮政业返藏从业人员居家隔离便捷程序，保障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邮政快递车辆，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防疫物资绿色通道运输的邮政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二是自上而下统筹安排企业复工相关事宜。制定《西藏自治区邮政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领导机构、工作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要求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返岗人员的动态管理，把好从业人员入口关，加快防疫物资储备，落实复工报审核查制度，创造条件尽快复工复产。

三是多方协调推动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短缺问题。西藏局主要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全体工作人员同心协力，各市（地）局积极作为，积极协调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提请相关部门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各市（地）疫情防护装备保

障范围，为企业安全复工筹备防疫物资

西藏局表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科学、安全、稳妥、有序地组织企业恢复生产，努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众基本生活的寄递需求，为打赢这场战“疫”发挥邮政业的积极作用。

（二十七）陕西

1.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3-26）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3月26日陕西省商务厅印发 陕商发〔2020〕1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税务局、人民银行各支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帮助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贸服务业及配套配送等商贸流通企业增强经营信心和能力，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序有力复工复产，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物流配送企业，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

二、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

三、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商贸流通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对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失业,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计发疫情期间的失业补助金,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五、商贸流通企业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七、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商贸流通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八、商贸流通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九、免征商贸流通企业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商贸流通企业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生活服务及生活必需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各类生活物资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

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陕西省承担省、市、县级政府储备粮、食用油、棉、糖、肉商品的企业名单》内的储备企业,按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一、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十二、对受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商贸流通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商贸流通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十三、对商贸流通企业按规定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十五、商贸流通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商贸流通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不罚息。

十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流通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贸流通企业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十七、鼓励各大型银行对. 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支小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贴现融资。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内的商贸流通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的 policy，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十八、在陕各保险公司开通绿色通道，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商贸流通企业优先处理。

十九、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商贸流通企业，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在政府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前，以及取消后的次月申报期内，不予加收滞纳金。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商贸流通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可申请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可申请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行政复议申请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二十、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商贸流通小微企业发生合同违约、金融

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失信惩罚。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二十一、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商贸流通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

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2020-03-0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020年3月3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印发 陕人社发〔2020〕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2020年连续3个月亏损且财务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其

中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征得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批准的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原行业统筹企业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批准。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缓缴终止期不得超过 2020 年 12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

三、受疫情影响，参保单位逾期缴纳 2 月至 3 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在 4 月底前补办的，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四、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的大型企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及企业参保人数等综合确定。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在减免缓缴政策执行期间，企业要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六、已缴纳 2020 年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由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应缴费额，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享受免征的单位，在 3 月底前办理退费，单位不再申请；对享受减半征收的单位，按照优先退费原则，商参保单位办理退费或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七、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做好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规范办理流程，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02-25）

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财政厅局印发）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精神，现就“减免企业房租”措施中涉及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对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中小微企业资格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二、简化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应于2020年4月底前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附承租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原租赁合同等），经出租单位确认后，双方签订减免协议，报经出租单位主管部门核准。出租单位为省级主管部门的，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优化减免方式。对尚未支付租金的中小微企业，直接扣减减免额度；对已支付租金的中小微企业，出租单位将租金收入已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由出租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返还；出租单位已将租金上缴国库的，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可在下年度租金中予以扣减或报省财政厅办理资金退库手续。

四、及时办理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于5月底前将本部门所属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统计表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五、做好政策落实。省级各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及时将租金减免政策通知到承租方，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六、各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市（区）实际情况，参照省级做法，落实相关减免政策，并于5月底前汇总本地区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报送省财政厅。

4.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2020-02-25）【节录】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商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持措施

(2020年2月25日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印发 陕商发〔2020〕6号)

四、支持重点电商物流快递企业运营。支持疫情期间配送社区的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强化与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日用品供应企业合作，创新经营方式，推广无接触配送。

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02-20）【节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印发 陕人社发〔2020〕4号)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力度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及待岗等方式稳定岗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 符合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稳岗返还基本条件的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返还比例由50%提高到60%。

2. 符合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稳岗返还基本条件，参保人数在30人以上、面临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2019年第四季度以来连续亏损2个季度以上的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3. 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的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3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

上述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参保企业裁员率不得超过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其中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裁员人数不得超过

企业职工上年末参保人数的 20%。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操作程序：各市可结合实际，参照陕人社发〔2019〕22 号文件规定执行。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应按要求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应资料。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02-16）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

的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2 月免收房租，3—4 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 10% 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

定；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50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50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的 policy，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50%的补助；重点支持3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适当支持3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

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7.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02-13）【节录】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印发

陕财税〔2020〕2号)

四、支持防疫生产生活物资保障

10. 对纳税人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1.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12.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13.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4.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15.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6. 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18.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累计亏损 6 个月等有关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继续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

19. 对采用“定期定额”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定额；因疫情影响停止生产经营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即时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鼓励支持捐赠

20.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1.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2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优化税费缴纳服务措施

1. 优化税费申报。各级财税部门要通过扩大宣传和优化升级申报系统，让相关部门人员、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知晓、学懂、用好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简化流程，让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及时享受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帮助因疫情遭受困难的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

2. 延长税费申报期。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将 1、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限延长至 3 月底。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3. 快速办理退抵税。对于政策实施前已经缴纳的税费，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纳税人的退税（费）或抵缴申请。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除已注明截止日期外其余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02-10）【节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1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 陕政发〔2020〕3 号）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

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

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9.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保障寄递运输和仓储物流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2020-02-03）

关于保障寄递运输和仓储物流企业正常运行的通知

(2020年2月3日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开展以来，我省邮政、快递、仓储物流企业为运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民群众重要生活物资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高速路口、县乡道路限制车辆通行以及随意关停仓储物流企业等因素，导致物资运输得不到保障，各类邮件、快件、物资大量堆积，近期我省邮政、快递、仓储物流企业强烈反映，为更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进展顺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射如下：

一、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各级政府要在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的同时，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通道不断和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各高速路出入口、城市道路、县乡道路不得禁止或限制邮政、快递、物资运输车辆的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物资，对持有“应急车辆通行证”的应急运输车辆要优先保障快速检测通行。

二、切实确保大型仓储企业正常运行

仓储物流企业是市民所需基本生活物资的重要保障。近期，随着疫情防控的升级，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采购向线上转移，面对订单的持续增长，需要各仓储物流企业不间断运营，各级政府要确保仓储物流企业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随意关停，以保障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并以此减少人员流动，有效防止疫情大范围传播。

三、加大消毒力度和个人防护

各邮政、快递、仓储物流企业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仓储间、运输工具及物资的清洁、消毒，通风工作，坚决禁止活禽的销售、储存、运输。要认真做好从业员工防护，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采取必要防护，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严防病毒的输入。

（二十八）甘肃

1.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06-28）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宜通知
（发文机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兰州新区经发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相关电网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构建政策落地“最优一公里”。

（二）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收费政策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0〕347号）精神，全面系统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2020年6月28日

2.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2020-06-19）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六保”、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促消费扩内需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具体的工作举措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切实提高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引导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充分发挥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推动生产生活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基本原则。

1、国企带头，平等协商。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克服自身困难，勇于担当，主动帮扶小微企业，与中小微

企业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时刻的稳定器作用。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2、重点突出，扶危帮困。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要积极向实体企业和商户倾斜，确保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

3、细化政策，分类实施。精准有效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办法。国有房屋租赁主体要主动对接，了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地方政府要细化政策，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帮扶力度。

4、依法合规，公开有序。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规范流程，公开公正操作，力争做到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于减免政策应知尽知，稳妥有序做好房租减免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1、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机关事务局）

2、对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额拨款事业及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减免疫情期间3个月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

3、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3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从2020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

扶持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4、省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和研究机构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经审定减收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

5、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6、地方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7、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9、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10、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

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11、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四）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12、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国资委等）

13、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省商务厅）

14、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靠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工作人员和任务分工。要尽快摸清本地、本部门、本行业内房屋出租情况，明确工作流程、时限。同时，应做好前期已出台并公布减免政策的衔接工作，鼓励各地和相关单位根据承租中小企业实际困难，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次政策要求。

（二）强化督促指导。办理过程中，各有关企业应严格遵守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

处。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强化对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强化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该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03-0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3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甘政办发〔2020〕23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道路货运行业发展规律和全新定位，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推动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货运行业“放管服”改革，探索“互联网+”等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货运装备标准化，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强化货运市场综合治理，转变货运发展方式，培育一批龙头骨干货运企业，力争到“十四五”末，有效改善道路货运行业主体不强等现状，货运组织模式不断创新，运输装备技术水平有效提升，货运经营环境进一步改善，从业人员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货运行业“放管服”改革。

1. 完善货运车辆相关检验审验制度。在全面落实“两检合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普通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跨省异地“三检合一”，强化道路运输车辆污染排放管控，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加快实现普通货运车辆驾驶员异地考核、证件转籍、诚信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进一步提高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网上办理工作的便捷性。推进道路运政系统与公安部门信息系统联网，实现营运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共享。（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持续推进货运行业降本增效。优化道路货运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及备案办理手续和流程，已经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普通货运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增设经营网点无需再办理报备手续。切实推广交通运输业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将更多的自主权赋予市场主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负责）

3. 优化高速公路通行收费政策。多渠道推广发行货车 ETC 卡，鼓励货运车辆电子道路运输证和 ETC 卡“两卡合一”，加快推广货车不停车收费，提高车辆通行和物流效率。落实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政策，继续做好高速公路区间内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绿色通道”和其他减免车辆高速公路通行优惠措施工作，鼓励货车在高速公路通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创新优化货运行业发展模式。

4. 推动货运物流集约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十四五”期间，在全省冷链物流、零担货运、网络货运、城乡物流、多式联运等领域培育 15—20 家具有示范带动效益的龙头企业，提升货运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开展专业化运输服务。鼓励小微货运企业通过兼并、联合、收购、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组建物流企业联盟、大车队等，为货运市场提供优质干线运力服务。推动运输枢纽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强化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通达能力，促进物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指导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研究推广挂车互换标准协议，创新普通货车租赁、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单元化等新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 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示范工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强化示范项目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提升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南亚公铁联运货运班列发展水平，2020 年完成兰州新区空铁海公多式联运项目国家验收，探索研究多式联运综合体项目推进路径。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创新运输组织方式和运营模式，发展驮背运输、集装单元化运输。推进货运“公转铁”工作，提升中长途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负责）

6. 鼓励推广“互联网+”货运新业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搭建互联网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鼓励货运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降低运输成本。引导和支持 3—5 家全省统筹布局、线上线下交易的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引导物流市场集约化发展。加快网络货运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货运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管，规范网络平台型企业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排除和限制竞争、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垄断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负责）

7.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我省“三大陆港”和“三大空港”引领示范作用，完善交通运输通道及枢纽物流集散功能。制定加快农村物流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的意见，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物流节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城市分拨中心、共同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点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形成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末端配送覆盖较高的服务业态，不断完善物流配送中心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优化车辆通行管控，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除特殊区域和特殊时段外，禁止对排放达标货车实行 24 小时限制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加快推进货运技术装备标准化。

8. 稳步开展柴油货车治理工作。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核定，加快淘汰不适应环保要求的落后运能，积极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淘汰和治理。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鼓励地方视财力，对提前淘汰中重型柴油货车、高耗低效非标准汽车列车及罐车等老旧柴油货车给予适当补助。（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9. 推广应用先进货运技术装备。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标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型，大力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加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建成区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的使用比例，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50%。鼓励物流园区、仓储中心、配送中心推广应用智能化、自动化的仓储、分拨设施设备，规划建设专用充电设施，推动物流托盘、集装箱（袋）等标准装备的普及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负责）

（四）加强货运市场监督管理。

10. 强化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进一步完善“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的治超工作机制，多渠道筹措治超工作经费。强化联合执法，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积极推进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坚持固定执法与流动检测相结合，落实“一超四罚”措施。按照“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的原则，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全面实施货运车辆称重检测。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全面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建立健全依法打击冲关闯卡违法行为长效机制和应急管控措施，加快推进车辆信息、执法信息共享。将规范治超执法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加强执法监督考核，拓宽投诉举报渠道。（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负责）

11.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贯彻和普及，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建成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系统，实行危货运输运单管理，落实危货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化品车辆运输限时、限行有关规定，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路段的监督管理。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治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强化货运市场诚信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评价为引导、数字监管为特征的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建立规范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建立货运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实行交通违法、安全事故、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红黑名单”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大对货运行业失信违法经营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情节严重的淘汰退出道路货运市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

13. 加强货运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推进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2020 年底前实现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网上办理。实行差异化道路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鼓励校企合作、企业办学培养大型货车职业司机，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继续教育，支持地方为转岗货车司机提供再就业培训，支持道路货运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负责）

14. 保障货运从业人员权益。引导道路货运企业依法与其雇佣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优先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扩大从业人员社保覆盖面。积极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加强工会组织和职代会建设，依法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吸引货车司机加入工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货车司机活动，引导货车司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继续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医联体”等公共服务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和休息环境。（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负责）

（六）强化货运市场综合治理。

15. 创造安全稳定的货运经营环境。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广场照明设施、公共场所监控设施等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休息环境。严厉打击车匪路霸，重点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和偷盗车辆燃油及货物、恐吓司乘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6. 加强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充分发挥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物流云平台作用，开展舆情监测，跟踪了解行业动态。指导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

实现供求基本平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正面宣传，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在重大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财税政策、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发展合力，系统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为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研判分析行业发展实际和政策需求。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和完善相关支持和便利政策，在行政审批、财税、金融、信贷、用地等方面积极支持运输企业发展。有条件的可建立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低水平落后运能更新淘汰、运输装备改造升级、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智慧物流发展、龙头示范企业培育等给予支持。

（三）强化工作督促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将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情况按季度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考评，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迟缓、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举措真正落到实处。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02-14）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甘政办发〔2020〕11号）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基础上，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 分区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从必须性、可能性、现实性上分类把握，分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复产。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尽快实现达标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细抓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 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向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督促企业配备消毒液、体温枪、温度计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按程序向所在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工复产报备。对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生产企业遇到的机器、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等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级别尽快解决，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难题。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在项目前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对生产情况实施日监测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运输、医疗物资调进及省内医疗物资配送等重点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完善融资服务

（四）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期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不得违规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减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受疫情影响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银行要主动与客户协商，灵活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鼓励对上述中小微企业 200 万元以下贷款免收贷款利息，200—500 万元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计息，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计息，并免收贷款其他费用。（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六）提高融资便捷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合理信贷要求，简化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授信，提高首贷比率。（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进行贴息；对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信贷支持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供应链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推进订单融资、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动产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降低供应链条的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 3 年内贷款规模达 1000 亿元。（省金融监

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十) 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 20%。根据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扩大应急周转基金规模。(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等负责)

(十一)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2020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担保额。对减员不超过 10%的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三) 强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着力稳岗就业

(十四) 稳定企业用工。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各市州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上年

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区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社厅负责）

（十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时间不超过疫情过后 1 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省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通过补缴视同正常连续缴存。（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

（十八）资金支持。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械、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菜篮子”产品生产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九）发挥十大生态产业基金作用。优先向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投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投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投资，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基金在疫情保障防控中的作用。（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企业按照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二十三）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并按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对没有违反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落实税务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须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持续推进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按 50% 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五、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五）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国家有关疫情期间降低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疫情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

“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应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承租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写字楼、商铺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采取“一合同一议”的办法，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创业园、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孵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商户进行房租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3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从2020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负责）

（二十七）扶持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租金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八）大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上形成协同发展。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大企业做好服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期采购款。（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等负责）

六、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先生产、再走程序、补办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十）设立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专项资金，实行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医用物资生产和原材料企业复工生

产、扩大产能，对企业购买升级设备，给予技改政策支持。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扩大收储范围，制定收储采购目录，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等负责）

（三十一）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应清尽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十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三十三）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负责）

（三十四）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鼓励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将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等负责）

（三十五）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积极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

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三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已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对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行督查时,要将本措施一并纳入督查、评估范围。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省工信厅、省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省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5.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关于甘肃省邮政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2020-01-23)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甘肃省邮政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
(2020年1月23日甘肃邮政局官方网站新闻)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邮政局工作安排,省局结合实际部署落实全省邮政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遏制疫情发生。

省局制定《甘肃省邮政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并向各市州邮政管理局和寄递企业下发有关通知,要求全省邮政管理系统和全行业一要注重联防联控,严格疫情监测措施,贯彻属地管理原则,确保春运寄递安全通畅。二要注重日常防护,加大消毒防疫力度。全面落实办公场所、营业网点、分拨中心等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域以及各类快递车辆和作业设备的消毒处理工作,确保各类场所干净卫生,并做好广大快递员的个人预防工作。三要注重防控结合,加强内部防控监测。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因

地制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四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疫情风险提示和防控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全系统全行业安全防范意识。五要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省局表示，全省邮政行业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信息来源：

http://xxgk.gs.spb.gov.cn/extranet/detail.html?yc_id=a0b912db-bc06-4bd8-948b-532399e32460

（二十九）青海

1.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应对疫情影响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实施意见（2020-03-17）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青海省市场监管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人民银行
西宁中心支行）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进一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扶持服务力度，帮助应对疫情影响，快速有序复工复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

（一）动态调整复工复产审核要求。一般防控地区复工复产不再办理报审手续，由个体工商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开复工。个体工商户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或专业部门要指导监管到位。随疫情防控形

势的变化防控地区类别作出调整的，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审核要求随之调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建立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积极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行前服务、返岗运输、疫情防控、输出输入地交接、上岗防护等全方位“点对点”服务，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工作。完善灵活就业政策，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充分利用“青海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青海人社通 APP”等服务平台，同步做好线上线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办理和相关招聘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统筹水、电、气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三个月水、电、气费用，免收滞纳金或违约金，做到“欠费不停供”。自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用户用电价格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降低5%。（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落实个人经营豁免登记规定。对个人销售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依法予以豁免登记。（省市场监管局）

（五）允许延长《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限。疫情期间《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期届满的，可在原有效期限的基础上延长至一级响应解除后90日。锅炉司炉工、水化验人员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超期的，其有效期可自动延期，待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复审换证。（省市场监管局）

（六）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随报随检服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保障性检验，实行随到随检，免收检验费用，压缩检验报告出具时限，积极帮助使用单位及时整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涉及特种设备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全面排查隐患，强化隐患管控措施，实行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做到“不安全、不开工”。（省市场监管局）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七）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3月1日至5月底，对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省财政厅）

（八）减免租赁费用。从2020年1月到6月，凡是租用国有产权房产、场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房产、场地租赁费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免征社保费用。从2020年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经审核同意，可以最多延长6个月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且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贷尽贷快贷。按照普惠口径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不低于上年、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要求，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十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财政厅）

（十二）提供餐饮业“复工贷”产品。为从事餐饮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提供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一是纯信用、无担保方式：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二是采用本人住房、商铺抵押方式：单户贷款最高1000万元；三是采用第三方名下住房、商铺抵押方式：单户贷款不超过100万；对于在3月31日以前申请的贷款，且个人征信无逾期记录，最低可享受4.36%的优惠利率。

（省商务厅）

（十三）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已取得资质认定的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检

验检测技术服务，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积极开通电话业务咨询、网上业务受理及线上专家技术指导服务。（省市场监管局）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十四）为新办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网通办”服务。进一步优化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一网通办”公众服务平台功能，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网”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海东市除外）、发票申领以及银行开户业务，实现开办全程在线。在“一网通办”平台统一公开全省各级登记机关、税务主管机关、印章制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申请人“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咨询办”提供基础信息。（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进“证照”有序衔接。支持经营范围中涉及后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尽快取得相关许可证，快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精准告知申请人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及办理部门。通过全省信息共享平台，告知行政许可部门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做好营业执照和有关许可审批衔接，为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便捷高效的准入服务。（省市场监管局）

（十六）允许变更登记事项延后办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后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允许延期至国家解除疫情响应之后一个月内办理。（省市场监管局）

（十七）允许延期填报年度报告。对2019年12月31日前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及涉及海关“多报合一”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度的年报截止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2019年度未年报的个体工商户不再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扶持力度

（十八）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营运。支持送餐平台、电商平台、商超、连锁便利店、生鲜果蔬经营者开展同城配送服务，在疫情期间，以每单1至3元标准进行资金补贴，申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引导第三方订餐平台、网络零售平台采取开通个体工商户入驻绿色通道、对接采购信息、降低服务费扣点、提供店铺运营指导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运营，拓展运营模式，扩大销售规模。引导配送企业适当降低佣金。（省商务厅）

（十九）优化商标注册服务。指导帮助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网上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等手续，对与防治疫情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优先受理核查上报。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力度，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加大对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以及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提供复工复产政策查询服务。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平台等多种载体，充分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广告协会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收集、报送、公示和宣传国务院、国家部委、省政府、市州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群众务工上岗提供政策解读、问题咨询、答疑解惑等服务，充分营造全社会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氛围。（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反映渠道。依托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府网站开通复工复产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三个一”服务平台），建立分拨中心，分类分级办理，对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税费减免等主要问题，全面推进“云解答”和“所有诉求在 48 小时内解决”，建立“一号码受理回复、一平台分拨办理、分级分类解决、统一督查督办”的服务机制，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渠道不畅通、政策不落地等个体工商户开复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群众出题、政府解题”服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指导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在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的领导下，着力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通过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等措施，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广大个体私营经营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安全预防的同时，迅速投入复工复产。

（省市场监管局）

分行业开展平台经济和数字商务体系建设，提升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流通创新能力，培育和建设一批牦牛、青稞等特色产业交易平台。积极融入国家自贸区战略，加快建设运营西宁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加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管理，在区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加强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建设，丰富进口商品种类。(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省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农村市场，畅通流通渠道

(十五)加快农村牧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与干线物流网络的融合，提高乡镇运输服务站覆盖率。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健全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强化资源整合，支持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依托乡镇邮政营业点、供销社农资站、快递网点等网络资源，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 (2020-02-26)【节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

(2020年2月2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 青政〔2020〕19号)

一、分类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审核工作

1. 从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对企业开复业、项目开复工实施分类审核制度。重点防控地区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开复工，严格执行《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2020年重大项目开复工方案》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自

查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由企业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提出复工复产申请,只报送疫情防控方案,有关地区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在收到复工复产申请后 24 小时内向申报企业作出回复,逾期未出具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申请企业可自行开工开业。企业防控方案不符合条件的也应在 24 小时内帮助完成修改,按时开复业开复工。各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负责受理开复工申请的部门和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为企业和项目业主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开复工企业、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因 24 小时不回复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不到位出现问题的,按隶属关系由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

2. 非重点防控地区和一般防控地区企业、项目的复工复产不再办理报审手续,由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开复工。企业所在地防控指挥部或专业部门要指导监管到位。随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防控地区类别作出调整的,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要求随之调整。

二、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商业房租税费

3.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凡是租用国有产权房产、场地、设备的,在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15 号)第 16 条规定的基础上,免除场地、设备租赁费用;凡是租用非国有产权房产、场地、设备的,各类商会、协会和当地政府要发挥组织引导作用,鼓励引导出租方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同舟共济、共度时艰的号召,发扬同甘共苦、大爱无疆的精神,执行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户免除租金政策,对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执行免租政策的业主免除土地使用税,并纳入信用“红名单”向社会公示,在媒体宣传褒扬;不响应政府号召,不执行免租政策的业主,不享受免除土地使用税政策;对抬高价格、借机敛财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4. 确因防控疫情造成企业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依法不得追索损失赔偿金和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继续履行的可延长相应的期限。

5. 从 2020 年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 2020 年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对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实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缓缴期可延长到 6 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

享受减免政策。各地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

6. 自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

7. 在疫情防控期内，对各级政府参股中小微企业的各类股权投资，免收约定的收益和资金占用费等，由各级财政部门认定执行。

8. 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较大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按照中小微企业“两个不低于”和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的要求，加大放贷力度，降低贷款利率，提高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的占比。开展存量客户风险排查，建立疫情影响企业分类名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短期内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和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并取消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各类罚息，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涉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企业建立覆盖信贷准入、审批、投放的全流程绿色通道，明确专人审查，限时办结。对纳入国家、省级重点支持的企业和生产应急防疫物资、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加快办理贷款审查。对其他企业需提交贷审会审议的相关业务，一事一议，简化流程，及时满足企业合理需求。对带头复工复产的企业予以信用激励，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利率比上年要有明显下降。上半年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三、严格禁止过度防护重复隔离，确保企业员工和务工人员及时返岗务工

9. 外省来青务工人员，由户籍地、居住地、所在企业、用人单位等任何一方提供证明：到青之前 14 天无病史、与病患人员无接触史、无湖北旅居史、经检测无症状的，不再进行隔离，由用工单位自行进行符合要求的健康管理，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监管到位。用工单位要采取点对点方式接送员工返岗，落实在途健康防控措施，接送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凡没有按防护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发生疫情的，由用工单位负直接责任，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监管单位负监管责任。

10. 工商企业外省务工人员原则上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到岗；3 月 5 日不到岗的，企业安排人员替代，不得影响开复业。不开复业的，不享受国家、省上及相

关部门出台的促进企业开复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1. 省内返岗务工人员，用工单位实行符合规定的岗位健康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监管到位。户籍在外地，有证明上岗前 14 天在青海且没有外省活动史、没有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史的视同省内返岗务工人员。

12. 用工单位要向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报备外省来青务工人员的健康管理方案，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要在 24 小时内审核答复，不符合规定的，要在 24 小时之内协助完成现场整改达标，24 小时内不答复的视同同意，出现问题由当地受理报备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

13. 企业运送员工、运载原料、产品的，可租用青运公司车辆，青运公司要履行运载期间司乘人员的健康管理、运行安全责任，因运载运送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14. 企业点对点接送员工返岗上岗车辆，企业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只要有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证明凭证，省界检测站、重点地区检测站及各类检测站要保证优先通行。

15. 企业无力解决健康管理场所、保障运载运送车辆的，当地县级及县级以上防控指挥部、复工复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健康管理场所务必由当地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监管服务到位。凡因监管不到位出现问题的，要负监管责任。

四、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提前执行非居民用气淡季门站价格。省运行局协调直供企业及时执行淡季价格，减少购气支出。各市州相应下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18.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缓缴三个月水、电、气费用，“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或违约金。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满负荷生产的企业，向当地供电公司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减免相应的容量电费。自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降低 5%。

2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的政策措施》与本规定要求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02-22）【节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2月22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青政办〔2020〕14号）

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为做好复工复产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政策和决策部署，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决定从2020年2月24日零时起开通复工复产服务热线、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交通运输保障专线，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二、开通方式

依托省级12345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府网站开通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

服务热线号码：12345

服务网站地址：fgfc.qinghai.gov.cn

微信公众号：青海发改（复工复产专栏）

交通运输保障专线：0971—6309581 13897588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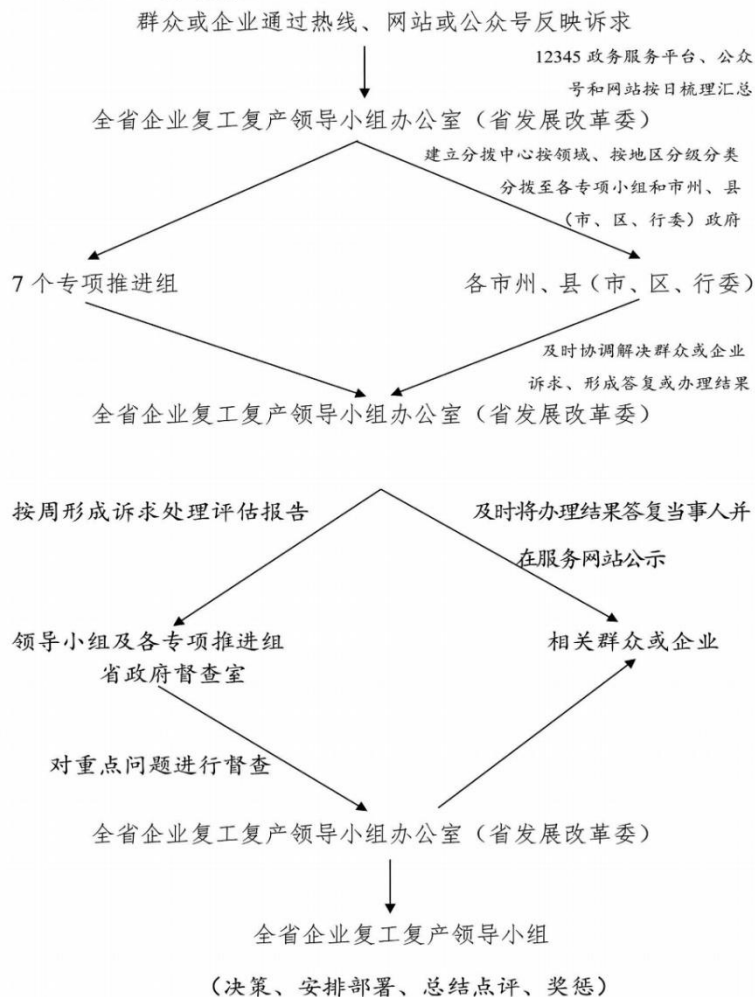
三、工作职责

（二）实行分类分级办理。

1.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开复工方面的有关诉求；
2. 工业经济运行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有关诉求；
3. 交通运输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交通运力保障方面的有关诉求。
青运集团具体负责复工复产物资转运和人员输送有关工作；
4. 建筑施工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市政建设和房地产项目开复工方面的有关诉求；
5. 农业生产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农牧业复工复产方面的有关诉求；
6. 商贸物流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企业开业方面的有关诉求；
7. 金融服务保障组：负责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金融服务保障方面的有关诉求。

涉及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解决的项目，转交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负责办理，并依据回复清单及时跟进，督促办理。

四、工作流程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02-11）【节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 青政〔2020〕15号）

3. 促进企业复产经营。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在疫情期间，对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在线监测等服务软件开展灵活办公方式的中小微企业，以服务券等形式给予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根据疫情防疫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5. 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对照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资金利率优惠政策，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将我省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原辅材料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疫情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纳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在 2020 年的新增贷款，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参照国家做法，省级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重大项目、农副产品供应企业，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积极支持服务平台、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6.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捐赠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

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对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要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依法减免相关税费。对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延长承诺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不能在停业前办理停业手续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可补办停业手续。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捐赠的，按规定予以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

9.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企业稳定授信，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逾期贷款暂不调整贷款分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2020 年，对中小微企业、实体企业、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从省级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最大限度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开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适当减免手续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据实情减免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适当降低原有贷款利率水平，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原则上不低于其原有评级等次，并适度放松存贷比要求。加快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提供透明化低费率的续贷周转业务，降低续贷财务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1.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贷款，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为其提供服务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延长追偿时限（3—6 个月），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并依据政策规定补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12. 加大外贸企业金融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青海银保监局、西宁海关）

四、减轻企业负担

13.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影响的参保企业，可适当延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最多延长 6 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继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14. 适当延长合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各级财政部门和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欠款。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宁海关，各市人民政府）

15. 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至国家规定的5%，还可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后，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3—6个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适度减免补助房屋租金。对承租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创业园、孵化器）等标准化厂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可减免6个月租金，从2020年1月起执行，并可申请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租金补助。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生活必需品重要保供作用的重点批发企业、商超、农贸市场及屠宰企业，给予50%的房租补贴或资金奖励，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对其他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经营的，给予每家企业1—2万元防护消毒用品购置补贴。对租用其它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三大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优化要素保障

17. 加大务工稳岗力度。对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正常出勤支付职工工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绿色通道。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将防疫物资、蔬菜食品、禽畜养殖饲料等应急性物资，重大项目生产、建设所需煤电油气、原材料、建筑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采取发放通行标识等办法，确保优先便捷通行。及时解决企业交通物流受限困难，打通企业生产物资、职工通勤的进出通道。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给予50%的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9. 统筹水、电、气保障。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面临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水、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要素保障部门申请缓缴3个月费

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或违约金，缓缴的用电费用先期由供电企业和发电企业各按 50% 承担，执行好停产、半停产企业基本电费支持性政策。全力保障重大项目所需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的及时保供。强化生产要素供需动态监测和部门联动，精准调节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三大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限暂定为 6 个月（政策措施中已经明确期限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

（三十）宁夏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2020-06-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要求，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我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电价的电力用户(即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相关要求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落实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政策。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宣传告知，确保政策按时执行到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6 月 29 日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 (2020-0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

(2020 年 3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印发 第九号)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阻断疫情向园区厂区传播，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实施精准化防控措施，低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在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精准稳妥进行。

二、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切实做到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到位才能复工复产。

三、严格落实返岗员工登记报备和健康台账制度，提前准确掌握返岗人员的健康状况及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对高风险人员、中风险人员、低风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切实做到返岗人员精准筛查、不漏一人。

四、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实行“进出检”制度，严把入口关、监测关、卫生关，预先设立临时隔离场所，提前准备防护物资，定时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切实做到防疫措施和防护物资同步落实。

五、严格落实员工生产生活保障制度，努力解决好员工住宿、就餐、通勤交通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实行错峰上班、分区作业和分时就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六、严格落实异常情况处置与报告制度，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采取措施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及时处置、快速响应。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防止忙中出乱，切实做到责任到人、万无一失。

特此公告。

（三十一）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2020-02-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新政办发〔2020〕7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总体要求，用足用好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疫情对我区中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有序推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运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组织推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第一条 加强复工复产中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国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周密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各级政府要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内部封闭管理防疫措施，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管理到位等疫情防控措施达标后有序稳妥复工复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条 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用工组织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输出有组织、健康有监测、到达有交接、承运有防护、全程有追溯的要求，通过“点对点”包车、“一站式”直达或联程运输等方式，有序组织企业人员陆续返岗。

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就业服务，制定网上招聘专区，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对保障疫情防护、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安排专人对接了解用工需求，协助企业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

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保障企业用工急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条 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的生产要素保障。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电、用水、用气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以及所需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国有大型企业应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做好公路交通通行保障工作，保障路网通畅。将运送应急保障物资、基本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的车辆纳入“绿色通道”范畴，保障优先通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中小微企业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第四条 加强财政和信贷保险融资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或不能及时还贷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采取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计息方式等手段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

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贷款，落实好中央财政给予50%贴息支持工作，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到1.6%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其他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鼓励保险机构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丰富针对疫情保险产品供给。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需求，鼓励信用保险机构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对取得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的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创办的残疾人扶持性就业机构给予生活困难补贴。对取得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的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创办的残疾人扶持性就业机构，按照每个机构不低于 8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从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中列支。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通过适当下调担保费率、拓宽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优化中小微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优先担保，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鼓励担保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

对确认因疫情影响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偿还，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期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代偿损失。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线上金融服务。

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用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新疆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负担

第七条 降低用电用气成本和减免房屋租金。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

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淡季天然气价格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自 2 月起，免收 3 个月租金，在此基础上，对支付租金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经双方协议后，延期收取租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减免房屋租金实行先减免、后备案，疫情结束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倡导物业出租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地（州、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中石油、中石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免征和返还社保缴费。从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对裁员率不高于 5.5%、员工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发放稳岗补贴，补贴标准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南疆四地州按 6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各地可依据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选择按失业保险金标准或社会保险费标准返还。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减轻缴费单位负担。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条 减征医疗保险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2 月起，原则上医保统筹基金累积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对职工医保单位缴纳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或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延长医疗保险费缴费时限，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受滞纳金。

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做逾期处理。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用于支付房租，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决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税务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条 依法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允许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留底税额。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条件的财政补贴收入，可以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中小企业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支出，符合财税规定条件的，依法允许企业所得税全额税前扣除；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符合财税规定条件的，依法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落实增值税改革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落地落实。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从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在自治区城市（含县城、建制镇和口岸）规划区内开展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的中小微企业，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阶段性免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从2020年2月起，免收自治区确定的四家蔬菜批发市场的蔬菜交通运输环节进出场费。（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中小微企业政策服务

第十一条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政专项资金应简化规范申报流程，加快审批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时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自治区财政厅、各涉企专项资金有关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用地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绿色通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容缺办理。

企业持有的有关证书，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延续、保留手续的，证书核发部门应对有效期限给予适当延长。

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到线上办理急需的政务服务事项，采取预约方式办理。（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三条 简化政府采购流程。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实行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

定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在提高付款力度、减少付款次数和期限、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各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担保力度，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紧张。对在防疫期间生产的重点医疗防疫物资，由各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四条 优先清理拖欠账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 2020 年底前对拖欠民营企业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前提下，近期优先清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民营企业账款。

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在 2020 年度内不允许增加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新的拖欠。（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 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由于订单或合同不能按约完成或履行发生经济纠纷的，各级法院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专业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提供有效的司法指导。

导致中小微企业出现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失信行为的，有关监管部门不应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信用惩戒。

对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小微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各级法院一般不予受理该类破产清算申请。确因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适当延长破产重整时间。（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六条 加强复工复产帮扶。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要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保障中的实际困难。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相关部门在科学精准防控前提下，切实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推动企业尽早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尽早复工开工。（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的，按规定时限执行；无明确时限的，执行期暂定为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解除响应两个月后止。